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約或建議。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Asean Resources Limited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 (i) 有關於柬埔寨收購第三個森林之非常重大收購；
- (ii) 發行新股份之特定授權；
- (iii) 法定股本增加；及
- (iv) 每5股股份合併為1股新股之股份合併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1至223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份。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發出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36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135
附錄三 — 作物與土地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149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61
附錄五 — 估值報告	172
附錄六 — 第三個森林技術報告	185
附錄七 — 有關估值預測報告	209
附錄八 — 一般資料	2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Forest Glen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收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協議
「柬埔寨」	指	柬埔寨王國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協議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33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按發行價將發行之1,089,338,022股新股份（或如股份合併於完成前生效，則為217,867,605股新合併股份）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044港元之初步轉換價（或如股份合併於完成前生效，則為每股轉換股份0.22港元）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不超過6,410,661,977股新股份（或如股份合併於完成前生效，則為1,282,132,395股新合併股份）

釋 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為282,069,127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按當時轉換價將未贖回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
「作物與土地公司」	指	作物與土地開發（柬埔寨）有限公司，一家於柬埔寨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
「首個森林」	指	本公司擁有，位於柬埔寨桔井省桔井區，佔地面積為9,965公頃之首個森林
「Forest Glen」	指	Forest Glen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森林」	指	首個森林、第二個森林及第三個森林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股東授出之本公司現有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533,400,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以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每股股份0.044港元（或如股份合併於完成前生效，則為每股合併股份0.22港元），即合併股份之發行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為用作確認其中若干資料之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	指	令目標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將實益擁有作物與土地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重組
「銷售貸款」	指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欠賣方之所有股東貸款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個森林」	指	本公司擁有，位於柬埔寨桔井省桔井地區，佔地面積為9,555公頃之第二個森林，毗鄰首個森林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包括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股份合併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按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0.05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之股份合併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建議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有關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轉換股份之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寶帝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集團」	指	於重組完成後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技術顧問」	指	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熱帶林業研究所，獲本公司委任就第三個森林進行技術評估之獨立技術顧問公司
「技術報告」	指	本通函附錄六所載技術顧問就第三個森林而編製之技術報告

釋 義

「第三個森林」	指	位於柬埔寨桔井省桔井地區，佔地面積為11,500公頃之森林，鄰近首個森林及第二個森林
「估值報告」	指	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估值師所編製有關作物與土地公司之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對作物與土地公司進行估值之獨立估值師
「賣方」	指	匯天投資有限公司及英傑國際有限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投資控股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營運資金貸款」	指	由賣方向目標集團及其於本集團內之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作開發該等森林之用之30,000,000港元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為期70年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於本通函中，所有美元金額已經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之用。



China Asean Resources Limited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執行董事：

梁仕元 (主席)

張震中

非執行董事：

李提多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運達

談偉樑

陳劍聰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永樂街87號

泰達大廈

8樓

敬啟者：

- (i) 有關於柬埔寨收購第三個森林之非常重大收購；
- (ii) 發行新股份之特定授權；
- (iii) 法定股本增加；及
- (iv) 每5股股份合併為1股新股之股份合併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Forest Glen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轉讓而Forest Glen有條件地同意以代價購買銷售股份及接受銷售貸款之轉讓。代價之其中47,930,873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發行之代價股份償付，餘下之282,069,127港元則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償付。此外，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將向目標集團及其於本集團內之同系附屬公司提供30,000,000港元之營運資金貸款，作為完成後開發該等森林之一般營運資金。營運資金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為期70年。

為促成根據收購協議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以及本公司日後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本公司建議將其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或股份合併生效後4,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亦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股份合併；及(ii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詳情；連同(i)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i)作物與土地公司之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估值報告；(v)技術報告；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收購協議之訂約方

- (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orest Glen，作為買方；
- (ii) 賣方，作為賣方；及
- (iii) 本公司，作為Forest Glen根據收購協議履行責任之擔保人。

賣方為獨立第三方，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在過去12個月期間未曾與賣方、其每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進行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與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之交易。

完成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以下條件後始可作實：

- (i) Forest Glen已信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已獲取進行其森林開發業務之所有必要之許可及批准）；
- (ii) 根據收購協議已接獲該司法權區（包括柬埔寨）內由Forest Glen提名之一間律師行以Forest Glen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出具之法律意見，當中涵蓋Forest Glen可能要求有關目標集團擁有權及業務之該等事項；
- (iii)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已按規定（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取所有其他批准、同意及完成所有其他行動；
- (v) 董事會已批准及授權（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予賣方；
- (v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 (vii) 賣方及本集團已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取所有必要之同意及批准；
- (viii) 賣方根據收購協議提供之保證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或如可予修正但並無修正），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亦無誤導或失實成分；
- (ix) 本集團已取得估值報告，當中顯示第三個森林之公平值應不少於1,300,000,000港元；及
- (x) 以本集團接納之形式完成重組。

董事會函件

於訂立收購協議前，本公司管理層已實地考察第三個森林，並審查由賣方提供關於第三個森林狀況（包括柬埔寨政府原則性批准授出之有關特許權）之有關文件。訂立收購協議後，本公司委任(i)技術顧問以評估有關第三個森林之詳情，包括木材儲藏量、所種植樹木之種類以及相關統計數據；(ii)估值師以對作物與土地公司（以至第三個森林）進行估值；及(iii)有關柬埔寨法律及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以對作物與土地公司及第三個森林進行法律盡職審查。因此，雖然條件(i)及(ii)可由本集團豁免，但本集團有意在完成前按條件(i)之規定完成盡職審查，並按條件(ii)獲取法律意見。本集團將於其盡職審查工作所發現之違規情況（如有）及有關目標集團之法律意見不會對目標集團（以至經擴大集團）之營運、業務及財政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才會行使該等豁免權。因此，董事認為向本集團授予該等豁免權後，如就目標集團識別輕微偏差，本集團仍可彈性決定繼續進行交易直至完成，以免收購事項因該等輕微偏差而告吹。

如本集團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達成上文所載之條件或（視情況而定）豁免該等條件（僅就條件(i)、(ii)及(viii)而言），收購協議訂約方之責任將會終止，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均不得根據收購協議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除非屬收購協議任何先前之違反則另作別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只達成上述條件(ix)。

完成

完成將於收購協議所有條件已經達成或獲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任何一日，或收購協議訂約方之間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發生。

待完成後，目標公司及作物與土地公司均會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亦將合併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代價

較估值報告所載之作物與土地公司之估值1,340,000,000港元折讓約75.4%之代價，是由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進行商業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該等森林之前景及潛在協同效益（完成後賣方與本集團於當中之利益將一致）。代價將如下償付：(i)其中

47,930,873港元透過按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償付；而(ii)282,069,127港元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償付。估值之有關主要假設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之估值報告內。

鑒於在完成後(i)代價較作物與土地公司之估值1,340,000,000港元大幅折讓約75.4%；(ii)該等森林之間將產生之協同效益；(iii)本集團將取得更多林地及木材儲備；及最重要是(iv)賣方承諾日後開發該等森林，並授出營運資金貸款（詳情見下文）以作證明，本集團因此有機會復興其於柬埔寨的森林業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公平合理，而且訂立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2,667,000,000股股份（或如股份合併於完成前生效，則為533,400,000股合併股份）。代價股份佔(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85%；(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及(i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71%。代價股份將於完成後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與其發行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具同等地位，包括獲派在其發行當日或之後宣派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044港元（或如股份合併於完成前生效，則為0.22港元）是由Forest Glen、本公司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較(i)刊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56港元折讓約21.4%；及(ii)直至刊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前（包括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最後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之平均數每股股份0.057港元折讓約22.8%。

有見及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換股債券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後發行本金額282,069,127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下表列出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	282,069,127港元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五個週年當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
利率	:	不適用
轉換權	: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轉換成入賬列作繳足之轉換股份，但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而該行使(i)導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與其行動一致人士合共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將觸發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或根據收購守則其他條文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之其他百分比，而觸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或(ii)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已發行股份25%，則不得行使轉換權。
轉換價	:	每股轉換股份0.044港元（或如股份合併於完成前生效則為0.22港元），與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相同，但受組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所述之調整條文所規限。

董事會函件

- 轉換股份之地位 : 轉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或合併股份(倘股份合併於完成前生效))具同等地位,並使持有人可參與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當日或其後所有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贖回權 : 組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載有違約條文,訂明如發生當中所述之若干違約事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告知可換股債券將立即到期,並按其本金額償還。
- 到期時贖回 : 本公司將按本金額贖回於到期日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無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 可換股債券之間在任何時候均具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至少與其全部其他現有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之地位相同。
- 可轉讓性 : 在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向本公司發出之事先通知之規限下,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可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之任何人士(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除外)轉讓或轉授。本公司及董事將於本公司得悉其關連人士於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買賣後,不時盡快向聯交所發出通知。
- 投票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僅因為其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轉換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667,000,000股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轉換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0.37%；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05%。

轉換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如有行使）後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營運資金貸款

於完成後，賣方將向目標集團及其於本集團內之同系附屬公司提供30,000,000港元之營運資金貸款，作為完成後日後開發該等森林之一般營運資金。營運資金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為期70年（與本集團就首個森林和第二個森林取得之特許及作物與土地公司就第三個森林取得之原則性特許之年期相若）。

為確保本集團可有效運用該貸款以發展其森林及種植業務，賣方在任何情況下均無權要求提前償還營運資金貸款或就營運資金貸款提供額外抵押品。

預期營運資金貸款將應用如下：(i)約10,000,000港元用作興建一間年產能最少達10,000立方米之木製地板材料工廠，及購置相關伐木／木材加工設備（如推土機及挖土機）以提升產能；(ii)約10,000,000港元用作栽種橡膠樹幼苗；而(iii)其餘約10,000,000港元為本集團用作木加工及銷售週期之營運資金。

有關目標公司、作物與土地公司、第三個森林及本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擁有。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以至作物與土地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如本通函附錄二所披露，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為100美元（包括總資產11,086,261美元及總負債11,086,161美元），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損益。

作物與土地公司

作物與土地公司為於柬埔寨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作物與土地公司與柬埔寨農業、林業及漁業部（「MAFF」）就授予第三個森林之70年特許權（受條件規限）訂立特許合約（定義見下文）（詳情請參閱下文「就第三個森林遵守《森林法》、《土地法》及《分法令》」一段）。根據作物與土地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作物與土地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物與土地公司尚未開始經營業務及並無錄得任何收入，惟錄得除稅後虧損分別約200,000港元及1,96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作物與土地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5,370,000港元。

第三個森林

第三個森林位於柬埔寨桔井省桔井區，鄰近首個森林及第二個森林，總佔地面積及特許面積分別為約11,500公頃（約相等於115,000,000平方米）及7,200公頃（約相等於72,000,000平方米）。根據技術報告，第三個森林主要包括特級木材（如紅木）、一級木材（如木莢豆及毛欖仁）及二級木材（如心葉水黃棉、山棟及山合歡），木材儲藏量共約1,780,000立方米。完成後，目標集團將為其後種植橡膠樹而開始整理第三個森林，而於初步整理階段所得之木材將經本公司加工及出售。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於柬埔寨從事林業及種植業務，涉及在首個及第二個森林（及第三個森林（完成後））砍伐現有木材及其後在已整理林地上種植橡膠樹。現時，所砍伐木材將加工為方木，主要銷售予柬埔寨之建築公司。如下文所詳述，由於首個及第二個森林（及第三個森林（完成後））之森林資源豐富，現有方木工廠之產能只有6,000立方米遠不足夠，因此本集團擬運用營運資金貸款提升方木之產能，設立木製地板材料工廠以生產分銷中國具高邊際利潤之木製地板材料產品。在一般情況下，橡膠樹須種植5年方能收成乳膠，而橡膠樹之乳膠生產期一般將持續30年。此發展週期將於上述30年乳膠產品期完結後重複，而老橡膠樹將被砍伐並加工作銷售，其後便會種植新橡膠樹。

本集團有關該等森林之管理隊伍之背景

本集團之管理隊伍成員擁有多管理年及發展柬埔寨林業及種植業務之經驗。預計於完成後，本集團管理隊伍之成員亦將負責第三個森林之管理，其背景載述如下：

張震中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於柬埔寨業務之日常管理。張先生在柬埔寨擁有豐富之業務經驗，包括從柬埔寨出口木材產品及進口設備及機械到柬埔寨，及對管理林業擁有豐富經驗，包括種植橡膠、伐木、運輸及買賣木材產品。

張杰先生，擁有15年管理經驗（包括資源業），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負責土地清理、伐木及種植橡膠樹之管理。

潘永寧先生，於木材生產及加工方面擁有35年經驗，並曾於多間木加工公司出任生產及技術經理。潘先生負責就本集團木材生產及加工業務（包括地板材料、門板及纖維板等）提供指導。

王根榮先生，於木加工行業之生產、技術及品質監控管理方面擁有30年經驗，現任本集團林業業務之生產及技術經理。

麥偉忠先生，於生產紅木傢俱及紅木產品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方木廠之經理。

睦建華先生，畢業於上海師範大學，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前，睦先生擔任多間出入口公司高級管理職位，負責本集團之木材銷售及營銷。

陳俊山先生，於資源業之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負責管理本公司林業及種植業務之會計部門。

行業概覽

柬埔寨林業概覽

柬埔寨位於東南亞，二零零八年人口約為1,340萬人。當地蘊藏豐富天然資源如木材、寶石及礦產資產如鐵礦、錳及磷酸鹽。柬埔寨氣候高溫潮濕，令該地適合樹林生長。根據柬埔寨林業局(Forest Administration of Cambodia)於二零零八年發表的《二零二零年林業展望國家文件》(Country Paper on Forestry Outlook 2020) (「柬埔寨林業展望」)，柬埔寨森林區面積約為1,070萬公頃，佔柬埔寨土地總面積約59%。

柬埔寨擁有多類森林，這些森林大致可分為六大類：常綠林、半常綠林、落葉林(乾龍腦香林)、乾灌木地、常綠灌木地及竹林，於二零零八年分別佔柬埔寨林地約33.8%、12.5%、43.2%、0.3%、0.9%及0.3%。柬埔寨政府將工農業種植之經濟土地特許(詳述於下文)開放予當地及外資私人投資者，此開放之主要目的旨在提供土地用作農業及工農業種植和出口加工。政府預期此可為農村居民創造就業機會及產生收入。

林業局(「FA」)受柬埔寨MAFF監管，此兩個部門是規管柬埔寨森林業之兩大機關。

與取得柬埔寨林地有關之相關規則及規例

大致而言，於柬埔寨境內向個人及實體授予地塊(包括林地)之活動受《土地法》(Land Law)及《經濟土地特許分法令》(Sub-Decree on Economic Land Concessions)規管。

1. 《土地法》

《土地法》於二零零一年頒佈，旨在因應社會或經濟目的批准授出土地特許。土地特許乃主管當局(如MAFF)酌情決定下之司法法案所賦予之合法權利，可授予自然人、法律實體或一組人士根據《土地法》佔用土地及行使有關權利。土地特許之最長年期為99年。柬埔寨政府可能授出之土地特許分三類，即：

(i) 社會福利土地特許

社會福利特許之目的是讓特許權持有人可於有關土地興建居所及／或進行耕種，以應付生活基本所需，而該等特許將只會授予柬埔寨公民。

(ii) 經濟土地特許 (「經濟土地特許」)

經濟特許之目的是讓特許權持有人可清理林地，作工業化農業開發用途。

(iii) 其他各類使用、發展及開發土地特許

目的是讓特許權持有人可就特定獲許可之目的開發土地，外國人或海外實體會否獲授此類特許將視乎業內適用之相關法例而定。

倘若(i)地塊於特許權期限內未有進行開發超過12個月而未能提供充分理由；或(ii)特許權獲授人未能符合特許合約所載條件（例如相關之森林開發及種植計劃），則土地特許或會被取消。此外，特許權獲授人不得因上述撤回特許而導致之任何損害追討賠償。

2. 《經濟土地特許分法令》(「分法令」)

《分法令》訂明下述各項之監管框架：(i)釐定授出經濟土地特許之準則、程序、機制及體制安排；(ii)監管經濟土地特許之特許合約之履行情況；及(iii)檢討所授經濟土地特許符合《土地法》之情況。授出經濟土地特許提供了機制，可授出國家私有土地（「國家私有土地」）作農業及工業化農業開發，目的為（其中包括）投資農業、提供農村就業及令民生計多元化，以及為國家帶來收入。根據分法令，超過1,000公頃之經濟特許土地須待MAFF批准後始可授出，而各省市則獲授權授出1,000公頃以下之經濟特許土地。

經濟土地特許受嚴格監管，政府定期對其進行檢討，且只有在符合以下所有準則之情況下方會授出：

- (i) 有關地塊已經登記及分類為國家私有土地；
- (ii) 有關地塊之土地使用計劃已獲省或市政府之國家土地管理委員會採納，而土地用途與計劃一致；
- (iii) 有關土地使用及發展計劃之環境及社會影響評估已經完成；
- (iv) 已有符合現行法律框架及程序的重新安置事宜解決方案；及

(v) 已就經濟土地特許項目或方案向有關地方機關及當地居民進行公開諮詢。

3. 《森林法》

與森林有關之業務，如於柬埔寨砍伐、生產、運輸、加工及出口木材及有關產品均受《森林法》監管。

於柬埔寨進行森林業務之許可證

《森林法》第25及26條訂明有關機關要求於柬埔寨從事與森林木材生產及非木材森林產品有關之業務之企業須具備之各項許可證。下文載列與本集團之柬埔寨森林業務及種植業務有關之主要許可證：

所需許可證之類別	審批機關
1. 制定年度採伐限額許可證	MAFF部長或FA兵營長官
2. 採伐許可證	FA主任或部門主管
3. 制定運輸限額許可證	FA主任
4. 運輸許可證	FA主任、兵營長官 或部門主管
5. 使用森林許可證	MAFF部長
6. 設立工業森林中心、鋸木廠或木材或 非木材森林產品加工設施之Prakas (公佈)	MAFF部長
7. 籌備許可證	FA主任
8. 設立存貨地點之許可證，以銷售或 分銷木材產品及／或非木材森林產品	FA兵營長官
9. 設立各類型使用木材產品及／或非木材森林產品 為原材料之燒窯之許可證	FA兵營長官
10. 木材產品及／或非木材森林產品之出口限額	FA部長
11. 木材產品及／或非木材森林產品之出口及進口執照	FA主任

限制稀有木材之國內銷售及出口

根據《森林法》第29條，除非獲MAFF許可，否則禁止運輸及進出口下列樹木之部分特定種類木材：

- (i) 直徑低於獲准採伐直徑之樹種；
- (ii) 稀有樹種及植物品種；

(iii) 當地社區收採樹脂作傳統用途之樹種；及

(iv) 生產高價值樹脂之樹木。

《森林法》第30條禁止加工木材產品或非木材森林產品，或在永久森林保護區（定義見《森林法》）之邊界內設立及運作森林工業中心、鋸木廠及／或非木材森林產品加工設施或各類型燒窯。

此外，《森林法》第38條禁止在永久森林保護區（定義見《森林法》）內鋸割、切割或加工原木，除非獲FA授權，否則不得在永久森林保護區內使用鏈鋸進行採伐。

於柬埔寨進出口木材產品之限制

根據《森林法》第73條，出口商必須先取得商務部發出之出口許可證，方可出口木材產品及／或非木材森林產品。所有木材產品及非木材森林產品必須於裝入集裝箱過程中先經FA人員檢查，並經加封後方可運送至海關倉庫及儲存區。MAFF將發出Prakas（公佈）以決定裝有木材產品及非木材森林產品之集裝箱外所附封條之樣本。

至於進口方面則無限制，但仍須取得商務部發出之有關許可證方可進口木材產品及非木材森林產品。

有關木材及木產品運輸及出口之限制

除上述者外，《森林法》第69條亦訂明多項有關運輸及儲存木材之其他限制：

- 所有木材產品及非木材森林產品必須於採伐後一個月內，由森林移至設於永久木材裝車場之儲存地點，且必須附有由FA發出之運輸許可證。
- 所有在柬埔寨境內任何地方儲存之木材產品及非木材森林產品必須附有FA發出之批准運輸或儲存許可證。
- 在未附有所需許可證或未能符合許可證所列條款及限制而運輸及儲存木材產品及非木材森林產品，即屬違法，產品可被沒收或充公。

《森林法》第70條亦規定，必須於FA登記所有機器及車輛及取得准許進入採伐區之身分名牌。

稅項及費用

出口／進口木材產品、非木材森林產品及橡膠須繳納出口／進口稅及其他關稅。此外，於柬埔寨從事林業之公司亦須繳納多項稅款，包括利得稅、最低稅、預扣稅、薪俸稅、增值稅及專利稅。此外，為商業目的於永久森林保護區採伐木材產品或非木材森林產品之個人或法律實體，必須透過FA向國家預算賬支付專營權費及額外費用。柬埔寨政府將於接獲經濟及財務部（「MOEF」）以及MAFF之建議後釐定該等專營權費及額外費用之金額。

就第三個森林遵守《森林法》、《土地法》及《分法令》

作物與土地公司於二零零八年獲柬埔寨部長理事會授予Sor-Chor-Nor（原則上批准授出經濟土地特許）。確認對第三個森林之初步環境及社會影響研究及編製初步整體發展計劃後，作物與土地公司就授出開採第三個森林（包括初步整理第三個森林之現有樹木及其後種植橡膠樹和金合歡樹）之特許權與MAFF訂立合約（「特許合約」）。根據特許合約，作物與土地公司須就初步整理第三個森林之現有林地及種植橡膠樹和金合歡樹向MAFF編製一份七年整體發展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MAFF有條件批准。不過，MAFF就第三個森林授出經濟土地特許之最終批准仍受下列各項規限：(i)MAFF就作物與土地公司或本集團（完成後）於展開業務後對第三個森林的環境及社會影響作出最終評估；(ii)第三個森林之土地面積最終劃分，柬埔寨政府保留有關劃分權；及(iii)第三個森林登記為國家私有土地。本公司有關柬埔寨法律之法律顧問確認，達成上述特許合約之條件後，本集團自MAFF獲取第三個森林經濟土地特許之最終批准並無法律障礙。賣方告知，作物與土地公司已申請將第三個森林登記為國家私有土地。

為開採經濟土地特許項下地區之現有樹木（於與MAFF協定之業務計劃之初步整理階段），本集團必須取得柬埔寨政府有關部門（如MAFF及MOEF）發出之有關執照、行政決定及許可證。該等類別之執照、行政決定及許可證包括以下決定及許可證：(a)展開整理林地；(b)設立及建設鋸木廠及木加工廠；(c)運輸原木、木材及木產品；(d)出口木產品；及(e)耕種橡樹及種植金合歡樹。

本集團已取得首個森林之有關程序執照、行政決定及許可證，但須就第二個及第三個森林（完成後）取得有關程序執照、行政決定及許可證。本公司有關柬埔寨法律之法律顧問確認，領取有關程序執照、決定及許可證屬行政性質，本集團領取有關程序執照、決定及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

市場環境

柬埔寨森林業的競爭及進入門檻

柬埔寨政府於二零零二年決定中止批授伐木特許後，經濟土地特許成為柬埔寨政府發出容許就經濟種植及作物而砍伐柬埔寨現有森林之主要特許。多年來，MAFF已授出位於柬埔寨16個省，面積合共不超過100萬公頃之土地之經濟土地特許。然而，該等多個特許乃授予毫無森林及種植業務經營經驗或並無財務資源進行森林及種植業務之當地及海外投資者。因此，多幅根據經濟土地特許授出之林地被(i)閒置；或(ii)轉售；或(iii)用作進行非法砍伐（即並無遵從已簽訂特許合約下與MAFF所協定之業務計劃及沒有領取有關執照、決定及許可證）。為應付有關情況，MAFF揚言會取消已授予違反《森林法》及《土地法》之公司之經濟土地特許。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MAFF已要求柬埔寨政府取消佔已授出經濟土地特許總面積約40%之特許合約。

為更好保護森林、防止進一步砍伐林木及促進持續使用森林資源，柬埔寨政府加強打擊非法木材貿易，包括收緊向新加入業者授出經濟土地特許之審批程序及對現行經濟土地特許持有人進行更嚴格檢討。鑒於以上所述柬埔寨政府實施之嚴格規管審批及持續檢討，董事認為將對新進入柬埔寨森林業之業者加諸重大進入門檻。

木材價格走勢

根據擁有逾30個成員國（如美國及中國）之政府間組織國際熱帶木材組織（「ITTO」）資料顯示，其成員國之木材消耗量由二零零四年之17.5億立方米上升至二零零八年之約17.9億立方米，增幅為約2.5%（或約4,000萬立方米）。同期間，ITTO成員國之木材產量則由二零零四年約16.7億立方米上升至二零零八年之約17.3億立方米，增幅為3.4%。下表顯示所有ITTO成員國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間之總木材產量：

董事會函件

所有ITTO成員國所有木材產量 (1,000立方米)

產品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增加／減少
						(二零零四年至 二零零八年)
原木	1,250,391	1,292,731	1,254,750	1,280,453	1,309,455	4.7%
方木	348,898	357,090	363,318	354,473	336,343	(3.6%)
飾面薄板	10,416	10,496	10,408	10,258	10,241	(1.7%)
膠合板	65,080	68,595	69,423	76,060	76,033	16.8%
總計	<u>1,674,785</u>	<u>1,728,912</u>	<u>1,697,899</u>	<u>1,721,244</u>	<u>1,732,072</u>	3.4%

資料來源：ITTO年度回顧(二零零九年)，木材生產及貿易(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

所有ITTO成員國所有木材消耗量 (1,000立方米)

產品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增加／減少
						(二零零四年至 二零零八年)
原木	1,311,740	1,355,952	1,319,850	1,345,827	1,361,050	3.8%
方木	362,730	369,518	371,537	362,484	349,650	(3.6%)
飾面薄板	10,008	9,793	9,781	9,624	9,600	(4.1%)
膠合板	66,769	68,252	67,433	73,075	74,172	11.1%
總計	<u>1,751,247</u>	<u>1,803,515</u>	<u>1,768,601</u>	<u>1,791,010</u>	<u>1,794,472</u>	2.5%

資料來源：ITTO年度回顧(二零零九年)，木材生產及貿易(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

ITTO成員國所有木材過剩／(短缺) (1,000立方米)

產品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原木	(61,349)	(63,221)	(65,100)	(65,374)	(51,595)
方木	(13,832)	(12,428)	(8,219)	(8,011)	(13,307)
飾面薄板	408	703	627	634	641
膠合板	(1,689)	343	1,990	2,985	1,861
總計	<u>(76,462)</u>	<u>(74,603)</u>	<u>(70,702)</u>	<u>(69,766)</u>	<u>(62,400)</u>

如上表所示，木材供應長期不足，且鑒於木材為稀有天然資源，木材及木製產品之市價在過去數年整體呈上升趨勢。例如，根據中國海關資料，本集團目標市場之一以及所有ITTO成員國中最大木材消耗國之一的中國(中國的原木、方木、飾面薄板及

膠合板在二零零八年之消耗量，分別佔ITTO成員國總消耗量第三位(7.1%)、第二位(11.0%)、第一位(30.7%)及第一位(37.9%)，進口原木材價格從二零零四年之每立方米約107美元，上升至二零零九年之每立方米約144美元，升幅約34.6%，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1%。

與收購事項及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

第三個森林之林木開發權減值評估

完成後，代價高於目標集團當時資產淨值之金額（即就第三個森林之林木開發權所支付之溢價）將會記錄為本集團之無形資產。該林木開發權須根據獨立估值師根據多項假設（包括售價、銷售量、營運成本等）編製之估值報告每年進行減值評估。該等假設之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林木開發權之賬面值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本集團財務業績產生減值支出。

收入很受木材產品價格之波動影響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木材產品銷售，木材產品之價格受多種不受本集團控制之因素影響，例如木材產品需求、非法砍木供應、匯率變動、經濟增長率、海外及本地利率、貿易政策、燃料及交通費等。

此外，在價格利好期間行內之木材供應增加，亦可能導致供應過剩致使價格有下跌壓力。供應過剩及價格下跌亦可能是由於非法伐木活動或政府放寬伐木限制所致。若木產品之市價下跌，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非法伐木及木材買賣

本集團之木材產品銷售業務可能因柬埔寨之非法伐木及非法木材買賣活動而蒙受不利影響。然而，誠如上文所述，考慮到該等情況越趨嚴重，柬埔寨政府一直嘗試打擊該等非法木材買賣活動。董事預計，獲授合法權利及所需許可證從事林業之實體（如本集團）長遠而言將會受惠於柬埔寨政府實施之措施，該等措施會降低非法木材買賣活動之不利影響。

倚重中國及柬埔寨市場

本集團木材及木產品主要以中國及柬埔寨為目標市場。並無保證該等市場之需求將會持續，或本集團能成功擴充至其他市場。倘該等市場之需求下跌及本集團未能拓展銷售網絡至其他市場，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環球金融危機及金融市場受到干擾

於二零零八年底發生的環球金融危機及金融市場干擾對全球經濟及商業造成不利影響，包括本集團之林業及本集團客戶之業務。假如日後再發生金融危機或經濟下滑，本集團產品之需求可能大幅減少，從而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作物與土地公司尚未就第三個森林之森林開發業務取得若干政府批准

作物與土地公司於二零零八年獲柬埔寨部長理事會授予Sor-Chor-Nor（原則上批准授出經濟土地特許）。不過，MAFF就第三個森林授出經濟土地特許之最終批准仍受下列各項規限：(i)MAFF就作物與土地公司或本集團（完成後）於第三個森林展開其林業及種植業務後對第三個森林的環境及社會影響作出最終評估；(ii)第三個森林之土地面積最終劃分，MAFF保留有關劃分權；及(iii)第三個森林登記為國家私有土地。然而，本公司有關柬埔寨法律之法律顧問確認，達成上述特許合約之條件後，本集團自MAFF獲取第三個森林經濟土地特許之最終批准並無法律障礙。此外，作物與土地公司尚未就將予生產之木材產品取得有關出口執照，倘若本集團並未能於生產木材產品時取得有關政府批准，目標集團（以至完成後之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業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本公司有關柬埔寨法律之法律顧問確認，取得此等執照及許可證屬行政性質，本集團取得此等出口執照並無法律障礙。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氣候、自然和人為災難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本集團在柬埔寨林地之砍伐及種植業務可能受到當地和全球惡劣氣候之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乾旱、水災、長時間降雨、冰雹、暴風雨、颱風和颶風，還可能受到天災的不利影響，例如火災、疾病、滑坡、昆蟲侵襲、害蟲、火山爆發或地震。本集團之

營運同樣有可能受到諸如環境污染、縱火、意外、內亂或恐怖活動等人為災害之影響。倘發生自然或人為災害，森林可供砍伐之原木供應可能減少，或妨礙種植業務或樹木生長，從而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本集團目標市場之競爭對手

本集團之兩大主要市場中國及柬埔寨存在眾多競爭對手，同樣向該兩個市場供應木材，包括當地及來自馬來西亞、印尼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等的海外供應商。倘日後競爭加劇，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為減輕競爭所帶來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擬於提取營運資金貸款後，集中開發及生產高邊際利潤之木材產品（例如木製地板材料）及其他高附加值木材產品，以維持於市場之競爭力。

面對木材替代品之競爭

仿木及其他物料一直被用作替代木材之材料。消費者口味可能影響對木材產品之需求，因而減少整體對木材需求，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擬集中於一般較少被替代之高附加值木材產品。

與柬埔寨有關之風險

政治及政府法規風險

政治風險指柬埔寨任何政治不穩之事件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投資造成不利影響。柬埔寨過去一直受到政局不穩、內戰所影響，國內派系鬥爭持續至一九九七年。於過去十年，柬埔寨首相洪森及其柬埔寨人民黨上台後，柬埔寨的政治才逐漸恢復穩定。

本集團承受之政府法規風險主要是由在柬埔寨之運作所產生，涉及一系列環境法律及法規，規管（其中包括）林業及種植活動，包括採伐、森林土地整理、於已整理之範圍栽種以及釋出或排放污染物或廢料於土地、大海或空氣中。

近年來，柬埔寨之環境法律及法規漸趨嚴格，日後更可能進一步收緊。本集團可能須取得額外之牌照，方可佔用若干地方及／或進行若干活動。

柬埔寨若收緊任何環境法律及法規之規定、現有法律或法規之詮釋或執行方式有變，均可能會增加本集團有關該等法律及法規之合規成本及潛在責任，包括額外之資本或

經營開支，因而對本集團之經營構成不利影響。這可能會令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上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發行新股份之特定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一般授權之授出日期起概無任何新股份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而一般授權之餘額為533,400,000股股份。由於根據收購協議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之總數將超過一般授權之餘額，因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進行，而不會動用一般授權。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於二零零九年初，鑒於環球金融風暴（及經濟衰退），本集團難以在市場內獲取融資，董事已檢討了本集團之業務組合，結論為本集團之財務及管理資源應集中於其柬埔寨森林及種植業務上。彼等認為，與競爭日益激烈之醫藥市場相比，本集團因擁有開發森林資源之特許權而具有競爭優勢，尤其是當時已自柬埔寨政府取得在國內銷售及出口銷售木材產品之相關許可證。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一直逐步出售其所有醫藥業務，森林及種植業務因而已成為本集團之唯一主要業務。

然而，本集團之森林及種植業務之業務表現一直未如理想，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大幅下滑，營業額較上年已減少約99%，而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木材產品所得之收入僅約為340,000港元，在相同期間內之表現由純利約71,000,000港元變為虧損淨額約49,760,000港元。上述情況於今年並無多大起色，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木材產品所得之收入僅約為690,000港元。

董事將本集團之森林及種植業務之差勁表現，主要歸咎於(i)柬埔寨政府嘗試取締非法木材貿易，令出口木材產品之行政手續增加（該等政府行動長遠而言實在對已獲授合法權利從事該業務之實體（例如本集團）有利），於是於二零零九年自柬埔寨出口木材產品有所延誤（該情況現已予以補救）；而更重要的是，(ii)由於森林及種植業務屬資本密集性質，本集團缺乏用於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之資金。

本集團只擁有一間方木工廠，位於首個森林內，其(i)實際年產能僅6,000立方米，遠遠不足以按有意義之步伐利用本集團所擁有之大量天然資源；而且(ii)並無為本集團製造

木製地板材料（具有較高利潤率）之能力，以產生有意義之經營溢利。為解決該等問題，本集團已經與分包商成功磋商在本集團之方木工廠旁邊設立木製地板材料工廠，以分包方式為本集團將木材加工為木製地板材料。然而，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所披露，該計劃因該外包商陷入財政困難而擱置。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進行公開發售，並籌得款項淨額約14,610,000港元。然而，該等款項淨額不足以使本集團之森林及種植業務達致自給自足水平。

本集團計劃成立一間年產能至少達10,000立方米的木製地板材料工廠，並已就若干具有長交貨期之設備支付訂金。然而，本集團仍需要額外資金以(i)完成廠房之建設及購置其餘生產設備；(ii)撥付生產及銷售週期所需營運資金；及(iii)支付就根據與柬埔寨政府協定及經其認可之業務開發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初栽種橡膠樹幼苗之款項。本公司已就籌集所需資金評估多項另選方案（包括債務及股本融資），惟由於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欠佳以及自所述公開發售以來股份價格已下跌近40%，故於收購協議當日有關計劃均無成效。

木材及橡膠均為多類工業最常用之原材料之一，由於產量不多加上市場（尤其是中國）需求不斷上升，其售價在近年呈整體上升趨勢。中國現時為木材及橡膠的最大消費國之一。根據ITTO之資料，二零零八年，中國分別生產及消耗約1.385億立方米及1.667億立方米之木材，反映儘管該年出現環球金融風暴，惟中國仍對木材需求有約2,820萬立方米之缺口。此外，橡膠市場亦由於市場對天然資源需求殷切而出現供應短缺。根據中國橡膠工業協會之資料，主要在公路建設及運輸業發展推動下，中國消耗全球約16%之天然橡膠，預期到二零一零年，橡膠消耗量將達640萬噸，增長約8.5%。有鑒於此，再加上環球經濟逐步復甦，董事對其在柬埔寨之森林及種植業務之前景充滿信心，並認為如具備充分資金來配備所需生產設施以提升產能及生產能力（進而提升盈利能力）以及營運資金來為生產及銷售週期撥資，憑藉其豐富森林資源及木材儲備，本集團森林及種植業務之營運及財務表現將可大幅改善，並可達至一定水平之規模經濟。

林地及木材儲備為本集團森林及種植業務之命脈。本集團擁有總佔地面積約19,500公頃、估計木材儲備逾500萬立方米之首個及第二個森林，並已取得由柬埔寨政府在二零零九年發出之木材產品內銷及出口相關許可證。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取得更多林地及木

材儲備之投資良機。藉進行收購事項及在符合若干政府法規後，本集團將有權開發柬埔寨三個森林，而本集團擁有之林地總佔地面積將增加近60%至約31,000公頃。如上文所述，自30,000,000港元營運資金貸款所得額外資金讓本集團可實行其森林及種植業務開發計劃，包括配備所需生產設施（如上文所述成立一家年產能至少達10,000立方米的木製地板材料工廠）以提升產能及生產能力來達至一定水平之規模經濟，以及提供營運資金來為生產及銷售週期撥資，令有關業務達至有盈利水平。此外，由於第三個森林與首個森林及第二個森林位置相當接近，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在柬埔寨之森林及種植業務帶來重大協同效益，協同效益來自(i)本集團之伐木設施之規模經濟及更有效益地利用其製造設施之產能；(ii)令該等森林所砍伐及加工之木材能更有效益及系統地運輸；及(iii)更有效及有效益地規劃未來橡膠種植（以及其後之乳膠生產）。基於上述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增加法定股本

為促成根據收購協議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以及日後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本公司建議將其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或4,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始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外，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進一步發行新股／合併股份之計劃。

根據百慕達法律，本公司須於增加法定股本生效日期起計三十日內將增加法定股本之備忘錄連同決議案之核證副本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及聯交所批准合併股份及因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新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始可作實。

除股份合併所產生之相關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實行股份合併不會改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導致股東之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惟股東有權收取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在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前後之資本架構

下表載列股份合併前及緊隨股份合併後以及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後對股本架構之影響：

	股份合併前	股份合併後	增加法定股本 及股份合併後
每股面值	0.01港元	0.05港元	0.05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港元	50,000,000港元	2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0 股合併股份	4,000,000,000 股合併股份
已發行股本	26,670,000港元	26,670,000港元	26,67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2,667,000,000 股股份	533,400,000 股合併股份	533,400,000 股合併股份
未發行股本	23,330,000港元	23,330,000港元	173,330,000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2,333,000,000 股股份	466,600,000 股合併股份	3,466,600,000 股合併股份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不會導致每手買賣單位有任何變動。

買賣零碎合併股份之安排及零碎合併股份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為促成合併股份之碎股交易，本公司已委聘證券經紀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盡力」向有意購入或出售所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擬使用此項對盤服務之

董事會函件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期間直接或透過其持牌證券經紀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之喬惠玲女士聯絡（電話：(852) 2298-6215，傳真：(852) 2295-0682）。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須注意，並不保證可就合併股份之碎股買賣成功進行對盤。任何股東如對上述對盤服務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倘股份合併生效，股東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至十一月十七日期間將股份之現有綠色股票遞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藍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負責。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遞交現有股票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以進行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此後，就每張就合併股份而發行之新股票支付2.5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其他金額）之費用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會獲接納進行換領，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停止用於交付、交易及結算用途，但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於任何時間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費用由股東負責。

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果任何發行人證券之市價走向極點，低至0.01港元或高至9,995.00港元，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鑒於股份近期之成交價及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建議實行股份合併。預期股份合併會引致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向上調整。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零年
寄發通函日期.....	九月十七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十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十月六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十月七日 (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十月七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關閉.....	十月七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 (以現有股票形式) 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十月七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十月七日 (星期四)
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 (以新股票形式) 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	十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 買賣之對盤服務	十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開始	十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 買賣之對盤服務	十一月十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 (以現有股票形式) 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十一月十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結束	十一月十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 之最後一日	十一月十七日 (星期三)

股權架構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於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發行前；(iii)緊隨股份合併及代價股份發行後但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前；及(iv)緊隨股份合併、代價股份發行及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僅供說明之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後		緊隨股份合併及 代價股份發行後 但於可換股債券所附 轉換權獲行使前		緊隨股份合併、代價股份發行 及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 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附註1)		(附註3)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李和鑫 及其聯繫人	304,794,267	11.43%	60,958,853	11.43%	60,958,853	8.11%*	60,958,853	3.00%*	60,958,853	3.17%*
董事 (附註2)	260,304,857	9.76%	52,060,972	9.76%	52,060,972	6.93%	52,060,972	2.56%	52,060,972	2.70%
公眾股東	2,101,900,876	78.81%*	420,380,175	78.81%*	420,380,175	55.96%*	420,380,175	20.67%*	420,380,175	21.83%*
賣方及與任何 賣方行動一致 人士	-	-	-	-	217,867,605	29.00%	1,500,000,000	73.77%	1,391,956,114	72.30%
	<u>2,667,000,000</u>	<u>100%</u>	<u>533,400,000</u>	<u>100%</u>	<u>751,267,605</u>	<u>100%</u>	<u>2,033,400,000</u>	<u>100%</u>	<u>1,925,356,114</u>	<u>100%</u>

* 公眾持股量

附註1：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與其行動一致人士將持有不少於30%全部已發行股份或根據收購守則可觸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責任之其他百分比，則可換股債券不得轉換為股份／合併股份。本欄所示數字僅供說明用途。

附註2：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張震中、梁仕元、李提多及李雅谷（彼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辭去董事職務）所持有之136,640,000股、54,754,589股、22,995,134股及45,955,134股股份。

附註3：本欄所示數字反映假設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情況下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完成有關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按每股0.02港元認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之公開發售，籌得款項淨額約14,610,000港元，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支付營運成本。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目標公司及作物與土地公司各自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下表載列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主要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完成後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總資產	550,155	910,499
總負債	5,437	202,136
資產淨值	544,718	708,363
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	1.0%	22.2%

完成後，本集團之綜合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增加約360,000,000港元及197,000,000港元。資產總值增加主要是由於無形資產(即代價超逾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當日之資產淨值之差額)增加及獲取營運資金貸款30,000,000港元所致，而負債總額增加則主要是由於計入營運資金貸款30,000,000港元及完成後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負債組成部分所致。因此，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將由1.0%增加至22.2%。鑒於完成後，自營運資金貸款所得額外可動用資金，讓本集團可實行上述森林及種植業務計劃，加上來自第三個森林之額外森林資源，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之盈利及資金帶來正面貢獻，而有關影響之程度乃取決於木材及橡膠產品之未來需求及市場價格。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如上文「市場環境」一段所述，由於木材及木產品經常短缺及木材價格出現上升趨勢，加上自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後全球經濟日漸復甦，董事認為，對稀有天然資源(如木材)的需求將會持續殷切。由於營運資金貸款可更有效改善產能及能力，加上第三個森林帶來之額外木材及森林資源，經擴大集團將有能力在該等森林之間創造顯著的協同效益，致使(i)本集團之伐木設施達致更佳之經濟規模及更有效益地利用其製造設施之產能；(ii)令該等森林所砍伐及加工之木材能更有效益及系統地運輸；及(iii)更有效及有效益地規劃未來橡膠種植(以及其後之乳膠生產)。預期上述各點將對經擴大集團未來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帶來正面貢獻。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倘合併股份、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合併股份、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該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或股份合併後之合併股份買賣可能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交收。投資者應就此等交收安排詳情及此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之影響程度徵詢其證券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協議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因此，收購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批准始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股份合併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此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1頁至第223頁。

董事會函件

鑒於概無股東於收購協議、股份合併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收購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股份合併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股東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他們須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將之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股份合併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收購協議之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閣下務須注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中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梁仕元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摘要，乃摘錄自其相應的年報及中期報告。核數師已就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發出無保留意見，並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發表意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u>343</u>	<u>47,895</u>	<u>38,443</u>	<u>690</u>	<u>3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016)	89,951	(21,874)	(1,910)	(13,369)
稅項	<u>—</u>	<u>(1,500)</u>	<u>(24)</u>	<u>—</u>	<u>—</u>
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0,016)	88,451	(21,898)	(1,910)	(13,369)
終止經營業務					
年度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19,747)</u>	<u>(17,456)</u>	<u>—</u>	<u>(3,800)</u>	<u>(42)</u>
年內虧損	<u>(49,763)</u>	<u>70,995</u>	<u>(21,898)</u>	<u>(5,710)</u>	<u>(13,411)</u>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港仙)	<u>(2.61)</u>	<u>3.81</u>	<u>(2.12)</u>	<u>(0.26)</u>	<u>(0.70)</u>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	589,245	755,645	474,815	550,155	684,472
負債總值	(43,887)	(151,088)	(69,675)	(5,437)	(103,941)
少數股東權益	<u>—</u>	<u>(9,651)</u>	<u>(6,875)</u>	<u>—</u>	<u>—</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u>545,358</u>	<u>594,906</u>	<u>398,265</u>	<u>544,718</u>	<u>580,531</u>

2.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附註：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557	20	690	30
銷售成本		<u>(310)</u>	<u>(63)</u>	<u>(372)</u>	<u>(153)</u>
毛利／(毛損)		247	(43)	318	(123)
其他收入	4	38	2	39	11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之淨影響	5	–	–	–	1,044
銷售及分銷費用		(37)	(31)	(75)	(71)
行政開支		(6,540)	(6,516)	(14,452)	(13,536)
財務費用	6	–	(349)	–	(694)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7	<u>12,260</u>	<u>–</u>	<u>12,260</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5,968	(6,937)	(1,910)	(13,369)
稅項	8	<u>–</u>	<u>–</u>	<u>–</u>	<u>–</u>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					
溢利／(虧損)		<u>5,968</u>	<u>(6,937)</u>	<u>(1,910)</u>	<u>(13,369)</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					
溢利／(虧損)	7	(218)	390	(3,800)	(42)
期內溢利／(虧損)		5,750	(6,547)	(5,710)	(13,41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439)	(3,276)	(551)	(3,28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稅後		(439)	(3,276)	(551)	(3,28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311	(9,823)	(6,261)	(16,693)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10				
持續經營業務		0.24	(0.36)	(0.09)	(0.70)
終止經營業務		(0.01)	0.02	(0.17)	—
		0.23	(0.34)	(0.26)	(0.70)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2,152	22,454
無形資產	13	485,188	488,807
		<u>507,340</u>	<u>511,261</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726	1,7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33,753	27,871
銀行及手頭現金		7,336	9,436
		<u>42,815</u>	<u>39,103</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資產	9	–	38,881
		<u>42,815</u>	<u>77,98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5,135	13,603
應付稅項		302	302
		<u>5,437</u>	<u>13,905</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負債	9	–	26,282
		<u>5,437</u>	<u>40,187</u>
流動資產淨值		<u>37,378</u>	<u>37,79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44,718</u>	<u>549,058</u>
非流動負債			
債券	17	–	3,700
資產淨值		<u>544,718</u>	<u>545,35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26,670	19,050
儲備		518,048	526,308
權益總額		<u><u>544,718</u></u>	<u><u>545,358</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結餘(經審核)	19,050	497,783	5,265	6,135	15,805	50,868	594,906	9,651	604,557
與股東進行的交易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為本付款	-	-	-	2,318	-	-	2,318	-	2,318
與股東進行的交易總額	-	-	-	2,318	-	-	2,318	-	2,318
全面收益									
期內虧損	-	-	-	-	-	(13,411)	(13,411)	-	(13,41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3,282)	-	(3,282)	-	(3,28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3,282)	(13,411)	(16,693)	-	(16,693)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	-	-	-	-	-	-	-	(9,651)	(9,65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結餘(未經審核)	19,050	497,783	5,265	8,453	12,523	37,457	580,531	-	580,53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結餘(經審核)	19,050	497,783	5,265	9,197	12,069	1,994	545,358	-	545,358
與股東進行的交易									
發行股份	7,620	7,620	-	-	-	-	15,240	-	15,240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為本付款	-	-	-	355	-	-	355	-	355
與股東進行的交易總額	7,620	7,620	-	355	-	-	15,595	-	15,595
全面收益									
期內虧損	-	-	-	-	-	(5,710)	(5,710)	-	(5,71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551)	-	(551)	-	(55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551)	(5,710)	(6,261)	-	(6,26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之 匯兌儲備	-	-	-	-	(9,974)	-	(9,974)	-	(9,97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結餘(未經審核)	26,670	505,403	5,265	9,552	1,544	(3,716)	544,718	-	544,7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2,937)	(26,615)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62)	(8,682)
來自／(用於) 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u>11,540</u>	<u>(69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559)	(35,99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36	48,414
匯率變動影響	<u>(541)</u>	<u>(10)</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7,336</u></u>	<u><u>12,413</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銀行及手頭現金	<u><u>7,336</u></u>	<u><u>12,413</u></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就有關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展開評估工作，惟現階段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期內已確認之營業額可作如下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木材及農產品	557	20	690	30	-	-	-	-
研究及開發服務費	-	-	-	-	1,193	964	1,193	964
	<u>557</u>	<u>20</u>	<u>690</u>	<u>30</u>	<u>1,193</u>	<u>964</u>	<u>1,193</u>	<u>964</u>

3.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只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即於柬埔寨王國（「柬埔寨」）從事天然資源業務，董事會認為，呈列分部披露並無意義，故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4.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	1	2	10	3	12	8	26
其他	-	1	-	1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37	-	37	-	-	-	-	-
	<u>38</u>	<u>2</u>	<u>39</u>	<u>11</u>	<u>3</u>	<u>12</u>	<u>8</u>	<u>26</u>

5. 終止綜合醫療設備附屬公司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就本公司於南京神州英諾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醫療設備附屬公司」）所有權之潛在爭議刊發之公佈所詳述，本公司已無法取得醫療設備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之管理財務報表。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法行使主要股東之權利，即既無法控制資產及營運，亦無法對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控制權。因此，董事認為將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綜合於本集團並不恰當，故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已終止綜合醫療設備附屬公司。

所確認之終止綜合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淨影響詳情如下：

	千港元
終止綜合資產總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39
預付租賃款項	1,132
無形資產	763
存貨	12,4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16
銀行及手頭現金	9,775
應收南京英諾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英諾華」）款項	5,840
	<u>61,017</u>
終止綜合負債、非控股權益及儲備總額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738
銀行借貸	13,040
稅項	1,665
非控股權益	9,651
匯兌儲備	3,312
	<u>46,406</u>
終止綜合淨額	14,611
回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潛在失去醫療設備附屬公司控制權作出之撥備	<u>(15,655)</u>
終止綜合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淨影響	<u><u>(1,044)</u></u>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刊發有關爭議最新進展之公佈，本公司初步擬解決與對手方之爭議，方式為對手方向本公司支付合共人民幣4,000,000元。然而，本公司尚未就此作出任何最終決定，本公司會進一步與對手方仔細地商議具體解決條款。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費用								
債券利息	-	349	-	694	-	-	-	-
員工成本								
工資及薪金	1,059	1,486	3,760	2,794	107	178	1,197	382
股份為本付款	-	1,159	355	2,318	-	-	-	-
員工退休福利	13	13	26	26	-	-	-	-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	42	-	99	-	-	-	-
折舊	239	158	533	220	41	17	59	46
核數師酬金	511	250	665	500	4	7	4	14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								
租賃費用	169	99	295	177	122	-	143	2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1	-	1	55	22	69	44
森林開發權攤銷	1,810	1,810	3,619	3,619	-	-	-	-

7. 出售附屬公司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就出售於中國從事醫療業務之附屬公司而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所指定者外，否則本報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完成以代價12,000,000港元出售南京神州佳美製藥有限公司全部註冊股本及Medical China Technology 75%已發行股本之出售交易。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
在建工程	12,130
預付租賃款項	1,365
無形資產－醫療研究項目	16,734
存貨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284
銀行及手頭現金	4,7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394)
應付南京英諾華款項	(2,272)
非控股權益	915
	<u>9,714</u>
於出售時變現之匯兌儲備	<u>(9,974)</u>
	(26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12,260</u>
代價	<u><u>12,000</u></u>
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u><u>12,000</u></u>

期內所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務造成約3,800,000港元之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 在建工程及醫療研究項目作出重新計量至公平值的虧損。所確認之虧損總額為19,735,000港元。

8. 稅項

(a)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概無任何須繳扣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於該期間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b) 中國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定及規則所釐訂之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為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c) 柬埔寨之溢利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任何根據柬埔寨相關稅法規定及規則所釐訂之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為柬埔寨之溢利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d)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概無任何重大可抵扣或應課稅之暫時差額，因此並無必要為遞延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9.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出售於中國從事醫療業務之附屬公司（如附註7所披露）的資產及負債已呈列為持作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4
在建工程	13,831
預付租賃款項	1,365
無形資產－醫療研究項目	15,597
存貨	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4
銀行及手頭現金	<u>7,696</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u>38,881</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010
應付南京英諾華款項	<u>2,272</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負債	<u>26,282</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淨值	<u><u>12,599</u></u>

10.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分別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5,7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6,547,000港元）及虧損5,7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13,411,000港元），除以有關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加權平均股數2,507,901,099股及2,208,116,022股（二零零九年：1,905,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相同。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建成道路 千港元	醫療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9,020	6,786	424	3,499	7,151	36,880
添置	2,120	5,763	–	283	451	8,617
重新分類	–	3,276	–	–	(3,276)	–
轉自無形資產	848	–	–	–	–	848
出售	–	–	–	(803)	–	(803)
匯兌調整	–	–	–	2	2	4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6,429)	–	–	(615)	(2,441)	(19,485)
撥入出售集團	–	–	–	(510)	(1,036)	(1,54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59</u>	<u>15,825</u>	<u>424</u>	<u>1,856</u>	<u>851</u>	<u>24,515</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559	15,825	424	1,856	851	24,515
添置	108	–	–	187	35	330
出售	–	–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123)	–	–	–	(123)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9)	(9)
匯兌調整	–	–	1	–	1	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5,667</u>	<u>15,702</u>	<u>425</u>	<u>2,043</u>	<u>878</u>	<u>24,715</u>
總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396	151	382	2,457	2,109	6,495
年內折舊	159	124	7	362	182	834
出售時撥回	–	–	–	(803)	–	(803)
匯兌調整	–	–	–	2	1	3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387)	–	–	(616)	(1,143)	(3,146)
撥入出售集團	–	–	–	(510)	(812)	(1,32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8</u>	<u>275</u>	<u>389</u>	<u>892</u>	<u>337</u>	<u>2,061</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68	275	389	892	337	2,061
期內折舊	317	83	–	67	125	592
出售時撥回	–	–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32)	–	–	–	(32)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59)	(59)
匯兌調整	–	–	–	–	1	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485</u>	<u>326</u>	<u>389</u>	<u>959</u>	<u>404</u>	<u>2,56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5,182</u>	<u>15,376</u>	<u>36</u>	<u>1,084</u>	<u>474</u>	<u>22,152</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91</u>	<u>15,550</u>	<u>35</u>	<u>964</u>	<u>514</u>	<u>22,454</u>

13. 無形資產

	森林 開發權 千港元	醫療 研究項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08,776	84,285	2,810	595,871
重新分類至：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8)	—	—	(848)
— 其他應收款項	(1,170)	—	—	(1,170)
匯兌調整	—	3	—	3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	—	—	(2,810)	(2,81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撥入出售集團	—	(84,288)	—	(84,28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758	—	—	506,758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06,758	—	—	506,758
添置	—	—	1,137	1,137
出售附屬公司	—	—	(1,137)	(1,13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506,758	—	—	506,758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713	66,892	2,047	79,652
重新計量至公平值的虧損	—	1,799	—	1,799
年內攤銷	7,238	—	—	7,238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	—	—	(2,047)	(2,047)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撥入出售集團	—	(68,691)	—	(68,69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51	—	—	17,951
期內攤銷	3,619	—	—	3,61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1,570	—	—	21,570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485,188	—	—	485,18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8,807	—	—	488,807

14. 存貨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材料	12	69
在產品	—	—
製成品	1,726	1,811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撥入出售集團	—	(84)
出售附屬公司	(12)	—
	<u>1,726</u>	<u>1,796</u>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169
減：呆賬撥備	—	(169)
	<u>—</u>	<u>—</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7,371	27,823
已付按金	666	132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撥入出售集團	—	(84)
出售附屬公司	(4,284)	—
	<u>33,753</u>	<u>27,871</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22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327	9,138
已收按金	—	7,500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20,975	20,975
分類為持作出售負債撥入出售集團	—	(24,010)
出售附屬公司	(28,394)	—
	<u>5,135</u>	<u>13,603</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所包括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三個月內或於要求時到期	227	-
於三個月後但於六個月內到期	-	-
於六個月後但於一年內到期	-	-
	<u>227</u>	<u>-</u>

17. 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本公司發行70,000,000港元債券，作為收購Agri-Industrial Crop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的部分代價。債券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2%計息。債券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全數償還。

18. 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法定				
年初及年終	<u>5,000,000</u>	<u>50,000</u>	<u>5,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1,905,000	19,050	1,905,000	19,050
發行股份	<u>762,000</u>	<u>7,620</u>	<u>-</u>	<u>-</u>
年終	<u>2,667,000</u>	<u>26,670</u>	<u>1,905,000</u>	<u>19,050</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透過按認購價每股0.02港元發行762,000,000股有關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增加其股本的金額至26,670,000港元。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就本公司股份公開發售而刊發之公佈。

19. 承擔

(a)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提撥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922
持續經營業務	—	—
終止經營業務	—	3,922
	<u>—</u>	<u>3,922</u>

(b)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日後就土地及樓宇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25	250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49	54
五年後	246	252
	<u>420</u>	<u>556</u>
持續經營業務	420	535
終止經營業務	—	21
	<u>420</u>	<u>556</u>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有關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年或兩年，當重新商議所有重要條款時有權更新租約。各項經營租賃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2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交易及結餘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連公司（受共同控制）之重大業務交易及與關連人士及關連公司（受共同控制）之結餘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支付予一名前董事之薪酬	(i)	—	152
支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管理費用	(i)	9	19
支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租金	(i)	78	156
應付南京英諾華之款項	(ii)	—	(2,371)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iii)	—	20,975
		<u> </u>	<u> </u>

附註：

-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一名前董事李和鑫先生（其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薪酬約152,000港元。本集團亦於期間／年內支付予一間李和鑫先生為董事並擁有股權的公司租金及樓宇管理費。
- (ii) 於計算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如附註7所披露）時已計入該款項。
- (iii) 於計算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如附註7所披露）時已計入該款項。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期內概無訂立其他重大之關連人士交易。

21. 結算日後事項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以收購位於柬埔寨之第三個森林。除另有指定者外，否則本報告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終止綜合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約為69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000港元)。該增長乃由於在柬埔寨銷售更多木產品所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5,7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41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26港仙(二零零九年：0.70港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零九年：無)。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務求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股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開支。

本著業內慣例，本集團以負債比率作為監控其資本架構之基準。就此目的，本集團將負債比率界定為債務總額除以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債務總額包括銀行透支、銀行貸款、融資租賃負債、債券及其他計息證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披露之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集團之策略為將負債比率維持於100%之內，此舉與過往六個月貫徹一致。為保持有關比率，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籌集新債項融資或償還現有債項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分別為零及0.1%。負債比率於過往回顧六個月內減少乃由於全額償付債券所致。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或信貸。

財務資源、借貸、銀行信貸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550,15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89,245,000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約5,43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187,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約544,71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45,358,000港元)。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42,81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7,984,000港元),其中約7,33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436,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5,43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187,000港元),其中約5,13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603,000港元)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3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2,000港元)為所得稅撥備。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零九年:無)。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作為其營運資金。本集團之政策為將盈餘資金存入銀行,作短期存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24港元(二零零九年:0.29港元)。

資本承擔、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預期於70年特許經營權期內從初步整理森林及其後種植橡膠樹及麻瘋樹中獲得經濟利益。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公佈,其已訂立有條件協議,出售其於中國兩家從事藥物研發業務附屬公司之權益,即南京神州佳美製藥有限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及Medical China Technology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75%,現金代價為12,00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履行之資本承擔。(二零零九年:3,922,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乃經營管理之重要部分。本集團已實施有效之風險管理框架,以確保所承受之風險獲妥善管理。由於經營醫療藥物及醫療設備之銷售及研發,並進行森林開發業務,本集團承受範圍廣泛之風險,最主要者為信貸、流動資金、市場及經營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框架包括制訂識別及分析風險之政策及程序,並設定適當之風險控制限制。風險管理政策及主要控制限制由董事會批准。風險限制會由內部監控部門通過使用可靠及新式之管理資訊系統持續進行監察及控制。對各類風險之管理乃於董事會層面妥善協調。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客戶或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下責任時產生之財務損失風險。此風險主要來自併購及買賣。本集團已實施專門政策及程序，以控制及監察一切有關活動之風險。

內部監控部門職能乃獲授權通過以下各項提供信貸風險之中央管理：

- 對審批過程、放款後監察及收款過程制定信貸政策；
- 就設定客戶信貸還款期以及接納客戶之擔保、承諾或按金與否發出指引；
- 按賬齡分析審閱應收賬款之還款情況；
- 監察客戶之最大風險；
- 就不同信貸相關事宜向業務單位提供建議及指引。

本集團於多個層面進行持續信貸分析及監察。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會受特別注視。減值虧損之撥備會每半年作出。本集團成立收款及追收單位，為客戶提供龐大支援，以將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之收回金額盡量提高。管理層定期對既有減值撥備之充足性作出評估，方法為進行詳細之賬齡分析審閱、將表現及逾期還款數據與歷史趨勢進行比較。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管理對本集團極為重要，其確保本集團有能力在到期時履行責任。本集團之政策為妥善管理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從而維持強健之流動資金情況，以使現金流量獲得適當平衡及所有資金責任能輕易履行。

本集團已建立政策及程序，採用現金流量管理手法來每月監察及控制其流動資金情況。該方法嘗試預測業務所必須之現金流入及流出，從而計算出每月淨資金需求，其將反映出在預測情況之範圍內任何期間之融資需要。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匯率、利率、股權及指數變動令本集團產生損益。本集團之市場風險管理目標為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水平，以優化風險回報。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有效之外匯風險管理。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柬埔寨及中國營運，並面臨來自多種貨幣資產（主要與人民幣及美元相關）所產生之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

本集團並無就人民幣對沖其外幣風險。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就美元對沖其外幣風險，此乃由於港元及美元之匯率掛鉤及於某一範圍內浮動。匯率之永久性變動將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結算之對沖工具（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照浮動利率計算之銀行貸款，令本公司須承受利息開支之不確定性，而按照固定利率計算之債券則為控制整體利息開支提供緩衝區。本集團之政策為盡量減少利率組合中按照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

股權風險

本集團之股權風險主要來自長期股權投資。所有手上股權乃超過50%之控股權益，並為長期投資，不會因短期起伏變化而波動。

運作風險

運作風險乃指因詐騙行為、未經許可活動、錯誤、遺漏、不足、系統失誤或外在事件而產生之損失風險。此等風險潛在於每個業務組織，所覆蓋之事宜甚為廣泛。「錯誤」、「遺漏」及「不足」包括處理失當、系統／機器故障及人為錯誤。

本集團之運作風險管理旨在以具備成本效益之方法將運作風險管理及監控於與本集團可承受風險程度相當之目標水平，該程度由董事會不時討論及釐定。

正式管治架構有助監管運作風險之管理。於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業務經理負責維持可接受程度之內部監控，並與運作規模及性質一致。彼等負責識別及評估風險、設計監控措施及監察該等措施之成效。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未償還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柬埔寨從事森林及種植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國內市場銷售方木錄得收益69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表現較差乃由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不足所致。本集團只擁有一間方木工廠，位於首個森林內，其(i)實際年產能僅6,000立方米，遠遠不足以按有意義之步伐利用本集團所擁有之大量天然資源；而且(ii)並無為本集團製造木製地板材料（具有較高利潤率）之能力，以產生有意義之經營溢利。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所披露，計劃年產能為15,000立方米之方木及木製地板工廠因分包商陷入財務困境而廢棄。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進行公開發售，並籌得款項淨額約14,610,000港元。然而，該等款項淨額不足以使本集團之森林及種植業務達致自給自足水平。

業務展望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有關簽署有條件協議（「收購協議」），於柬埔寨收購第三個森林之公佈（「公佈」）。除另有指定者外，否則本報告所用詞彙與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計劃成立一間年產能至少達10,000立方米的木製地板材料工廠，並已就若干需要長交貨期之設備支付訂金。然而，本集團仍需要額外資金以(i)完成廠房之建設及購置其餘生產設備；(ii)撥付生產及出口週期所需營運資金；及(iii)支付就根據與柬埔寨政府協定及經其認可之業務開發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初栽種橡膠樹幼苗之款項。

本公司已就籌集所需資金評估多項另選方案（包括債務及股本融資），惟由於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欠佳以及自所述公開發售以來股份價格已下跌近40%，故於收購協議之日有關計劃無一可行。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將向目標集團提供30,000,000港元之營運資金貸款，作為完成後開發該等森林之一般營運資金。

據董事初步估計，自30,000,000港元營運資金貸款所得額外資金將足以讓本集團實行其森林及種植業務開發計劃，包括配備所需生產設施（如上文所述成立一家年產能至少達10,000立方米的木製地板材料工廠）以提升產能及生產能力來達至一定水平之規模經濟，以及提供營運資金來為生產及銷售週期撥資，令有關業務達至有盈利水平。

僱員資料及僱員福利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04名（二零零九年：177名）僱員。僱員人數乃按期末人數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4,95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520,000港元）。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亦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其香港員工提供強積金計劃，同時本集團亦根據中國相關法規為其中國僱員支付退休金。

根據中國之有關勞動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已參與由市政府組織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有關計劃」），根據有關計劃，附屬公司須為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中國政府承擔應付退休僱員之全部退休金責任。本集團毋須負責有關計劃供款以外之任何退休福利。」

3. 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附註。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343	47,895
銷售成本		(890)	(21,781)
毛利／(毛損)		(547)	26,114
不再綜合附屬公司的影響淨額	2	1,044	–
潛在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撥備	2	–	(15,655)
來自森林開發業務的收入	8	–	129,985
其他收入	9	18	5,763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4)	(13,421)
行政開支		(26,446)	(38,212)
就下列項目確認的減值虧損：			
生物資產		–	(93)
在建工程	18	(2,600)	–
其他經營費用	10	–	(3,558)
財務費用	10	(1,381)	(97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	(30,016)	89,951
稅項	11	–	(1,500)
年度持續經營溢利／(虧損)		(30,016)	88,451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2(b)	(19,747)	(17,456)
年度溢利／(虧損)		(49,763)	70,995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424)	3,97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稅後		(424)	3,97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0,187)	74,969
下列各方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	(49,763)	68,665
非控股權益		—	2,330
		(49,763)	70,995
下列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0,187)	72,193
非控股權益		—	2,776
		(50,187)	74,969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6		
持續經營業務		(1.58)	4.78
終止經營業務		(1.03)	(0.97)
		(2.61)	3.81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6		
持續經營業務		(1.58)	4.78
終止經營業務		(1.03)	(0.97)
		(2.61)	3.8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2,454	30,385
在建工程	18	–	31,950
預付租賃款項	20	–	2,585
無形資產	21		
森林開發權		488,807	498,063
醫療研究項目		–	17,393
其他		–	763
		<u>511,261</u>	<u>581,139</u>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796	13,5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27,871	112,517
銀行及手頭現金		<u>9,436</u>	<u>48,414</u>
		39,103	174,50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資產	12	<u>38,881</u>	<u>–</u>
		<u>77,984</u>	<u>174,50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3,603	50,427
潛在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撥備	2	–	15,655
銀行借貸		–	13,040
稅項		<u>302</u>	<u>1,966</u>
		13,905	81,08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負債	12	<u>26,282</u>	<u>–</u>
		<u>40,187</u>	<u>81,088</u>
流動資產淨值		<u>37,797</u>	<u>93,418</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49,058	674,557
非流動負債			
債券	28	<u>3,700</u>	<u>70,000</u>
資產淨值		<u><u>545,358</u></u>	<u><u>604,557</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9,050	19,050
儲備		<u>526,308</u>	<u>575,856</u>
下列各方應佔權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45,358	594,906
非控股權益		<u>—</u>	<u>9,651</u>
權益總額		<u><u>545,358</u></u>	<u><u>604,557</u></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2	30
在建工程	18	–	3,400
於附屬公司投資	19	498,420	525,289
		<u>498,472</u>	<u>528,719</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238	3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	48,599	109,904
銀行及手頭現金		7,685	18,331
		<u>56,522</u>	<u>128,26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0,504	2,17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	212,392	131,802
		<u>222,896</u>	<u>133,972</u>
流動負債淨值		<u>(166,374)</u>	<u>(5,70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2,098	523,014
非流動負債			
債券	28	3,700	70,000
資產淨值		<u>328,398</u>	<u>453,01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9,050	19,050
儲備	30	309,348	433,964
權益總額		<u>328,398</u>	<u>453,01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 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17,050	379,783	5,265	1,875	12,277	(17,985)	398,265	6,875	405,140
與股東進行的交易									
發行股份	2,000	118,000	-	-	-	-	120,000	-	120,000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為本付款	-	-	-	4,448	-	-	4,448	-	4,448
購股權失效	-	-	-	(188)	-	188	-	-	-
與股東進行的交易總額	2,000	118,000	-	4,260	-	188	124,448	-	124,448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	-	-	68,665	68,665	2,330	70,99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3,528	-	3,528	446	3,97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3,528	68,665	72,193	2,776	74,969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9,050	497,783	5,265	6,135	15,805	50,868	594,906	9,651	604,557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19,050	497,783	5,265	6,135	15,805	50,868	594,906	9,651	604,557
與股東進行的交易									
發行股份	-	-	-	-	-	-	-	-	-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為本付款	-	-	-	3,951	-	-	3,951	-	3,951
購股權失效	-	-	-	(889)	-	889	-	-	-
與股東進行的交易總額	-	-	-	3,062	-	889	3,951	-	3,951
全面收益									
年度虧損	-	-	-	-	-	(49,763)	(49,763)	-	(49,76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424)	-	(424)	-	(42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424)	(49,763)	(50,187)	-	(50,187)
不再綜合附屬公司	-	-	-	-	(3,312)	-	(3,312)	(9,651)	(12,963)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9,050	497,783	5,265	9,197	12,069	1,994	545,358	-	545,3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包括終止經營之業務)		(49,763)	72,495
調整：			
折舊		834	1,4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溢利)／虧損		(5)	19
來自森林開發權10%之 分授特許經營權之收入		—	(51,985)
就下列項目確認的減值虧損：			
生物資產		—	93
醫療項目	12(b)	1,799	9,600
在建工程	12(b)及18	20,536	—
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		91	135
無形資產攤銷：			
森林開發權		7,238	7,332
其他		—	398
股份為本付款	33	3,951	4,448
撇銷壞賬		48	1,790
收回壞賬		—	(3,246)
銀行利息收入		(54)	(611)
潛在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撥備	2	—	15,655
財務費用		1,381	972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的淨影響	2	(1,044)	—
撇回應計費用		—	(78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虧損)		(14,988)	57,740
存貨增加		(734)	(7,1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5,319	(22,50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502	(23,135)
來自營運之現金		57,099	4,914
已付香港境外所得稅		—	164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57,099	5,078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17)	(16,903)
在建工程		(3,168)	(19,755)
收購附屬公司	22	–	(80,000)
森林開發權		–	(2,207)
來自森林開發權10% 之分授特許經營權之所得款項		–	46,800
已收取利息		54	611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	2	(9,775)	–
		<u>(21,506)</u>	<u>(71,454)</u>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支付利息		–	(302)
贖回債券		(66,300)	–
新造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13,040
		<u>(66,300)</u>	<u>12,738</u>
來自／(用於) 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0,707)	(53,63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414	99,400
匯率變動影響		(575)	2,652
		<u>17,132</u>	<u>48,41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9,436	48,414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銀行及手頭現金	12	7,696	–
		<u>17,132</u>	<u>48,41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在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其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在財務報表附註38披露。

2. 財務報表之綜合基準

就南京神州英諾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擁有權之潛在爭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載，醫療設備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醫療設備附屬公司餘下35%股權由一家名為南京英諾華科技有限公司（「中國夥伴」）之中國公司擁有。在外部審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期間，本公司發現中國政府當局有關醫療設備附屬公司控股權之官方記錄在本公司未知悉之情況下被修改，按記錄顯示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起已不再為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股權擁有人。

在該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曾透過其中國律師查詢江蘇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京工商局」），並發現兩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之未經授權買賣協議（「未經授權買賣協議」）以本公司名義訂立及由一名前董事簽立（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辭任），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其於醫療設備附屬公司全部65%股權，其中30%出售予中國夥伴，而35%出售予首位新股東，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4,000,000元（相等於約15,880,000港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約1,130,000港元）。未經授權買賣協議於南京工商局被正式登記，確認醫療設備附屬公司由中國夥伴擁有65%權益及由首位新股東擁有餘下35%權益。於未經授權買賣協議上印有相關簽名的該前董事已向董事會確認，表示其對未經授權出售不知情及從未代表本公司簽立該等協議。

儘管中國夥伴指稱未經授權買賣協議列明之代價已全數以現金及電匯方式支付，惟查閱銀行賬戶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記錄之所有過往交易後，本集團匯報自中國夥伴收取之款額僅為人民幣2,000,000元。鑒於董事會並不知悉未經授權買賣協議，本集團錄得上述人民幣2,000,000元作為中國夥伴提供之一般墊款，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入為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此外，根據中國政府之官方記錄，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自二零零八年下旬匯報為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而醫療設備附屬公司當時之股權擁有人為中國夥伴（持有62%股權）、Great Profit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25%股權）及另一家中國公司（持有13%股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適當行動以保障其於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股權，以及落實適當程序正式將本公司重新登記為醫療設備附屬公司的65%股權擁有人向其中國律師諮詢意見。然

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接獲知會，醫療設備附屬公司其中一名現有登記所有人於中國南京法院向本集團提出民事申索，尋求法院宣稱轉讓本公司於醫療設備附屬公司的65%股權為合法及有效。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提出的行政覆議及本公司重新登記為醫療設備附屬公司的65%股權擁有人及向本公司提出的民事申索仍在進行中。

此外，董事會已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目的為（其中包括）調查有關本公司於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擁有權之潛在爭議相關的事宜。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轉讓醫療設備附屬公司65%權益在中國法律下應為無效，此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已成為醫療設備附屬公司的65%股權擁有人，對醫療設備附屬公司擁有實際控制權，故此將下文所載有關醫療設備附屬公司的結餘列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為恰當。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及開支：	
營業額	47,692
銷售成本	(20,925)
其他收入	5,283
銷售及分銷費用	(13,282)
行政開支	(7,752)
其他經營費用	(2,559)
財務費用	(302)
稅項	(1,500)
非控股權益	(2,330)
	<hr/>
本集團應佔溢利	4,325
	<hr/> <hr/>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39
預付租賃款項	1,132
無形資產	763
存貨	12,4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16
銀行及手頭現金	9,775
應收中國夥伴款項	5,8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738)
銀行借貸	(13,040)
稅項	(1,665)
非控股權益	(9,651)
	<hr/>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17,923
	<hr/> <hr/>

不再綜合醫療設備附屬公司

由於上述於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擁有權之潛在爭議，本集團一直未能行使其作為控股實體的權利控制該公司的資產及營運，或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作出決定。本集團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亦未能取得醫療設備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董事會認為，隨後於本集團綜合醫療設備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並不適當，因此，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綜合醫療設備附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再綜合醫療設備附屬公司財務業績而錄得的收益約1,044,000港元，此乃按醫療設備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及於考慮到潛在失去醫療設備附屬公司控制權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作的15,655,000港元撥備所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再綜合醫療設備附屬公司確認的淨影響詳情如下：

	千港元
不再綜合的資產總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39
預付租賃款項	1,132
無形資產	763
存貨	12,4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16
銀行及手頭現金	9,775
應收中國夥伴款項	5,840
	<u>61,017</u>
不再綜合的負債、非控股權益及儲備總額：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738
銀行借貸	13,040
稅項	1,665
非控股權益	9,651
匯兌儲備	3,312
	<u>46,406</u>
不再綜合淨金額	14,61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回醫療設備附屬公司潛在損失撥備	<u>(15,655)</u>
不再綜合醫療設備附屬公司的影響淨額	<u><u>(1,044)</u></u>

鑒於醫療設備附屬公司的擁有權的潛在爭議，董事會認為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應佔醫療設備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約17,923,000港元減中國夥伴提供的一般墊款人民幣2,000,000元作出全數撥備。

不再綜合醫療設備附屬公司的淨影響乃由有關醫療設備附屬公司自匯兌儲備轉入的累計匯兌差額減中國夥伴提供金額約為2,268,000港元（人民幣2,000,000元）的一般墊款金額。

依本公司董事意見認為，本集團於醫療設備附屬公司沒有重大義務或承擔，並須於財務報表內作出調整或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守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合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摘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4載列有關於首次應用此等發展導致與本集團即期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並反映於此等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b)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i) 計量基準、判斷、估計及假設**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惟附註2所討論之醫療設備附屬公司除外。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按賬面值及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賬（見附註3(s)）。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對影響應用政策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已申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多項其他相信在此情況下為合理之其他因素，從而成為就資產及負債未能由其他來源隨時得到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被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及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5有所討論。

(ii) 持續經營假設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9,763,000港元。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從森林開發業務所得的收入外，本集團在連續五個財政年度持續錄得虧損淨額，本集團能否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繼續經營業務，需依賴其從經營業務所產生充足現金的能力，尤其對林業而言。儘管持續錄得虧損淨額，董事具有合理預計，本集團於可見未來擁有足夠資源，繼續營運存續，故此，彼等按以下基準，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37,797,000港元，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約9,436,000港元。

(b)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並不依賴金融機構提供的借貸，或依賴第三方融資，本集團於全球信貸危機承擔的風險極微。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控制之企業。當本集團有權監管該企業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均視為控制存在。於評估控制權時，現時可予行使之潛在投票權已經考慮。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擁有控制權日期起獲綜合至綜合財務報表，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集團內部往來之結餘與交易及因內部往來交易而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在無出現減值之情況下，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會按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之方法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乃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之權益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額部分，就此而言，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權益承擔涉及金融負債所界定之合約責任。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

續內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間分配之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列示。

倘少數股東應佔的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本中應佔權益，則超出之數額連同任何其他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在本集團之權益中扣除，惟以少數股東擁有具約束力之責任且能夠作出其他投資以抵銷虧損為限。倘附屬公司隨後錄得盈利，有關該等盈利乃分配至本集團之權益，直至本集團之前所吸納的虧損已抵償為止。

來自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均根據附註3(k)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示為金融負債。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示（見附註3(g)），惟有關投資分類為待出售（或計入分類為待售出售組合）（見附註3(s)）除外。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g)）：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盈虧，乃根據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於報廢或出售日期的賬面值的差額而釐定，並在損益賬中確認。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計可用期間按直線法以下列之比率攤銷成本而計算：

樓宇	50年及租約之剩餘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建成道路	30年
醫療設備	6年
汽車	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	5年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每年被作出檢討。

(e)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之開支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開發活動之開支會在貨品或工序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及本集團備有足夠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時化作資本。資本化的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和借貸成本（如適用）（見附註3(r)）。資本化開發成本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g)）。其他開發開支在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購入之其他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無指定之估計可使用年期除外）及減值虧損在資產負債表列賬（見附註3(g)）。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之開支在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有指定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以直線法在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損益賬中列支。以下有指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自彼等可供使用之日起攤銷。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森林開發權	70年
醫療研究項目	5至10年
其他無形資產	5至10年

使用期及攤銷方法均會每年被作出檢討。

(f)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之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

申交易之該項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之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之法律形式。

(i) 本集團租賃資產之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方式持有之資產，如租賃使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本集團，有關之資產便會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租賃不會使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營運租賃。

(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本集團是以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在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賬中列支；惟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除外。租賃所涉及之獎勵均在損益賬中確認為淨租賃款項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將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計入損益賬。

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之收購成本按直線法在較短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內減減值虧損攤銷（見附註3(g)）。

(g) 資產減值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對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值的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進行評價，以判斷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得悉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證據：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很有可能宣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化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之投資價格產生重大長期之變動致使其公平值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值。

倘若出現任何該等證據，會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如下：

- 就貿易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值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如果折現的影響重大）以金融工具最初的實際利率（即資產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倘若按攤餘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具有類似風險特徵（如類似的逾期狀況），且並未個別評估為減值，則會集體進行評估。集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具有類似集體組合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以往虧損經驗進行。
- 在後續期間，如果減值虧損降低，且這種降低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的事項有聯繫，則減值虧損應透過損益轉回。減值虧損轉回不應導致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超過以前年度不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從相應資產直接撤銷，惟就可收回性存疑但並非完全不可能收回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而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該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會運用備抵賬戶記錄。倘若本集團信納收回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撤銷，而備抵賬戶內有關該債項的任何金額會轉回。倘若以前記入備抵賬戶的金額其後收回，則在備抵賬戶轉回。備抵賬戶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以前直接撤銷的金額在損益賬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在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是否存在跡象表明以下資產可能減值或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租賃土地之預付權益，分類為持作經營租賃；
- 無形資產；及
- 附屬公司之投資（分類為待售（或計入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合者除外）（附註3(s)）。

如果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可收回金額指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特有風險的當前市場評價的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倘若資產不能產出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就可獨立產生現金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出單元）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出單元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該現金產出單元（或單元組合）獲分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再按比例減少該單元（或單元組合）內其他資產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轉回減值虧損

有關除商譽外資產，在確定可收回金額中所使用的估計發生有利改變時，會轉回減值虧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轉回。

轉回減值虧損限於資產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轉回於轉回確認年度計入損益賬。

(h)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數額入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其他令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所有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以在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交易之估計費用及達成銷售所需之估計費用計算。

出售存貨時，存貨之賬面值會確認為相關收益獲確認期間之支出。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所有存貨損失，均確認為撇減或損失發生期間之支出。任何撥回之存貨撇減，會按撥回發生期間被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減少予以確認。

(i)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有關呆賬的減值虧損列值（附註3(g)），惟倘

若有關應收款項為借予關連人士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屬貼現影響不大者，則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有關呆賬的減值虧損列值。

(j) 附息借款

附息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費用確認。於初始確認後，附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值，而初次確認之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與任何利息或費用支出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賬中確認。

(k)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值，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值。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即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可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而價值變動之風險不大且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者。

(m)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之供款薪酬、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計劃及非金錢利益之成本乃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倘付款或清償延遲而影響屬重大，此等金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設有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酬的百分比計算，並根據該計劃之規例在到期支付時在收益表中支銷。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該計劃供款後，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已加入中國政府為其若干僱員籌辦的強制性中央退休金計劃，其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計劃之規例，供款根據合資格僱員的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於到期應付時在損益賬中列支。僱主供款於作出時悉數歸屬。

(iii) 股份為本付款

為本付款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之內資本儲備項下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採用二項式模式計值，並會計及授出購股權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若僱員於其對購股權之權益成為無條件前須達到某些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總公平值會按歸屬期攤分計算，同時會計及購股權將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將檢討預期會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對於過往年度已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任何調整，將於回顧年度在損益賬內扣減／計入，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原先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除外。於歸屬日，確認為開支之有關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僅因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之歸屬條件未獲達成而遭沒收則除外。股本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行使（若其撥至股份溢價賬中）或購股權到期（若其直接記入保留溢利中）為止。

(n)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在損益賬確認，惟倘其涉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在股本中確認之項目，則有關稅額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在股本中確認。

本期稅項為年內就應課稅收入預計應付之稅項，乃採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適用稅率計算，並計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臨時差額產生。臨時差額指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賬面值與此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動用可抵扣稅務虧損及未動用稅務抵免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以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之資產為限）均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之數額；但此等撥回之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臨時差額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臨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務虧損和稅務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額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動用稅務虧損和稅務抵免撥回之同一期間內撥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臨時差額是產生自以下有限之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之商譽所產生之臨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之臨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之時間，而且在可預見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臨時差額；或如屬可抵扣差額，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之差額）。

遞延稅項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如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之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便會調低；但如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股息分派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負債確認時確認。

即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將各自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時，以即期所得稅項資產抵銷即期所得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方可分別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此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o) 撥備與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由於過往事件而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經濟利益可能需要流出以償還債務，並可作出可

靠估計，即就時間或金額不明確之其他債務確認撥備。倘金額之時間因素屬重大，則以預計清償債務之開支現值入賬。

倘不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不能對數額作可靠估計，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是極微，則此項責任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是極微，否則在發生或不會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始會肯定其存在之潛在負債，亦會以或然負債披露。

(p) 收益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其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收益將會在損益賬內確認為以下項目：

(i) 貨品銷售

收入於貨品交付於客戶處所時確認，當時會被視為客戶接受貨品及／或擁有權有關的風險和報酬已轉讓予客戶的時間。當送出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為收益。收益不含增值稅或銷售稅，且已扣除一切交易折扣。

(ii) 服務費收入

— 研發收益

會於一份研發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衡量時確認。定價研發合約之收益乃按至今所產生之合約成本與合約之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並採用完成比例法予以確認。當一份研發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衡量時，收益僅會於產生之合約成本可予收回時確認。

— 其他服務費收入

其他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於其產生時確認。

(q)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外幣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在損益賬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外幣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之外幣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之外幣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及個別累計於匯兌儲備之股本中。

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於出售之損益獲確認時會自股本重新列入損益賬。

(r)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而需要相當時間才可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的資產之借貸成本將予以資本化，使之成為該資產之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份準備工作終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s) 待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i) 待售非流動資產

如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之賬面值很可能性透過銷售交易多於持續使用中所收回之數額，該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按現況中分類為待出售。出售組合指一組資產於同一交易中一併售出，而與該等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則會轉移至交易中扣除。

在分類為待出售類別前，非流動資產（及已分類為待售出售組合之資產及負債）按分類前之會計政策計量。待售資產初始分類為待出售類別及至售出時，非流動資產（以下所述之資產除外），或已分類為待售出售組合以賬面值及公平值扣除出售之成本之較低者列賬。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中並無使用此計量政策之主要項目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除外）。該等資產即使待出售，亦會繼續按附註3既定之政策處理。

於初始分類為待出售及於列作待售期間重新計量而產生之減值虧損，在損益賬內確認。只要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待出售，或被列入歸類為待售出售組合，該非流動資產即不予折舊或攤銷。

(ii) 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為待出售項目之準則（如較早）（見上文(i)），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倘若業務分類列為終止經營，則會於全面收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合，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損益。

(t) 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以上中介人士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可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方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本集團有份合資之合營公司；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或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v) 該方為第(i)項所述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vi) 該方為以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的僱員作受益人而設立之受僱後福利計劃。

有關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為預期在進行有關實體之交易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到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u)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與定期向本集團主要高級執行管理層提供以向本集團的各條營業線及地理分佈分配資源以及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一致。

個別重大業務分部不會因財務報告而進行聚合，惟各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性質，以及產品與提供的服務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客戶類型或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雷同的情況除外。不屬重大的個別業務分部倘其分佔該等標準的絕大部分則可能進行聚合。

4.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時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一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新詮釋。當中，下列準則、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披露—改進有關金融工具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二零零八年）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金融工具：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借貸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由於有關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早已採納之政策一致，故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二零零八年）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並無載有特別適用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的任何額外披露規定。其餘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分部披露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在考慮及管理本集團時所用方法為基礎，各個可呈報分部所呈報數額即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呈報以供其評估分部表現及就營運事宜作出決策之計量。此方法有別於過往年度分部資料之呈列方式，其按照有關產品及服務以及地區劃分本集團財務報表為多個分部。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本期間因股權持有人以其股東身分進行交易所產生權益變動詳情，已於經修訂綜合權益變動表與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分開呈列。所有其他收入及

開支項目已新主要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重列，以符合新呈列方式。此呈列方式變動對任何呈列期間已呈報溢利或虧損、收入及開支總額或資產淨值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剔除從收購前溢利中派發之股息應確認為於被投資方之投資賬面值減少而非收入之規定。因此，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應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無論從收購前或後溢利派發）將於本公司損益表確認，而於被投資方之投資賬面值將不會減少，除非賬面值因被投資方宣派股息而評估為減值。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除於損益表確認股息收入外，亦會確認減值虧損。根據該修訂之過渡條文，該新政策將被應用於任何現時或未來期間之應收股息，過往期間則並無重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釐清歸屬條件，並註明對手方註銷股份付款安排的會計處理。歸屬條件為服務條件（需要對手方完成指定服務期間）及表現條件（需要對手方完成指定服務期間及符合指定表現指標。於估計所授出權益工具之公平值時須計及所有非歸屬條件及屬於市場條件之歸屬條件。所有註銷均入賬列作加快歸屬，而原本於餘下歸屬期內確認之金額則會即時確認。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被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見下文），以下主要判斷為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所作出，並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

收益確認

附註8提述就位於柬埔寨王國桔井省桔井區面積約1,000公頃（約相當於10,000,000平方米）之土地首次提供服務所收取之初步服務費收入，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開採該幅土地之天然資源。管理層已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所載列確認提供服務所得收益之詳細條件，以及（尤其是）本集團是否已提供個別服務。本集團需要提供開辦設施，如交通、通訊、供水及電力設施，以賺取有關收入，而本集團於簽訂服務協議當日已大致上完成履行上述責任。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無需提供其後服務，故此，董事認為於本年度確認首期服務費之全額為恰當。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以下為於結算日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這些假設足以構成重大風險致使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i) 無形資產減值

考慮本集團無形資產可能需要計提之減值虧損時，需要釐定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由於上述資產並不容易在市場上獲得報價，故此難以精確估計售價。

在釐定使用價值時，預計從有關資產所得之現金流貼現至其現值，當中需要對銷量、售價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會運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數字，包括根據對銷量、售價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之合理和具支持之假設和預測所作出之估計。

該等估計之變動可對資產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並可引致於未來期間作出減值開支。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乃根據董事定期審閱及評估可收回程度來作評估及計提撥備董事於評估各個別之信譽及過往收賬經驗時作出大量判斷。呆壞賬減值虧損之增減，將對損益造成重大影響。

(iii) 折舊及攤銷

管理層定期審閱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須於年內記賬之折舊及攤銷費用金額。就管理層對林業之專業認知，管理層認為位於柬埔寨之森林開發權之可使用年期為70年，該可使用年期可能因該市場環境轉變而出現重大變化。其他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以本集團以往在相類資產上之經驗為基準。倘若原來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調整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費用。

6. 營業額

本集團於年內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木材產品	343	—	—	—	343	—
銷售醫療設備 (附註2)	—	47,692	—	—	—	47,692
醫療設備服務費用及 銷售相關配件	—	203	—	—	—	203
研究及開發服務費用	—	—	3,612	32	3,612	32
	<u>343</u>	<u>47,895</u>	<u>3,612</u>	<u>32</u>	<u>3,955</u>	<u>47,927</u>

7. 分部資料

誠如附註2所披露，繼不再綜合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以及誠如附註12所披露的終止經營業務後，本集團只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即於柬埔寨王國（「柬埔寨」）從事天然資源業務。董事會認為，於財務報表呈列分部披露並無意義，故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8. 來自森林開發業務的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森林開發權10%之						
分授特許經營權 (附註(a))	-	51,985	-	-	-	51,985
初步服務費收入 (附註(b))	-	78,000	-	-	-	78,000
	-	129,985	-	-	-	129,985

附註：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之通函所詳述，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與獨立第三方瓊海鑫能農業開發有限公司（「瓊海農業」）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面積約為1,000公頃（約相當於10,000,000平方米），即佔位於柬埔寨桔井省桔井區之總面積約10%森林（「首個森林」）分租予瓊海農業。森林開發權乃由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所收購，本集團確保有權開採該森林之天然資源，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七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即本集團所獲授有關首個森林之獨家開發權屆滿當日）止，為期約七十年，現金代價為1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78,000,000港元）。
- (b)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詳述，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Eastwood Link Limited（「Eastwood Link」）訂立服務協議，而據此，Eastwood Link已就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作為位於柬埔寨桔井省桔井區面積約1,000公頃（約相當於10,000,000平方米）之土地之唯一服務供應商，同意向本集團支付代價1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78,000,000港元）。森林開發權乃由本集團根據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所收購，本集團有權開採該森林（「指定土地」）之天然資源。Eastwood Link將有權收取因出售目前位於指定土地之樹木所製造之木製產品產生之經營溢利最多合共15,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17,000,000港元）。

9.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回壞賬	-	3,246	-	-	-	3,246
撥回應計費用	-	-	-	787	-	787
銀行利息收入	13	428	41	183	54	611
其他	5	2,089	-	22	5	2,111
	18	5,763	41	992	59	6,755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財務費用						
銀行借貸利息	–	302	–	–	–	302
債券利息	1,381	670	–	–	1,381	670
	<u>1,381</u>	<u>972</u>	<u>–</u>	<u>–</u>	<u>1,381</u>	<u>972</u>
其他經營費用						
研究及開發成本	–	3,282	2,014	6,761	2,014	10,043
其他	–	276	–	–	–	276
	<u>–</u>	<u>3,558</u>	<u>2,014</u>	<u>6,761</u>	<u>2,014</u>	<u>10,319</u>
員工成本 (包括附註13披露之 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6,122	11,357	676	831	6,798	12,188
股份為本付款	3,951	4,448	–	–	3,951	4,448
員工退休福利	74	1,500	94	61	168	1,561
	<u>10,147</u>	<u>17,305</u>	<u>770</u>	<u>892</u>	<u>10,917</u>	<u>18,197</u>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附註23)	145	20,965	16	–	161	20,965
折舊	751	1,319	83	113	834	1,43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溢利)／虧損	(5)	19	–	–	(5)	19
撇銷壞賬	48	1,790	–	–	48	1,790
核數師酬金	1,153	1,719	8	7	1,161	1,726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458	504	41	55	499	55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45	91	90	91	135
無形資產攤銷：						
– 森林開發權	7,238	7,332	–	–	7,238	7,332
– 其他	–	398	–	–	–	398
	<u>–</u>	<u>398</u>	<u>–</u>	<u>–</u>	<u>–</u>	<u>398</u>

11. 稅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載之稅項為：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中國所得稅 (附註2)	—	1,500

(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概無任何香港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 中國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定及規則所釐訂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iii) 柬埔寨之溢利稅項

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根據柬埔寨相關稅法規定及規則所釐訂之應課稅溢利，故本公司並無為該等公司之柬埔寨之溢利稅項作出撥備。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及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0,016)	89,951
終止經營業務	(19,747)	(17,456)
	<u>(49,763)</u>	<u>72,495</u>
按有關國家適用之稅率計算之		
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名義稅項	(8,914)	(9,741)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8,914	12,740
寬免期間之稅務影響	—	(1,499)
	<u>—</u>	<u>(1,499)</u>
年內稅項	<u>—</u>	<u>1,500</u>

(c) 由於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之可抵扣或應課稅暫時差額 (二零零八年：零)，因此視為不必要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1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及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

出售醫療研究及開發藥物業務

繼本集團管理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出售醫療研究及開發藥物業務後，有關 Medical China Technology Limited、China Best Drugs Research (Nanjing) Ltd.及China Best Pharmaceutical (Nanjing) Co., Ltd. (「出售集團」) 的資產及負債已呈列為持作出售。誠如附註2所披露，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本集團於出售附屬公司的權益。交易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完成。

(a)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4
在建工程	13,831
預付租賃款項	1,365
無形資產－醫療研究項目	15,597
存貨	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4
銀行及手頭現金	7,696
	<u>38,881</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u>38,881</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010
應付醫療設備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2)	2,272
	<u>26,282</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負債	<u>26,282</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淨值	<u><u>12,599</u></u>

(b) 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以及重新計量資產確認的業績或出售集團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3,653	1,024
開支	<u>(3,665)</u>	<u>(18,480)</u>
除稅前虧損	(12)	(17,456)
稅項	<u>—</u>	<u>—</u>
	<u>(12)</u>	<u>(17,456)</u>
重新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虧損		
－ 在建工程 (附註18)	(17,936)	—
－ 醫療研究項目 (附註21)	(1,799)	—
稅項	<u>—</u>	<u>—</u>
	<u>(19,735)</u>	<u>—</u>
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u>(19,747)</u></u>	<u><u>(17,456)</u></u>

(c) 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413)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3,177)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
	<u> </u>
	<u><u>(3,590)</u></u>

13.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股份為本付款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仕元	—	—	455	245	1,099	651	1,554	896
張震中	—	—	490	286	1,099	651	1,589	937
非執行董事								
陳敏山	—	20	—	—	—	—	—	20
李雅谷	152	152	—	—	—	—	152	152
李提多	152	152	—	—	—	—	152	1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運達	120	120	—	—	—	—	120	120
談偉樑	120	120	—	—	—	—	120	120
陳劍聰	120	120	—	—	—	—	120	120
	<u>664</u>	<u>684</u>	<u>945</u>	<u>531</u>	<u>2,198</u>	<u>1,302</u>	<u>3,807</u>	<u>2,517</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董事之委任為期一年，並在薪酬委員會同意下每年續期。

14. 最高薪酬人士

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包括兩位(二零零八年：兩位)董事，其薪酬已於附註13中披露。本集團向餘下三位(二零零八年：三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868	885
酌情花紅	80	14
股份為本付款	3,508	1,3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12
	<u>5,480</u>	<u>2,266</u>

餘下三位(二零零八年：三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內：

	二零零九年 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人數
零至1,000,000元	2	3
1,000,001元至1,500,000元	<u>1</u>	<u>-</u>

1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17,23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212,000港元)，已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處理。

上述金額與本公司年度虧損的對賬(附註30)：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處理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的金額	17,231	22,212
就附屬公司權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於附屬公司投資(附註19)	26,869	7,607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5)	<u>84,467</u>	<u>-</u>
	<u>128,567</u>	<u>29,819</u>

16.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49,763)</u>	<u>68,665</u>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905,000</u>	<u>1,801,721</u>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原因是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建成道路 千港元	醫療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802	–	418	2,596	2,830	12,646
添置	4,678	6,786	–	842	4,597	16,903
轉自在建工程 (附註18)	7,118	–	–	–	–	7,118
出售	–	–	–	(41)	(442)	(483)
匯兌調整	422	–	6	102	166	69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20	6,786	424	3,499	7,151	36,880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9,020	6,786	424	3,499	7,151	36,880
添置	2,120	5,763	–	283	451	8,617
重新分類	–	3,276	–	–	(3,276)	–
轉自無形資產 (附註21)	848	–	–	–	–	848
出售	–	–	–	(803)	–	(803)
匯兌調整	–	–	–	2	2	4
不再綜合附屬公司 (附註2)	(16,429)	–	–	(615)	(2,441)	(19,485)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撥入 出售集團 (附註12(a))	–	–	–	(510)	(1,036)	(1,54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59	15,825	424	1,856	851	24,515
總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93	–	371	2,044	1,959	5,267
年內折舊	444	151	7	365	465	1,432
出售時撥回	–	–	–	(31)	(433)	(464)
匯兌調整	59	–	4	79	118	26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6	151	382	2,457	2,109	6,495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396	151	382	2,457	2,109	6,495
年內折舊	159	124	7	362	182	834
出售時撥回	–	–	–	(803)	–	(803)
匯兌調整	–	–	–	2	1	3
不再綜合附屬公司 (附註2)	(1,387)	–	–	(616)	(1,143)	(3,14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撥入 出售集團 (附註12(a))	–	–	–	(510)	(812)	(1,32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	275	389	892	337	2,06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91	15,550	35	964	514	22,45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24	6,635	42	1,042	5,042	30,385

(b) 本公司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03	115	918
添置	—	37	3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3	152	955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03	152	955
添置	—	37	37
出售	(803)	—	(80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9	189
總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03	115	918
年內折舊	—	7	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3	122	925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03	122	925
年內折舊	—	15	15
出售時撥回	(803)	—	(80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7	13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2	5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3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療設備附屬公司賬面值約為15,042,000港元之樓宇已作為本集團獲授予一般銀行信貸及借貸之抵押。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該筆金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不再綜合。

本集團之樓宇位於以下地點：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國	41	15,086
柬埔寨	5,350	2,538
	5,391	17,624

18. 在建工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31,950	18,189	3,400	–
添置	3,168	19,755	–	3,400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7)	–	(7,118)	–	–
匯兌調整	49	1,124	–	–
註銷				
– 撥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2,600)	–	(2,600)	–
– 撥入其他應付款項	(800)	–	(800)	–
重新計量公平值的虧損 (附註12(b))	(17,936)	–	–	–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撥入出售集團 (附註12(a))	(13,831)	–	–	–
年終之結餘	<u>–</u>	<u>31,950</u>	<u>–</u>	<u>3,400</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柬埔寨森林區設立的電訊系統為3,400,000港元，此系統是提供予森林開發業務之用，而本集團就這項目支付了2,600,000港元。800,000港元之結餘付款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決定終止設立其原來的電訊系統，但使用柬埔寨一名現有電訊營運商的服務，該營運商可提供網絡覆蓋森林區。故此，該項目的全部成本3,400,000港元需作註銷，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作出的現金付款2,600,000港元於本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800,000港元之其餘應付款項已從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19. 投資於附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年初	540,433	268,872
添置	–	271,561
年終	<u>540,433</u>	<u>540,433</u>
減值		
年初	15,144	7,537
確認減值虧損	26,869	7,607
年終	<u>42,013</u>	<u>15,144</u>
賬面值	<u>498,420</u>	<u>525,289</u>

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20.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3,001	2,826
匯兌調整	3	175
不再綜合附屬公司 (附註2)	(1,366)	–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撥入出售集團 (附註12(a))	(1,638)	–
年終	–	3,001
累計攤銷		
年初	416	263
年內攤銷	91	135
匯兌調整	–	18
不再綜合附屬公司 (附註2)	(234)	–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撥入出售集團 (附註12(a))	(273)	–
年終	–	416
賬面值	–	2,585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療設備附屬公司預付租賃款項約1,132,000港元已予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及借貸的抵押。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該金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不再綜合。

21. 無形資產

	森林 開發權 千港元	醫療 研究項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62,960	84,152	2,648	349,760
添置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270,000	–	–	270,000
– 本集團	2,207	–	–	2,207
出售	(26,391)	–	–	(26,391)
匯兌調整	–	133	162	29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08,776	84,285	2,810	595,871
匯兌調整	–	3	–	3
重新分類至：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7)	(848)	–	–	(848)
– 其他應收款項	(1,170)	–	–	(1,170)
不再綜合附屬公司 (附註2)	–	–	(2,810)	(2,81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撥入出售集團 (附註12(a))	–	(84,288)	–	(84,28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758	–	–	506,758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757	57,292	1,550	62,599
已確認減值虧損	–	9,600	–	9,600
年內攤銷	7,332	–	398	7,730
出售時撥回	(376)	–	–	(376)
匯兌調整	–	–	99	9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713	66,892	2,047	79,652
重新計量至公平值的虧損 (附註12(b))	–	1,799	–	1,799
年內攤銷	7,238	–	–	7,238
不再綜合附屬公司 (附註2)	–	–	(2,047)	(2,047)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撥入出售集團 (附註12(a))	–	(68,691)	–	(68,69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51	–	–	17,951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8,807	–	–	488,80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8,063	17,393	763	516,219

森林開發權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首次獲得在柬埔寨桔井省桔井區的森林（「首個森林」）的獨家開發權，為期七十年。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再次獲得另一個獨家開發權，以開發位處首個森林毗鄰之森林。

森林開發權的攤銷乃按直線法於資產估計可用年期七十年內在損益表計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審閱森林開發權的賬面值，並已計及專業估值師編製的獨立估值報告。根據估計及估值報告，董事認為目前概無跡象顯示森林開發權的價值可能出現減值。

22.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orest Glen Group Limited收購Agri-Industrial Crop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全部股權，總代價為270,000,000港元。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如下：

	本集團 所得公平值 千港元
無形資產－森林開發權	270,0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80,000
債券(附註28)	70,000
代價股份(附註29)	120,000
總代價	270,000

以上收購已入賬列作收購資產。

23. 存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9	3,646
在產品	-	2,468
製成品	1,811	7,461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撥入出售集團(附註12(a))	(84)	-
	<u>1,796</u>	<u>13,575</u>

已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u>161</u>	<u>20,965</u>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69	8,940	–	–
減：呆賬備抵	(169)	(4,228)	–	–
	<u>–</u>	<u>4,712</u>	<u>–</u>	<u>–</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7,823	101,884	156	–
已付按金	132	81	82	32
應收中國夥伴款項	–	5,840	–	–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撥入出售集團 (附註12(a))	(84)	–	–	–
	<u>27,871</u>	<u>112,517</u>	<u>238</u>	<u>32</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所包括之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於結算日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自發票日期起計三個月內	–	4,031
自發票日期起計三至六個月	–	13
自發票日期起計六至十二個月	–	668
	<u>–</u>	<u>4,712</u>

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一個月	–	287
逾期一至三個月	–	246
逾期超過三個月	–	4,003
	<u>–</u>	<u>4,536</u>

呆賬備抵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4,228	6,097
年內撥備	48	1,790
年內收回款項	–	(3,246)
匯兌調整	(5)	(413)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	(4,060)	–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撥入出售集團	(42)	–
	<u>169</u>	<u>4,228</u>
年終之結餘	<u>169</u>	<u>4,228</u>

銷售貨品之平均賒賬期為30至90日。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許多不同之客戶有關，彼等過往並無拖欠記錄。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數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於本集團有良好記錄。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如附註8(a)所披露有關森林開發權10%之服務協議及分授特許經營權之應收款項結餘。

2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根據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簽署就誠如附註35所披露的出售事項簽署的豁免協議，應收Medical China Technology Ltd.約84,467,000港元的款項已減值。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	8,12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9,138	19,065	3,004	2,170
已收按金	7,500	–	7,500	–
應付中國夥伴之款項 (附註2)	–	2,267	–	–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附註34)	20,975	20,975	–	–
分類為持作出售負債撥入出售集團 (附註12(a))	(24,010)	–	–	–
	<u>13,603</u>	<u>50,427</u>	<u>10,504</u>	<u>2,170</u>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u>13,603</u>	<u>50,427</u>	<u>10,504</u>	<u>2,170</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所包括之貿易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三個月內或於要求時到期	–	6,590
於三個月後但於六個月內到期	–	118
於六個月後但於一年內到期	–	1,412
	<u>–</u>	<u>8,120</u>

誠如附註12及34所披露，已收按金的金額相當於就出售集團從潛在買家收取的首次付款。

2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8. 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本公司發行70,000,000港元債券，作為收購Agri-Industrial Crop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的部份代價。債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計息及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償還。於結算日後，債券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全數償還。

29. 股本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法定				
年初及年終	<u>5,000,000</u>	<u>50,000</u>	<u>5,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1,905,000	19,050	1,705,000	17,050
發行股份	–	–	200,000	2,000
年終	<u>1,905,000</u>	<u>19,050</u>	<u>1,905,000</u>	<u>19,050</u>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本公司透過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代價股份，增加其股本的金額至19,050,000港元，以供收購Agri-Industrial Corp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之用（附註22）。

30.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79,783	5,265	1,875	(45,588)	341,335
與股東進行的交易					
發行股份	118,000	—	—	—	118,000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為本付款	—	—	4,448	—	4,448
購股權失效	—	—	(188)	188	—
與股東進行的交易總額	118,000	—	4,260	188	122,448
全面收入					
年度虧損 (附註15)	—	—	—	(29,819)	(29,81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7,783	5,265	6,135	(75,219)	433,964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97,783	5,265	6,135	(75,219)	433,964
與股東進行的交易					
發行股份	—	—	—	—	—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為本付款	—	—	3,951	—	3,951
購股權失效	—	—	(889)	889	—
與股東進行的交易總額	—	—	3,062	889	3,951
全面收入					
年度虧損 (附註15)	—	—	—	(128,567)	(128,56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7,783	5,265	9,197	(202,897)	309,348

31. 承擔**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履行，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22	5,568
持續經營業務	—	—
終止經營業務	3,922	5,568
	<u>3,922</u>	<u>5,568</u>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在日後就土地及樓宇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0	206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54	48
五年後	252	255
	<u>556</u>	<u>509</u>
持續經營業務	535	490
終止經營業務	21	19
	<u>556</u>	<u>509</u>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租用多項物業。有關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年或兩年，當重新商議所有條款時有權更新租約。各項租約均不包括或有租金。

32. 僱員退休福利**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香港**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受香港僱傭條例所管轄下之僱員及以前未受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所保障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僱員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20,000元為上限。對該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予僱員。

中國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為其若干僱員參與一項由中國政府籌辦之強制性中央退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存放。根據該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按合資格僱員薪酬之百分比釐定，並於到期供款時在收益表中扣除。僱主供款一旦作出，便全歸僱員所有。

根據上述計劃，現時及已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由有關計劃管理人支付，除每年供款以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

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總額會於收益表內處理，並於財務報表附註10中披露。

33. 股份為本付款交易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主要旨在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到期。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根據該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股份數目為57,500,000股（二零零八年：72,0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02%（二零零八年：3.78%）。如無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0%。如無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時毋須支付代價。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第二週年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將不少於以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緊隨授出日期後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特定組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 之公平值 港元
董事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0.45	0.23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0.21	0.085
僱員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0.45	0.23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0.21	0.085

根據股份為本付款交易之條款，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之第二週年歸屬。

於財政年度內每次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約為3,95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448,000港元）。購股權乃以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定價。用於本模型之預期有效期已於適當時根據管理層對其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包括購股權附帶合乎市場狀況之盈利能力）及行為考慮因素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預期波幅乃根據過去兩年之過去股價波幅而定。考慮到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已假設行政人員及高級僱員將於歸屬日期後本公司股價為行使價二點五倍時行使購股權。

該模式之輸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二日
授出日期		
授出日期之股價	0.206	0.43
行使價	0.210	0.45
預期波幅	18.55%	101.49%
購股權有效期	兩年	兩年
無風險利率	1.837%	4.17%

預期波幅乃透過本公司自授出日期起過去兩年之股價波幅釐定。

二項式定價模型已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購股權公平值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價值按照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變動。

下表披露年內由僱員及董事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年內已授出 千份	年內已失效 千份	尚未行使 千份	年內已失效 千份	尚未行使 千份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	40,000	-	(4,000)	36,000	(4,000)	32,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36,000	-	36,000	(10,500)	25,500
	<u>40,000</u>	<u>36,000</u>	<u>(4,000)</u>	<u>72,000</u>	<u>(14,500)</u>	<u>57,500</u>

3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交易及結餘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及關連公司（受共同控制）之重大業務交易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支付予一名前董事之薪酬	(i)	152	-
支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管理費用	(i)	19	-
支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租金	(i)	156	-
應收中國夥伴之款項	(ii)	-	5,840
應付中國夥伴之款項	(ii)	(2,371)	(2,267)
支付予中國夥伴之管理費用		-	1,709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iii)	<u>20,975</u>	<u>20,975</u>

附註：

-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一名前董事李和鑫先生（其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薪酬約152,000港元。本集團亦於年內支付予一間李和鑫先生為董事並擁有股權的公司租金及樓宇管理費。
- (i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醫療設備附屬公司的中國夥伴收取一筆金額約2,371,000港元作為附註2所披露之一般墊款。而於附註2所披露之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後，應收中國夥伴之款項約5,840,000港元已不再綜合。

(iii) 本集團應付其他非控股股東（即郭萍女士）之款項約20,975,000港元。郭萍女士為Medical China Technology Ltd.的非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概無訂立其他重大之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附註13所披露支付予本集團董事之款項及附註14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款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609	1,215
股份為本付款	2,198	1,302
	3,807	2,517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附註10）。

35. 結算日後事項

-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公佈，其已訂立有條件協議，出售其於中國兩家從事藥物研發業務附屬公司之權益，即南京神州佳美製藥有限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及Medical China Technology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75%，現金代價為12,000,000港元。
-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公佈，其已批准公開發售，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配兩股發售股份。建議公開發售為按每股0.02港元發售不多於762,000,000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不多於15,24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建議公開發售不設包銷。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股權持有人帶來利益，以及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由去年維持不變。

本著業內慣例，本集團以負債比率作為監控其資本架構之基準。就此目的，本集團將負債比率界定為債務總額除以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債務總額包括銀行透支、銀行借貸、債券及其他計息證券。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披露之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之策略為將負債比率維持於100%之內，此策略與過往年間策略一致。為保持有關比率，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籌集新債項融資或償還現有債務，致力於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0.1%（二零零八年：13.6%）。財政年度的負債比率有所改善的原因是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的終止綜合醫療設備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行債券作為購買位於柬埔寨一個森林的部份代價3,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0,000,000港元）。

本集團認為，考慮到資金成本及各級資本附帶之風險，現時之負債比率0.1%屬於合理水平。

3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307	160,931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13,603	133,467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及手頭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債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本集團所面對之上述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動。

市場風險

(a)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有效之外匯風險管理。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柬埔寨及中國營運，並面臨來自多種貨幣資產 (主要與人民幣及美元相關) 所產生之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

本集團並無就人民幣對沖其外幣風險。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就美元對沖其外幣風險，此乃由於港元及美元之匯率掛鈎及於某一範圍內浮動。匯率之永久性變動將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結算之對沖工具 (二零零八年：零)。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照浮動利率計算之銀行貸款，令本公司須承受利息開支之不確定性，而按照固定利率計算之債券則為控制整體利息開支提供緩衝區。本集團之政策為盡量減少利率組合中按照浮動利率計算之借貸。本集團之利率狀況受管理層監察，詳情載於下文(i)。

(i) 利率狀況

下表列出本集團借貸淨額（定義見下文）於結算日之狀況：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		%	
固定利率借貸淨額：				
債券	2.0%	3,700	2.0%	70,000
浮動利率借貸：				
銀行借貸	7.05%	—	7.05%	13,040
借貸淨額合計		<u>3,700</u>		<u>83,040</u>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估計利率一般性地上調／下調一厘，將會導致本集團溢利／（虧損）及保留溢利減少／增加約零（二零零八年：130,400元）。股本權益內其他部分將不會因利率變動而受到影響（二零零八年：零）。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而釐定，並已應用於在當日存在之金融工具所面對之利率風險。上調或下調一厘指管理層對利率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期間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本集團亦面對主要因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帶來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金融機構制定之儲蓄利率波動。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指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承擔之信貸風險。並非以抵押存款擔保之本集團應收款項乃無抵押。本集團認為已就不可收回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充分撥備。

運作風險

運作風險乃指因詐騙行為、未經許可活動、錯誤、遺漏、不足、系統失誤或外在事件而產生之損失風險。此等風險潛在於每個業務組織，所覆蓋之事宜甚廣泛。「錯誤」、「遺漏」及「不足」包括處理失當、系統／機器固障及人為錯誤。

本集團之運作風險管理旨在以具備成本效益之方法將運作風險管理及監控於與本集團可承受風險程度相等之目標水平，該程度由董事會不時討論及釐定。

正式管治架構有助監管運作風險之管理。於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業務經理負責維持可接受程度之內部監控，並與運作規模及性質一致。彼等負責識別及評估風險、設計監控措施及監察該等措施之成效。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對醫療設備附屬公司擁有權之潛在爭議。

本公司已就適當行動以保障其於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利益向中國律師諮詢意見，並已落實必要程序正式將本公司重新登記為醫療設備附屬公司65%股權擁有人。此外，基於事件之嚴重性，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議決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由執行董事梁仕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談偉樑先生及陳劍聰先生組成，目的為（其中包括）調查有關本公司於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擁有權之潛在爭議相關的事宜，以及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政策。特別調查委員會獲授權委任獨立專業顧問（包括但不限於會計師及法律顧問），在調查及內部檢討過程中提供協助，並向董事會匯報結果。於本報告日期，特別調查委員會委任獨立顧問公司綜觀顧問有限公司，負責對其所有關於財務、營運、遵例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之內部控監系統進行審閱。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已為本集團管理層有關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而設立合適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顯示本集團之金融工具預期到期詳情。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二零零九年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債券	2.00	3,700	-	-	3,700
銀行	-	-	-	-	-
		<u>3,700</u>	<u>-</u>	<u>-</u>	<u>3,700</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二零零八年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債券	2.00	670	72,121	72,791	70,000
銀行	7.05	13,899	-	13,899	13,040
		<u>14,569</u>	<u>72,121</u>	<u>86,690</u>	<u>83,040</u>

除財務報表附註2有關醫療設備附屬公司擁有權的潛在爭議的披露外，銀行貸款13,040,000元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樓宇及租約土地資產並無抵押予銀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型以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並使用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之價格或利率作為輸入資料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中按已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與其公平值相若。

(d) 其他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及開支交易一般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重大部分的資產及負債均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美元為掛鈎並固定於某一範圍。人民幣不得自由轉換為外幣。在中國，法例規定若干外匯交易僅可由認可金融機構按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訂定之匯率進行。本集團於中國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作出匯款，必須透過人民銀行或其他中國外匯監管機關辦理，並須提供若干支持文件以便辦理匯款。

3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營運地點	本集團 實際持有	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 股本/ 實收股本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附註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Future Asia Management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	20,000美元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	
Tat Lung Medical Treatment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100%	-	100%	142,900港元	142,900港元	投資控股	
達隆醫學技術(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00%	-	300,000美元	300,000美元	開發醫療 設備軟件	(i)
神州佳美藥物研究(南京) 有限公司	中國	75%	-	100%	3,000,000美元	3,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 醫藥及藥物	(ii)
南京神州英諾華醫療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65%	65%	-	1,500,000美元	1,5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 醫療設備	(iii)
Medical China Technology Ltd.	英屬處女群島	75%	75%	-	100美元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	
南京神州佳美製藥 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00%	-	5,000,000美元	5,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 醫藥及藥物	(iv)
桂林斯美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00%	-	1,0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開發及銷售 中藥用 熱帶植物	(v)
China Cambodia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	1美元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	(vi)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營運地點	本集團 實際持有	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 股本/ 實收股本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附註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柬埔寨) 東盟集團工程 有限公司	柬埔寨	100%	-	100%	1,0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森林業務及 開發橡膠 種植以生產 乳膠產品	(vii)
Forest Glen Group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	1美元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	(viii)
Agri-Industrial Crop Development Co., Ltd.	柬埔寨	100%	-	100%	1,0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森林業務及 開發橡膠 種植以生產 乳膠產品	(ix)

附註：

- (i) 該附屬公司為一間全外資企業，其成立旨在提供醫療設備、醫療設備軟件及有關服務。
- (ii) 該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南京成立之全外資企業，其成立旨在設立一間醫藥及藥物研究中心。根據與郭萍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之研究項目收購及重組協議，該附屬公司從郭女士購入若干醫療研究項目。有關重組完成後，本集團佔有該附屬公司75%股權，而餘下之25%股權由郭女士持有。
- (iii) 該附屬公司為一間中外企業，其成立旨在於中國南京設立醫療設備生產線。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此附屬公司之總投資額達975,000美元。此附屬公司擁有權之潛在爭議詳情載於附註2。
- (iv) 該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南京成立之全外資企業。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資本出資注入200,000美元。南京德遠會計師事務所已核實資本出資，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發出有關驗資報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此附屬公司之總投資額達5,000,000美元。本集團決定出售此附屬公司以集中其資源於森林開發業務。
- (v) 該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桂林成立之全外資企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此附屬公司之總投資額為1,000,000美元。
- (vi)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並為(柬埔寨)東盟集團工程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 (vii) 該附屬公司為於柬埔寨成立之全外資企業。其負責伐木/木材營運，以及正在將森林範圍開發作橡膠種植以供生產乳膠產品。
- (viii)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註冊成立，並為Agri-Industrial Crop Development Co., Ltd.之控股公司。
- (ix) 該附屬公司為一間於柬埔寨成立之全外資企業，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以總代價270,000,000港元收購(附註20)。其目前為一間投資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實際業務。」

4. 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
個年度各年之年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為343,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
同期營業額減少99%，主要因為不再綜合神州英諾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9,763,000港元（二零零八
年：溢利68,665,000港元），原因如下：(a)不再綜合神州英諾華的業績；(b)從柬埔寨森
林的一次初步服務費及分授特許經營權並無賺取收入；及(c)出售集團的撥備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較去年之51,633,000
港元減少49%至26,550,000港元。有關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不再綜合神州英諾華及出售集
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位於柬埔寨的電訊設施確認減值虧損
2,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鑒於擁有權爭議的不確定因素，就神州英諾華作出約15,650,000港元的
全數撥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2.61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
盈利3.81港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二零零八年：13,040,000港
元）。

股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1,905,000,000股（二零零八年：1,905,000,000股）及19,0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
19,050,000港元）。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務求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
股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開支。

本著業內慣例，本集團以負債比率作為監控其資本架構之基準。就此目的，本集團將負債比率界定為債務總額除以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債務總額包括銀行透支、銀行借貸、債券及其他計息證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已予披露之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之策略為將負債比率維持於100%之內，此舉與過往年度貫徹一致。為保持有關比率，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籌集新債項融資或償還現有債項以平衡其整體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分別為0.1%及13.6%。於財政年度，負債比率有所改善乃由於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的終止綜合醫療設備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行債券作為購買位於柬埔寨一個森林的部份代價3,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銀行信貸為零（二零零八年：零）。

董事會經考慮資金成本及有關各級資本的風險後，相信現有資產負債比率0.1%乃處於合理水平。

財務資源、借貸、銀行信貸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589,24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55,645,000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約40,18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1,088,000港元）、本公司權益總額約545,35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04,557,000港元）及債券3,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0,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77,98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4,506,000港元），其中約9,43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8,414,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而38,881,000港元為持作買賣資產（二零零八年：零）。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13,90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1,088,000港元），其中約13,60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0,427,000港元）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30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66,000港元）為所得稅撥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零八年：13,04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銀行信貸，或並無任何本集團的樓宇及租賃土地資產作抵押予銀行（二零零八年：16,173,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作為其營運資金。本集團之政策為將盈餘資金存入銀行，作短期存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29港元（二零零八年：0.32港元）。

資本承擔、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八年完成收購Agri-Industrial Crop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後，本集團已增加其於柬埔寨之特許經營權總面積至約19,500公頃，而估計木材儲備超過5,000,000立方米。本集團預期於70年特許經營權期內從初步整理森林及其後種植橡膠樹及麻瘋樹中獲得經濟利益。

年內概無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履行之資本承擔約為3,92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568,000港元）。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乃經營管理之重要部分。本集團已實施有效之風險管理框架，以確保所承受之風險獲妥善管理。由於經營醫療藥物及醫療設備之銷售及研發，並進行森林開發業務，本集團承受範圍廣泛之風險，最主要者為信貸、流動資金、市場及經營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框架包括制訂識別及分析風險之政策及程序，並設定適當之風險控制限制。風險管理政策及主要控制限制由董事會批准。風險限制會由內部監控部門通過使用可靠及新式之管理資訊系統持續進行監察及控制。對各類風險之管理乃於董事會層面妥善協調。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客戶或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下責任時產生之財務損失風險。此風險主要來自併購及買賣。本集團已實施專門政策及程序，以控制及監察一切有關活動之風險。

內部監控部門職能乃獲授權通過以下各項提供信貸風險之中央管理：

- 對審批過程、放款後監察及收款過程制定信貸政策；
- 就設定客戶信貸還款期以及接納客戶之擔保、承諾或按金與否發出指引；
- 按賬齡分析審閱應收賬款之還款情況；
- 監察客戶之最大風險；
- 就不同信貸相關事宜向業務單位提供建議及指引。

本集團於多個層面進行持續信貸分析及監察。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會受特別注視。減值虧損之撥備會每半年作出。本集團成立收款及追收單位，為客戶提供龐大支援，以將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之收回金額盡量提高。管理層定期對既有減值撥備之充足性作出評估，方法為進行詳細之賬齡分析審閱、將表現及逾期還款數據與歷史趨勢進行比較。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管理對本集團極為重要，其確保本集團有能力在到期時履行責任。本集團之政策為妥善管理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從而維持強健之流動資金情況，以使現金流量獲得適當平衡及所有資金責任能輕易履行。

本集團已建立政策及程序，採用現金流量管理手法來每月監察及控制其流動資金情況。該方法嘗試預測業務所必須之現金流入及流出，從而計算出每月淨資金需求，其將反映出在預測情況之範圍內任何期間之融資需要。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匯率、利率、市價、自然界、政治及法規、股權及指數變動令本集團產生損益。本集團之市場風險管理目標為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水平，以優化風險回報。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有效之外匯風險管理。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柬埔寨及中國營運，並面臨來自多種貨幣資產（主要與人民幣及美元相關）所產生之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

本集團並無就人民幣對沖其外幣風險。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就美元對沖其外幣風險，此乃由於港元及美元之匯率掛鈎及於某一範圍內浮動。匯率之永久性變動將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結算之對沖工具（二零零八年：零）。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照浮動利率計算之銀行貸款，令本公司須承受利息開支之不確定性，而按照固定利率計算之債券則為控制整體利息開支提供緩衝區。本集團之政策為盡量減少利率組合中按照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

市價風險

市價風險是指方木及木製地板材料等木產品之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乃受到多個本集團無法控制之因素所影響，包括木及木產品之需求、非法伐木之供應、貨幣匯率變動、經濟增長率、國內外利率、貿易政策及當前的燃料及運輸成本。

此外，在價格利好期間行內之木材供應增加，亦可能導致供應過剩致使價格有下跌壓力。供應過剩及價格下跌亦可能是由於非法伐木活動或政府放鬆伐木限制所致。若木產品之市價下跌，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界風險

本集團擁有森林資產並種植橡樹、金合歡樹及麻瘋樹。自然災害、嚴峻氣候及天災等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情況，可能會對樹木之生長以及本集團從擁有該等資產中提取價值之能力構成不利影響。若發生自然界災害、傳染病、惡劣之天氣及其他天災，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政治及政府法規風險

政治風險指柬埔寨任何政治不穩之事件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投資造成不利影響。柬埔寨過去一直受到政局不穩、內戰所影響，國內派系鬥爭直至一九九七年。於過去十年，柬埔寨首相洪森及其柬埔寨人民政府上台後，柬埔寨的政治才逐漸恢復穩定。

本集團承受之政府法規風險主要是由在柬埔寨之運作所產生，涉及一系列環境法律及法規，規管（其中包括）林業及種植活動，包括採伐、森林土地整理、於已整理之範圍栽種以及釋出或排放污染物或廢料於土地、大海或空氣中。

近年來，柬埔寨之環境法律及法規漸趨嚴格，日後更可能進一步收緊。我們可能須取得額外之牌照，方可佔用若干地方及／或進行若干活動。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導致民事懲處（如罰款或被要求支付有關成本）、補救工作的開支、潛在之強制令及禁制令以及刑事罰則。

柬埔寨若收緊任何環境法律及法規之規定、現有法律或法規之詮釋或執行方式有變，均可能會增加本集團有關該等法律及法規之合規成本及潛在責任，包括額外之資本或經營開支因，而對本集團之經營構成不利影響。這可能會令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上升，不利地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股權風險

本集團之股權風險主要來自長期股權投資，於財務報表附註38匯報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有手上股權乃超過50%之控股權益，並為長期投資，不會因短期起伏變化而波動。

運作風險

運作風險乃指因詐騙行為、未經許可活動、錯誤、遺漏、不足、系統失誤或外在事件而產生之損失風險。此等風險潛在於每個業務組織，所覆蓋之事宜甚廣泛。「錯誤」、「遺漏」及「不足」包括處理失當、系統／機器固障及人為錯誤。

本集團之運作風險管理旨在以具備成本效益之方法將運作風險管理及監控於與本集團可承受風險程度相等之目標水平，該程度由董事會不時討論及釐定。

正式管治架構有助監管運作風險之管理。於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業務經理負責維持可接受程度之內部監控，並與運作規模及性質一致。彼等負責識別及評估風險、設計監控措施及監察該等措施之成效。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就南京神州英諾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醫療設備附屬公司」）65%權益之擁有權之潛在爭議。

僱員資料及僱員福利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77名（二零零八年：324名）僱員。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約為10,917,000港元及18,197,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分別向本集團僱員授出40,000,000股股份及36,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三及第四年行使，行使價分別為每股0.45港元及0.21港元。向前董事授出的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向高級僱員授出的14,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後於彼等辭任後已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總數已包括授予兩名董事梁仕元先生及張震中先生之34,000,000股股份。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亦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其香港員工提供強積金計劃，同時本集團亦根據中國相關法規為其中國僱員支付退休金。

根據中國之有關勞動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已參與由市政府組織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有關計劃」），根據有關計劃，附屬公司須為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中國政府承擔應付退休僱員之全部退休金責任。本集團毋須負責有關計劃供款以外之任何退休福利。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未償還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

林業、製造木產品及種植

本集團位於柬埔寨之兩個森林總佔地面積約19,500公頃，估計木材儲量超過5,000,000立方米。本集團已完成自資擁有及自行營運之年產能達10,000立方米之方木工廠。由分包商擁有產能達15,000立方米之方木及木製地板工廠正在興建。

於二零零九年，我們採伐及整理約450公頃森林，在已整理的土地種植270公頃橡樹、金合歡樹及麻瘋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集團已完成其於柬埔寨木材產品之初次出口銷售。

醫療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對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有潛在爭議，該公司應為本公司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已向中國律師諮詢意見，務求採取適當行動以保障其於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利益，以及落實必要程序正式將本公司重新登記為持有醫療設備附屬公司65%權益之股東。

此外，基於事件之嚴重性，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議決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目的為（其中包括）調查有關本公司於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擁有權之潛在爭議相關的事宜，以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政策。

藥物之研發及銷售

本集團尚未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食品藥品管理局」）批准展開其於中國抗癌藥物的第一期臨床試驗。

藥物之製造及銷售

南京新藥物工廠之工程經已於二零零九年完成。

展望未來

本集團正將其財務及管理資源集中於在柬埔寨發展其林業、製造木產品及種植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預期增加其於柬埔寨之方木及木製地板材料之生產，以及擴充其銷售網絡至涵蓋柬埔寨的出口及當地銷售。

由於已整理額外之森林土地，本集團計劃擴展其橡樹之種植，預期收成時將為本集團產生持續收入。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本公司宣佈其已簽訂有條件協議，出售其於兩間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權，該兩間公司擁有上述之試驗抗癌藥物及新藥廠。該出售與本集團的策略一致，集中其財務及管理資源，開發於柬埔寨的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為47,927,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營業額增加24.7%。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8,66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21,989,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森林開發業務的其他收入約為129,985,000港元。當中包括與ELL簽訂獨家服務協議所得之服務收入78,000,000港元（相等於10,000,000美元）。此外，已計入來自首個森林10%之分授特許經營權之收益51,985,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較去年之36,968,000港元增加45.3%至53,697,000港元。有關大幅增加主要由於：(1)有關柬埔寨業務之經常性費用增加8,542,000港元；(2)森林開發權之攤銷費用增加3,481,000港元；及(3)主要有關收購首個及第二個森林及首個森林之分授特許經營權之專業費用增加1,426,000港元。

已就目前抗癌藥物之前期研發確認減值虧損9,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3.81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虧損2.12港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為13,0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謹提述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有關本集團於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擁有權之潛在爭議之公佈。基於潛在爭議之不確定性及為求審慎，董事會已就醫療設備附屬公司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約15,650,000港元之全數撥備。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除稅後純利約為6,660,000港元，佔本集團除稅後綜合純利及上述15,650,000港元之全數撥備約9.38%。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佔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資產

淨值約為17,920,000港元，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3.01%。本公司管理層估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於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總投資額約達7,610,000港元。

首個森林之溢利保證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個森林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約為123,000,000港元，相等於本集團從賣方收購首個森林時，其賣方之溢利保證170,000,000港元之72%。由於溢利保證高於70%，即啟用賠償機制之下限，因此本集團將不會獲得任何賠償。

股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905,000,000股（二零零七年：1,705,000,000股）及19,0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050,000港元）。年內，本公司透過有關收購第二個森林而配發200,000,000股新代價股份而增加其已發行股本。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務求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股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開支。

本着業內慣例，本集團以負債比率作為監控其資本架構之基準。就此目的，本集團將負債比率界定為債務總額除以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債務總額包括銀行透支、銀行貸款、融資租賃負債、債券及其他計息證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已予披露之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集團之策略為將負債比率維持於100%之內，此舉與過往年度貫徹一致。為保持有關比率，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籌集新債項融資或償還現有債項以平衡其整體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分別為13.6%及0%。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完成收購柬埔寨之第二個森林後，資本基礎增加120,000,000港元，股本及股份溢價為2,000,000港元及118,0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負債比率增加乃由於本集團動用銀行貸款以撥付完成位於南京之新廠房及本集團

發行債券以撥付年內之上述收購。在新銀行信貸規定下，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7,937,000港元，其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年利率6.9%計息。連同獲中國招商銀行授予之現有信貸，該兩項信貸均以資產負債表所載樓宇及租賃土地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總值為16,174,000港元）作抵押。本集團發行之債券之本金額為70,000,000港元，年息票率為2%，並每半年支付一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銀行信貸為零，相比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806,000港元。

董事會經考慮資金成本及有關各級資本的風險後，相信現有資產負債比率13.6%乃處於合理水平。

財務資源、借貸、銀行信貸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755,64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74,815,000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約81,08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9,675,000港元）、本公司權益總額約604,55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05,140,000港元）及債券7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74,50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9,435,000港元），其中約48,41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9,4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81,08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9,675,000港元），其中約50,42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9,391,000港元）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1,96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4,000港元）為所得稅撥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為13,0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年內，本集團已與南京市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達成一項為數7,937,000港元之新銀行信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年利率為6.9%。現有與中國招商銀行訂立之銀行信貸5,103,000港元，其須於要求時償還，年結日時之實際年利率為7.3%。該兩項信貸均以資產負債表所載本集團的樓宇及租賃土地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16,173,000港元）作抵押。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作為其營運資金。本集團之政策為將盈餘資金存入銀行，作短期存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32港元（二零零七年：0.24港元）。

資本承擔、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收購經濟作物之全部股本，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完成收購經濟作物後，本集團已增加其於柬埔寨之特許經營權總面積至約19,500公頃，而估計木材儲備超過5,000,000立方米。本集團預期於70年特許經營權期內從初步整理森林及其後種植橡膠樹及麻瘋樹中獲得經濟利益。

年內概無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履行之資本承擔約為5,56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693,000港元）。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乃經營管理之重要部分。本集團已實施有效之風險管理框架，以確保所承受之風險獲妥善管理。由於經營醫療藥物及醫療設備之銷售及研發，並進行森林開發業務，本集團承受範圍廣泛之風險，最主要者為信貸、流動資金、市場及經營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框架包括制訂識別及分析風險之政策及程序，並設定適當之風險控制限制。風險管理政策及主要控制限制由董事會批准。風險限制會由內部監控部門通過使用可靠及新式之管理資訊系統持續進行監察及控制。對各類風險之管理乃於董事會層面妥善協調。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客戶或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下責任時產生之財務損失風險。此風險主要來自併購及買賣。本集團已實施專門政策及程序，以控制及監察一切有關活動之風險。

內部監控部門職能乃獲授權通過以下各項提供信貸風險之中央管理：

- 對審批過程、放款後監察及收款過程制定信貸政策；
- 就設定客戶信貸還款期以及接納客戶之擔保、承諾或按金與否發出指引；
- 按賬齡分析審閱應收賬款之還款情況；
- 監察客戶之最大風險；
- 就不同信貸相關事宜向業務單位提供建議及指引。

本集團於多個層面進行持續信貸分析及監察。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會受特別注視。減值虧損之撥備會每半年作出。本集團成立收款及追收單位，為客戶提供龐大支援，以將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之收回金額盡量提高。管理層定期對既有減值撥備之充足性作出評估，方法為進行詳細之賬齡分析審閱、將表現及逾期還款數據與歷史趨勢進行比較。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管理對本集團極為重要，其確保本集團有能力在到期時履行責任。本集團之政策為妥善管理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從而維持強健之流動資金情況，以使現金流量獲得適當平衡及所有資金責任能輕易履行。

本集團已建立政策及程序，採用現金流量管理手法來每月監察及控制其流動資金情況。該方法嘗試預測業務所必須之現金流入及流出，從而計算出每月淨資金需求，其將反映出在預測情況之範圍內任何期間之融資需要。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匯率、利率、股權及指數變動令本集團產生損益。本集團之市場風險管理目標為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水平，以優化風險回報。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有效之外匯風險管理。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柬埔寨及中國營運，並面臨來自多種貨幣資產（主要與人民幣及美元相關）所產生之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

本集團並無就人民幣對沖其外幣風險。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就美元對沖其外幣風險，此乃由於港元及美元之匯率掛鈎及於某一範圍內浮動。匯率之永久性變動將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結算之對沖工具（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照浮動利率計算之銀行貸款，令本公司須承受利息開支之不確定性，而按照固定利率計算之債券則為控制整體利息開支提供緩衝區。本集團之政策為盡量減少利率組合中按照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

股權風險

本集團之股權風險主要來自長期股權投資，於財務報表附註36匯報為於附屬公司之投

資。所有手上股權乃超過50%之控股權益，並為長期投資，不會因短期起伏變化而波動。

運作風險

運作風險乃指因詐騙行為、未經許可活動、錯誤、遺漏、不足、系統失誤或外在事件而產生之損失風險。此等風險潛在於每個業務組織，所覆蓋之事宜甚廣泛。「錯誤」、「遺漏」及「不足」包括處理失當、系統／機器固障及人為錯誤。

本集團之運作風險管理旨在以具備成本效益之方法將運作風險管理及監控於與本集團可承受風險程度相等之目標水平，該程度由董事會不時討論及釐定。

正式管治架構有助監管運作風險之管理。於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業務經理負責維持可接受程度之內部監控，並與運作規模及性質一致。彼等負責識別及評估風險、設計監控措施及監察該等措施之成效。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就南京神州英諾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醫療設備附屬公司」）65%權益之擁有權之潛在爭議。

僱員資料及僱員福利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24名（二零零七年：227名）僱員。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約為18,197,000港元及11,327,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本集團僱員授出36,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行使價為每股0.21港元。授出之購股權總數已包括授予兩名董事梁仕元先生及張震中先生之18,000,000份購股權。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亦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其香港員工提供強積金計劃，同時本集團亦根據中國相關法規為其中國僱員支付退休金。

根據中國之有關勞動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已參與由市政府組織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有關計劃」），根據有關計劃，附屬公司須為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中國政府承擔應付退休僱員之全部退休金責任。本集團毋須負責有關計劃供款以外之任何退休福利。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未償還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

林業、製造木產品及種植

於柬埔寨之兩座森林總佔地面積約為19,500公頃，估計林木儲量超過5,000,000立方米。年內，本集團已完成大部分通行道路（長度超過150公里）、排水系統、兩座森林之渡河橋，以及年產能達10,000立方米之方木工廠。

森林整理已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展開，二零零八年內已整理超過300公頃之森林。本公司已設置佔地120公頃之林木場，並將於年終時擁有超過5,000立方米之木材。從回收木材生產方木已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展開。

橡樹及麻瘋樹之種植已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展開。於年終時，本公司已種值5,500棵橡樹及1,800棵麻瘋樹。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與ELL簽訂獨家服務協議，以於首個森林中一片佔地約1,000公頃的指定土地提供包括伐木、加工木材為木產品及出售該等木產品等服務。此舉將提升伐木及森林開發的速度。

本人欣然宣佈已從柬埔寨政府獲取國內及出口銷售木產品之許可證，並將於二零零九年起產生銷售木產品之收益。

於中國發展RFAS市場及其應用

隨著與中國醫院之合作合約數目減少，本集團之RFAS射頻治療業務收益相應下降。

醫療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年內，醫療設備之銷售取得不俗之成績，醫療設備之銷售額較去年增加24.7%，達47,692,000港元。

本公司對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有潛在爭議，該公司應為本公司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已向中國律師諮詢意見，務求採取適當行動以保障其於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利益，以及落實必要程序正式將本公司重新登記為持有醫療設備附屬公司65%權益之股東。

此外，基於事件之嚴重性，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議決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目的為（其中包括）調查有關本公司於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擁有權之潛在爭議相關的事宜，以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政策。

藥物之研發及銷售

本集團決定集中藥物研發力度於主要抗癌產品。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展開第一期臨床試驗之最終申請已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國家食品藥品管理局專家小組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討論本集團之申請，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作出最終決定。

藥物之製造及銷售

南京新藥物工廠之工程經已完成，工廠已於年內通過GMP認證。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準備申請製造多款仿製藥。

於桂林之種植開發

本集團於桂林之種植開發因二零零八年第一季中國南部發生暴風雪而蒙受損失。董事會已重新評估種植開發計劃，並決定撤銷種植開發之餘下投資。本集團已將尚未使用之農地租予當地農民。

展望未來

本集團計劃加快於柬埔寨發展林業、木材製造及種植事業。我們計劃於二零零九年透過製造承包商開始大量生產方木及木製地板。由承包商興建之首座方木及木製地板工廠年產能為15,000立方米，預期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可供投產。為配合木產品銷售之預期增長，本集團計劃於中國上海設立銷售辦事處。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起產生龐大之木產品收益。

由於已整理額外之森林土地，本集團將擴展其橡樹及麻瘋樹之種植，預期收成時將為本集團產生持續收入。

全球金融動蕩及經濟衰退限制了本集團籌集資金之選擇。有鑒於此，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及其來年之發展計劃。董事會決定將本集團之財務及管理資源集中於在柬埔寨發展其業務。與此策略一致，本集團希望於把握適當時機出售其現有之中國醫療設備及藥物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為38,443,000港元，較相對之二零零六年營業額增加9.9%。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1,98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378,000港元）。年內虧損中包含中國桂林種植開發的減值虧損6,785,000港元、為收購（柬埔寨）東盟而配售新股份所產生的開支3,238,000港元，以及柬埔寨森林開發權的初期攤銷支出3,757,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費用為49,50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45,398,000港元減少8.3%。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約為4,11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92.7%。增加之主要原因是年內利息收入增加。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2.12港仙（二零零六年：3.52港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銀行貸款（二零零六年：3,484,000港元）。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705,000,000股（二零零六年：835,000,000股）及17,0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350,000港元）。年內，本公司透過配發167,000,000股新配售股份、233,000,000股補足股份、40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70,000,000股轉換股份增加其已發行股本。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務求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股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開支。

本著業內慣例，本集團以負債比率作為監控其資本架構之基準。就此目的，本集團將負債比率界定為債務總額除以經調整資本。債務總額包括銀行透支、銀行貸款、融資租賃負債、債券及其他計息證券。經調整資本包括股東應佔權益及可贖回優先股之所有組成部分（涉及現金流量對沖之股本中經確認之金額除外）減非累計擬分派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之策略為將負債比率維持於0%至100%之間，此策略自二零零六年起從未改變。為保持或調整有關比率，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籌集新債項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分別為0%及3.7%。回顧財政年度之負債比率有所改善，乃由於對招商銀行之銀行貸款作出全數償還並修改與其訂立之貸款條款所致。在新銀行信貸規定下，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4,806,000港元，其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定出之當時有效市場利率計息，且已徵取10%之利息。有關信貸以資產負債表所載樓宇及租賃土地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總值為6,97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750,000港元）作抵押。修改條款令本集團在管理流動資金及利息支出方面更具靈活性。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之信貸為4,806,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068,000港元。

財務資源、借款、銀行信貸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474,81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4,558,000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約69,67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3,799,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398,26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4,420,000港元）。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59,43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7,613,000港元），其中約99,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9,957,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69,67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3,799,000港元），其中約69,39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075,000港元）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28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0,000港元）為所得稅撥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二零零六年：3,484,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已與中國招商銀行達成一項新銀行信貸，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4,806,000港元，其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定出之當時有效市場利率計息，且已徵取10%之利息。信貸以資產負債表所載本集團的樓宇及租賃土地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6,97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750,000港元））作抵押。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作為其營運資金。本集團之政策為將盈餘資金存入銀行，作短期存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24港元（二零零六年：0.12港元）。

資本承擔、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收購（柬埔寨）東盟全部股本。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完成收購（柬埔寨）東盟後，本集團已擴展至經營柬埔寨林業，預期自二零零七年起計70年期間內將從初步整理森林及其後種植橡膠中獲得經濟利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無約束力之原則性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收購經濟作物之全部股本，收購之總代價將不超過300,000,000港元，但仍待獨立估值師編製估值報告後落實，將以現金（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債券及本公司將發行之新股（或三者之任何組合）支付，新股倘發行，將按每股0.60港元（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配售股份之加權平均價格）之發行價發行。

經濟作物為於柬埔寨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主要從事第二個森林之開發，包括整理及加工回收木材為木產品，以及種植橡樹以供其後於該處進行橡膠生產。第二個森林佔地約9,555公頃（約相當於95,550,000平方米），鄰近現由本集團擁有之首個森林。

年內概無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履行之資本承擔約為13,69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123,000港元）。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乃經營管理之重要部分。本集團已實施有效之風險管理框架，以確保所承受之風險獲妥善管理。由於經營醫療藥物及醫療設備之銷售及研發，並進行森林開發業務，本集團承受範圍廣泛之風險，最主要者為信貸、流動資金、市場及經營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框架包括制訂識別及分析風險之政策及程序，並設定適當之風險控制限制。風險管理政策及主要控制限制由董事會批准。風險限制會由內部監控部門通過使用可靠及新式之管理資訊系統持續進行監察及控制。對各類風險之管理乃於董事會層面妥善協調。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客戶或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下責任時產生之財務損失風險。此風險主要來自併購及買賣。本集團已實施專門政策及程序，以控制及監察一切有關活動之風險。

內部監控部門職能乃獲授權通過以下各項提供信貸風險之中央管理：

- 對審批過程、放款後監察及收款過程制定信貸政策；
- 就設定客戶信貸還款期以及接納客戶之擔保、承諾或按金與否發出指引；
- 按賬齡分析審閱應收賬款之還款情況；
- 監察客戶之最大風險；
- 就不同信貸相關事宜向業務單位提供建議及指引。

本集團於多個層面進行持續信貸分析及監察。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會受特別注視。減值虧損之撥備會每半年作出。本集團成立收款及追收單位，為客戶提供龐大支援，以將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之收回金額盡量提高。管理層定期對既有減值撥備之充足性作出評估，方法為進行詳細之賬齡分析審閱、將表現及逾期還款數據與歷史趨勢進行比較。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管理對本集團極為重要，其確保本集團有能力在到期時履行責任。本集團之政策為妥善管理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從而維持強健之流動資金情況，以使現金流量獲得適當平衡及所有資金責任能輕易履行。

本集團已建立政策及程序，採用現金流量管理手法來每月監察及控制其流動資金情況。該方法嘗試預測業務所必須之現金流入及流出，從而計算出每月淨資金需求，其將反映出在預測情況之範圍內任何期間之融資需要。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匯率、利率、股權及指數變動令本集團產生損益。本集團之市場風險管理目標為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水平，以優化風險回報。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有效之外匯風險管理。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柬埔寨及中國營運，並面臨來自多種貨幣資產（主要與人民幣及美元相關）所產生之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

本集團並無就人民幣對沖其外幣風險。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就美元對沖其外幣風險，此乃由於港元及美元之匯率掛鈎及於某一範圍內浮動。匯率之永久性變動將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結算之對沖工具（二零零六年：零港元）。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利率風險，因為所有計息債務已全數償還。董事會已制定資本管理政策，集中於計息債務之控制。按照該清楚界定之政策，負債比率會設定至低於經調整資本，這將能盡量減低本集團承受之利率波動風險。

股權風險

本集團之股權風險主要來自長期股權投資，於財務報表附註19匯報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有手上股權乃超過50%之控股權益，並為長期投資，不會因短期起伏變化而波動。

運作風險

運作風險乃指因詐騙行為、未經許可活動、錯誤、遺漏、不足、系統失誤或外在事件而產生之損失風險。此等風險潛在於每個業務組織，所覆蓋之事宜甚廣泛。本集團運作風險之管理乃以監控為基礎，其中包括有流程及監控之文檔記錄、獨立審批及核對和監察相關交易，並定期由內部監控部門作出獨立檢討。運作風險管理架構包括高級

管理人員之負責劃分、評估每個業務及運作單位潛在之運作風險、記錄運作損失及分析損失事件之資訊系統。為減低運作風險，亦會為資產及業務損失風險作出充足投保。所有業務及主要運作均設有後備系統及緊急復原計劃，以減低因天災而影響或中斷業務之風險。運作風險管理由業務單位營運總監統籌，並受內部監控部門監察。

僱員資料及僱員福利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27名（二零零六年：198名）僱員。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約為11,327,000港元及6,115,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40,000,000份購股權予本集團之僱員，行使價為每股0.45港元，行使期間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二日。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包括4,000,000份授予董事李和鑫先生。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採納的一項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亦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其香港員工提供強積金計劃，同時本集團亦根據中國相關法規為其中國僱員支付退休金。

根據中國之有關勞動法規，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已參與由市政府組織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有關計劃」），根據有關計劃，附屬公司須為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供款。中國政府承擔該等僱員之全部退休金責任。本集團毋須負責該等計劃供款以外之任何退休福利。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未償還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

收購（柬埔寨）東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收購（柬埔寨）東盟後，本集團在柬埔寨桔井省面積達9,965公頃之專營區內發展有重大躍進。連接專營區與國家公路7號（National Highway No. 7）之通道已於本報告時落成，並附帶配套基建設施，如工人宿舍、食水井及林木場等。

於中國發展RFAS市場及其應用

隨著與中國醫院之合作合約數目減少，本集團之RFAS射頻治療業務收益相應下降。本集團在中國醫院宣傳推廣「多彈頭多孔藥物注射系統」之進展較預期慢，影響本集團本年度之收益及業績。

醫療儀器之製造及銷售

年內，醫療儀器之銷售取得不俗之成績，醫療儀器之銷售額較去年增加36.6%，達38,243,000港元。銷售額增加對本集團收益有正面貢獻。董事會預期，隨著本集團銷售及售後服務團隊之擴充及加強，銷售額將於二零零八年繼續上升。然而，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美元兌人民幣日漸疲弱，單位售價將有下調壓力。

藥物之研發及銷售

經評估中國藥物市場現況後，尤其鑒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食品藥品管理局」）對藥物審批之要求日益嚴格，本集團決定集中力量研發第一類抗癌產品。年內，省級食品藥品管理局已完成多批臨床試驗樣本之檢測。國家藥品評估中心（National Centre for Drug Evaluation）已收到檢測報告，並已完成藥物技術評估。現正擬備呈報文件尋求批准展開臨床試驗。

藥物之製造及銷售

一幢位於南京之新工廠大廈連同其附屬設施均已建成，準備用作製造藥物。生產機器及空調系統正在安裝中。

於桂林之種植開發

去年，由於天氣惡劣，本集團於中國桂林之種植開發產生損失。乾旱天氣造成損失，尤其對於幼嫩種物。近期在華南及華中出現大風雪，損毀程度進一步加劇。董事會已重估種植開發計劃，並就本年度作出6,785,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撥備。

展望未來

繼二零零七年十月收購（柬埔寨）東盟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開始整理森林區，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完成首條方木生產線。董事預計，到二零零八年第三季，每年方

木加工產能將約達25,000立方米。年產能達50,000立方米之木製地板材料工廠亦已獲機械加工訂單，而預期在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將會投產。

為配合伐木進展，本集團已獲得銷售方木及木製地板材料之購買訂單，交貨時間為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總額共32,000,000美元（約等於249,600,000港元）。董事有信心隨著本集團之產量暴增，定可促成其他購買訂單。

本集團已達成原則性協議以收購面積約9,555公頃之第二個專營區，其鄰近第一個專營區。董事相信，收購第二個專營區將對伐木、木材加工、運輸和物流及橡膠種植產生重大協同效益。董事並認為，有關收購將增強本集團於柬埔寨天然資源業之市場地位，並將於未來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狀況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將持續發展其現有之醫療及醫藥業務，並預期來年醫療設備之銷售將進一步提高。在藥物開發業務方面，本集團將尋求批准於本年度展開名下主要產品之第一期臨床試驗。於南京，本集團將完成裝修及機器安裝，並向食品藥品管理局爭取通過GMP。於桂林，本集團將繼續支援種植開發，以作為長遠投資。」

5. 作物與土地公司及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而其財務業績亦將合併至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作物與土地公司

業績

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作物與土地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有關期間」），作物與土地公司並未開始經營業務且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但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200,000港元、2,000,000港元、1,7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

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作物與土地公司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7,600,000港元、5,600,000港元及5,400,000港元，且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故其於截至上述各期間之負債比率為0%。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持有的重大投資

作物與土地公司於各有關期間並無持有任何重大的投資或任何附屬公司。

僱員

作物與土地公司於各有關期間並無支付任何董事酬金，且沒有聘用任何僱員（因此並無產生員工成本）。

資產抵押

作物與土地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資產。

對沖

作物與土地公司於各有關期間並無外幣對沖活動或任何用作對沖之金融工具。

未來計劃

於完成後，作物與土地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柬埔寨從事森林及種植業務。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作物與土地公司與一間中國公司（「中國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作物與土地公司同意授權中國公司將在柬埔寨森林開採之木材加工。中國公司之代表指稱中國公司已根據合作協議向作物與土地公司之擁有人支付人民幣200,000元及500,000美元。中國公司之代表亦指稱由於作物與土地公司未有遵守上述合作協議之條款，故已在中國向作物與土地公司之擁有人提出申索，要求退回上述款項及支付有關損害賠償。然而，作物與土地公司並未就此方面之任何潛在申索或負債作出撥備。該訴訟之詳情已披露於本通函「附錄八一一般資料」之「訴訟」一節內。

就作物與土地公司財務資料發表之意見

如本通函附錄三載列之作物與土地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所披露，由於就於有關期間產生之有關行政開支及有關興建成本並無支持憑證，故申報會計師對作物與土地公司之財務資料不發表意見。然而，如「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述，簽訂收購協議後，本公司已委

聘專業人士對作物與土地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包括委聘有關柬埔寨法律及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對作物與土地公司進行法律盡職審查。另外，收購協議亦載有多項保障條文，本集團可就未有在作物與土地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列賬之潛在虧損、負債、費用及成本獲賣方賠償。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措施足以在完成前保障本集團。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由本集團全資擁有，本集團可對作物與土地公司之財務管理及政策實施更嚴格的內部監控。計及上文所述及考慮到經擴大集團將取得(i)70年特許權開採第三個森林，包括初步整理第三個森林之現有樹木及其後種植橡膠樹和金合歡樹；(ii)用作興建木製地板材料工廠及購置伐木／木材加工設備以提升產能之營運資金貸款及(iii)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各種利益及協同效益，及收購事項整體上對其日後業務營運有正面影響，董事認為，儘管有上述之保留意見及不發表意見，收購事項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目標集團並未開始經營業務，故並無錄得任何收入或盈虧。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00美元，且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故其負債比率為0%。

僱員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並無支付任何董事酬金，且沒有聘用任何僱員（因此並無產生員工成本）。

資產抵押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資產。

對沖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目標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活動或任何用作對沖之金融工具。

未來計劃

除重組外，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大型投資計劃。

評估代價

賣方告知，由於缺乏所需資金及專業知識，作物與土地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訂立特許合約後並未在第三個森林開始任何森林開發業務。如「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述，MAFF近年就處理長期間置經濟土地特許下之林地之特許權獲授人採取更嚴格的政策，要求柬埔寨政府取消已授出的特許合約。作物與土地公司之擁有人經考慮MAFF的鐵腕政策後，決定以現金80,000,000港元（較第三個森林之認定估值有大額折讓）將其於作物與土地公司之權益出售予目標公司。然而，目標公司收購作物與土地公司之情況與收購事項在重大方面有很大差別，特別是收購事項之性質及賣方對本集團（以至該等森林）日後發展之承諾可見於(i)同意以重組作為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不可豁免），賣方將承擔有關重組之所有風險（因而大大減低了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將予承擔之風險）；(ii)接受本公司股份為代價（此導致賣方於該等森林享有與本集團相同的利益）；(iii)同意促使目標集團就第三個森林取得經濟土地特許（包括將第三個森林登記為國家私有土地）；及最重要的是(iv)為本集團提供用作提升本集團產能及實行有關該等森林之業務計劃之營運資金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為期70年）。

除上文所述者外，鑒於柬埔寨的政治及法律環境，董事認為，如由賣方負責重組而非由本公司自行進行重組，將大幅節省時間及資源。基於上文所述各項，加上賣方願意提供營運資金貸款及接受代價股份和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顯示收購事項近似本集團與賣方之間一個合作項目。此外，董事認為應更著眼於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務之整體影響及對本集團日後發展之各種協同效益和利益（而非重組之代價），以及代價較於評估收購事項（包括代價）時對第三個森林之估值大額折讓超過75%。鑒於上文所述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預期完成（包括重組）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進行。

6. 債務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由於存在通函附錄八「5. 訴訟」一節所述潛在爭議而無法獲取任何有關南京神州英諾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神州英諾華」）資料外，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借貸。

抵押及保證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由於存在通函附錄八「5. 訴訟」一節所述潛在爭議而無法獲取任何有關神州英諾華資料外，經擴大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抵押及保證。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通函附錄八「5. 訴訟」一節所披露訴訟除外，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由於存在通函附錄八「5. 訴訟」一節所述潛在爭議而無法獲取任何有關神州英諾華資料外，經擴大集團就經營租約有承擔約401,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計劃利用經擴大集團內部產生之資金為上述承擔撥付資金。

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借貸、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債項或可承兌信貸或租賃購買承擔或任何保證或其他重大承擔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變動。

7. 營運資本充足

經作出盡職謹慎之查詢並經計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完成後本集團可動用之營運資金貸款後，如無不可逆料之情況，董事信納經擴大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當前需求（即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期間）。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或業務狀況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F, Ho Lee Commercial Building,
38-44 D'Aguilar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德己立街38-44號好利商業大廈5字樓

敬啟者：

緒言

下文載列吾等就寶帝發展有限公司（「寶帝」）及其附屬公司（「寶帝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寶帝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寶帝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寶帝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統稱為「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

寶帝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除以下一段所載收購附屬公司外，寶帝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寶帝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匯天投資有限公司及英傑國際有限公司（「賣方」）全資及實益擁有。

根據 貴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Forest Glen Group Limited（「Forest Glen」）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協議，Forest Glen將向賣方收購其於寶帝之100%股本權益（「收購協議」）。

寶帝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擬從事森林整理業務及將回收木材加工製成木材產品，並種植橡膠樹以生產乳膠產品。此須先取得位於柬埔寨王國（「柬埔寨」）桔井縣之指定森林範圍（毗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擁有之森林）之開發專利權。

寶帝擁有下列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寶帝所佔 及所持有 股本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ighty Pine Limited (「Mighty Pine」)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作物與土地開發 (柬埔寨)有限公司 (「作物與土地公司」)	柬埔寨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日	註冊資本 1,000,000美元	-	100%	加工回收木材為 木產品，並種植 橡膠樹以生產 乳膠產品

由於英屬處女群島及柬埔寨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寶帝、Mighty Pine及作物與土地公司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止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由寶帝之唯一董事根據寶帝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財務報表及按照財務資料附註2(b)所詳述之基準編製。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董事之責任

寶帝的唯一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寶帝集團之財務資料。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會計估計。貴公司董事對載入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查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將此意見向閣下報告。除下文保留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述者外，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就財務資料進行適當之審核程序，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程序。

保留意見之基礎

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之建成道路成本由作物與土地公司唯一董事支付。由於並無支持憑證，吾等無法進行所需審核程序，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建成道路成本446,568美元之準確性取得足夠保證。

並無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可供吾等採納，就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之建成道路成本之準確性取得足夠憑證。因此，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合適的審核憑證以為審核意見建立基礎。對所呈報金額之任何調整可能會對寶帝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構成重大影響。

審核範圍限制所產生之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倘若吾等為能夠信納上文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載事宜而可能決定作出有關必要調整（如有）所產生之影響外，下文所載之財務資料，就本報告而言，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寶帝集團及寶帝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A.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由於寶帝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寶帝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任何活躍業務或產生任何盈虧，故並無呈列綜合全面收益表。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446,568
無形資產	7	<u>10,567,593</u>
		<u>11,014,161</u>
流動資產		
按金	9	72,000
應收寶帝唯一董事款項	11	<u>100</u>
		<u>72,100</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唯一董事款項	12	(785,634)
應付股東款項	13	(10,256,409)
其他應付款項	14	<u>(44,118)</u>
		<u>(11,086,161)</u>
流動負債淨額		<u>(11,014,061)</u>
資產淨值		<u><u>100</u></u>
資本		
股本	15	<u>100</u>
權益總額		<u><u>100</u></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美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8	<u>10,256,410</u>
流動資產		
應收寶帝唯一董事款項	11	<u>100</u>
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13	(10,256,40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u>(1)</u>
		(10,256,410)
流動負債淨額		<u>(10,256,310)</u>
資產淨值		<u><u>100</u></u>
資本		
股本	15	<u>100</u>
權益總額		<u><u>100</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寶帝集團權益的唯一權益部份乃股本。權益的唯一變動為寶帝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發行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由於寶帝集團並無操作任何銀行賬戶或持有任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唯一現金變動為發行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當時向寶帝之唯一董事墊付），故並無呈列綜合現金流量表。於有關期間並無其他現金交易。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B.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寶帝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點為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412室。

寶帝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寶帝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附註8。

財務資料以寶帝集團之功能貨幣美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

(a) 遵守聲明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而編製。寶帝集團採納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b) 編製基準

根據收購協議，寶帝將進行企業重組，據此，Mighty Pine及作物與土地公司將由寶帝實益擁有（「重組」）。

財務資料按成功完成重組之基準編製。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要求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之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乃按在既定情況下可合理地相信，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判斷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盡相同。

有關估計及假設會不斷檢討。若修訂只影響該修訂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修訂期間內確認；或如該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會計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會計期間確認。

管理層就應用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之判斷，以及有關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在附註18討論。

(c) 附屬公司及集團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為由寶帝控制之實體。當寶帝有權決定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均視為控制權存在。於評估控制權時，現時可予行使之潛在投票權已經考慮。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擁有控制權日期起獲綜合至綜合財務資料，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集團內部往來之餘額及集團內部交易及其產生之未實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實現溢利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需作減值。

於寶帝之資產負債表內，投資於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示。

(j) 稅項

有關期間之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賬中確認，惟如其涉及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項目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數額則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為期內就應課稅收入預計應付之稅項，乃採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適用稅率計算，並計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即就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間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減而產生。除於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時產生之差額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資產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時確認。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以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計算折讓。

(k) 撥備與或然負債

倘寶帝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經濟利益可能需要流出以償還債務，並可作出可靠估計，即就時間或金額不明確之其他債務確認撥備。倘金額之時間因素屬重大，則以預計清償債務之開支現值入賬。

倘不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不能對數額作可靠估計，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是極微，則此項責任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是極微，否則在發生或不會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始會肯定其存在之潛在負債，亦會以或然負債披露。

(l) 外幣換算

於有關期間以外幣結算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損益將於損益賬內確認。

以外幣計算歷史成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利用交易日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算公平價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利用釐訂公平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m) 關連人士

就財務資料而言，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被視為與寶帝集團有關連：

- (i) 該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以上中介人士控制寶帝集團，或對寶帝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可共同控制寶帝集團；
- (ii) 寶帝集團與該方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寶帝集團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寶帝集團有份合資之合營公司；
- (iv) 該方為寶帝集團或寶帝集團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或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方為第(i)項所述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方為以寶帝集團或屬寶帝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的僱員作受益人而設立之受僱後福利計劃。
- 有關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為預期在進行有關實體之交易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到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3. 營業額

寶帝集團並未開始經營業務，因此在有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

4. 董事酬金

寶帝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支付任何董事酬金及並無產生任何員工成本。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5. 稅項

(a) 香港利得稅

由於寶帝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b) 柬埔寨所得稅

由於根據柬埔寨有關稅項規則及法規，作物與土地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寶帝之附屬公司作物與土地公司在柬埔寨之溢利作稅項作出撥備。

作物與土地公司須繳納20%之柬埔寨所得稅，但其有意向柬埔寨發展理事會申請投資獎勵（包括稅務優惠期）。根據相關所得稅法規，作物與土地公司於首個獲利年度或開始營業（即首宗銷售）後三年起計（以較早者為準）可100%免繳所得稅。該等稅務優惠期介乎三至六年。

(c) 由於寶帝集團於相關期間內並無產生任何盈虧及稅項，故無須呈列稅項及除稅前虧損之對賬。

(d) 於結算日並無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寶帝集團

建成道路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美元

成本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增添（附註10）

446,568

賬面值

446,568

7. 無形資產

寶帝集團

森林開發權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美元

成本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增添(附註10)

10,567,593

賬面值

10,567,593

按成功完成重組之基準計算，餘額指寶帝透過重組(如附註2(b)所披露)而取得開發柬埔寨桔井省桔井區森林之專利權為期七十年。

森林開發權的攤銷乃按直線法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七十年內在損益表計賬。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寶帝董事之唯一檢討森林開發權之賬面值，並已考慮專業估值師編製之獨立估值報告。根據其估計及該估值報告，寶帝董事之唯一認為目前概無跡象顯示森林開發權之價值可能出現減值。

8. 投資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美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0,256,410

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寶帝所佔 及所持有 股本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ighty Pi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作物與土地開發 (柬埔寨)有限公司	柬埔寨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日	註冊資本 1,000,000美元	-	100%	加工回收木材為 木產品，並 種植橡膠樹以 生產乳膠產品

投資於附屬公司將按成功完成重組之基準列賬。

9. 按金

此款項指作物及土地公司給予柬埔寨政府之付款，以取得開發森林之特許權。

10. 收購附屬公司

按成功完成重組之基準計算，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如下：

	寶帝 之公平價值 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6,568
無形資產－森林開發權	10,567,593
按金	72,000
應付作物與土地公司唯一董事款項	(785,634)
其他應付款項	(44,118)
	<u>10,256,409</u>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u>10,256,409</u>
以下列方式支付代價：	
現金	<u>10,256,409</u>

上述收購入賬為收購資產。

11. 應收寶帝唯一董事款項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12. 應付附屬公司唯一董事款項

此款項指應付作物與土地公司唯一董事款項，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13. 應付股東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4. 其他應付款項

此款項指根據作物與土地公司與該中國公司訂立之合作協議之應付中國公司款項，詳情請參閱附註16。

15. 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美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u>100</u>

於註冊成立時，寶帝之法定股本定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其後，100股普通股獲認購及配發。

16. 或然負債

根據作物與土地公司與一間中國公司（「原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合作協議，作物與土地公司同意授權原告將在柬埔寨森林開採之木材加工。原告代表指稱原告已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向作物與土地公司擁有人支付人民幣200,000元及500,000美元。原告代表亦指稱在支付上述款項後，作物與土地公司未有履行合作協議之條款。代表與原告其後在中國向作物與土地公司提出申索，要求償付上述款項及原告所招致之損害賠償。案件仍正在中國法庭進行審理，惟根據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寶帝集團並無就此方面之任何潛在申索或負債作出進一步撥備。

17. 資本管理

寶帝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寶帝集團能持續經營，務求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股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開支。

寶帝集團以負債比率作為監控其資本架構之基準。就此目的，寶帝集團將負債比率界定為債務總額除以經調整資本。債務總額包括銀行透支、銀行貸款、融資租賃負債、債券及其他計息證券。經調整資本包括股本及可贖回優先股之股權部分（於與現金流量對沖有關之股權內確認金額除外）減不獲接納之建議股息。

寶帝集團之策略為將負債比率維持於0%至50%之內。為保持有關比率，寶帝集團可能透過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籌集新債項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項。

於結算日，寶帝集團的負債比率為0%。

18. 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附註2所述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以下為於結算日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這些假設足以構成重大風險致使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i) 無形資產減值

於考慮寶帝集團無形資產可能需要計提之減值虧損時，需要釐定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由於上述資產並不容易在市場上獲得報價，故此難以精確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預計從有關資產所得之現金流貼現至其現值，當中需要對銷量、售價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寶帝集團會運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數字，包括根據對銷量、售價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之合理和具支持之假設和預測所作出之估計。該等估計之變動可對資產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並可引致於未來期間作出減值開支。

(ii) 折舊及攤銷

管理層定期檢討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須於有關期間記賬之折舊及攤銷費用金額。就管理層對林業之專業認知，彼等認為位於柬埔寨之森林開發權之可使用年期為70年，然而，該可使用年期可能因市況轉變而出現重大變化。其他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以寶帝集團以往在相類資產上之經驗為基準。倘若原來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調整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費用。

19.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而財務資料亦尚未採用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寶帝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對初始應用期間之預計影響。暫時的結論是，採納該等修訂對寶帝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不大可能會造成嚴重影響。

C. 結算日後財務資料

寶帝集團並無編製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永樂街87號
泰達大廈8樓

列位董事 台照

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蔡寶芳
執業牌照號碼：P04688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5/F, Ho Lee Commercial Building,
38-44 D'Aguilar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德己立街38-44號好利商業大廈5字樓

敬啟者：

緒言

下文載列吾等就作物與土地開發（柬埔寨）有限公司（「作物與土地公司」）之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有關期間」）之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統稱「財務資料」），及作物與土地公司之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全面收益表（「二零零九年比較資料」）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

作物與土地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在柬埔寨王國（「柬埔寨」）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由作物與土地公司之唯一董事根據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財務報表編製。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準則乃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

董事之責任

作物與土地公司之唯一董事於有關期間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會計估計。貴公司董事將對載入本報告之通函內容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查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將此意見向閣下報告。除下文所闡述我們的工作限制外，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就財務資料進行適當之審核程序，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程序。然而，由於下文保留意見的基礎一段所述的事宜，我們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以作為審計意見的基礎。

就二零零九年比較資料而言，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作出獨立結論，並將吾等之意見向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審閱財務報表之委聘」審閱二零零九年比較資料。吾等之審閱工作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審閱涵蓋之範圍遠較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之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二零零九年比較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i) 於有關期間產生之行政開支

於有關期間產生之行政開支由作物與土地公司唯一董事支付。由於並無支持憑證，吾等無法進行所須的審核程序，取得就作物與土地公司於有關期間產生之所呈報行政開支之性質及金額之足夠保證。

並無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可供吾等採納，就作物與土地公司於有關期間產生之行政開支之準確性及是否存在取得足夠憑證。因此，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合適的審核憑證以為有關審核意見建立基礎。對所呈報金額之任何調整可能會對有關期間之業績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構成重大影響。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之建成道路成本由作物與土地公司唯一董事支付。由於並無支持憑證，吾等無法進行所需審核程序，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所列之建成道路成本455,735美元之準確性取得足夠保證。

並無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可供吾等採納，就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之建成道路成本之準確性取得足夠憑證。因此，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合適的審核憑證以為有關審核意見建立基礎。對所呈報金額之任何調整可能會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績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構成重大影響。

意見

(i) 不發表意見：對財務資料之見解不發表意見

由於上文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之事項關係重大，吾等不會就下文所載財務資料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作物與土地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於有關期間之業績發表意見。

(ii) 不發表意見：對二零零九年比較資料之見解不發表意見

由於並無支持憑證證實行政開支，吾等不能就二零零九年比較資料提供任何保證。

A. 財務資料

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美元
營業額	3	-	-	-	-
行政開支		(25,267)	(250,820)	(216,180)	(35,097)
除稅前虧損	4	(25,267)	(250,820)	(216,180)	(35,097)
稅項	6	-	-	-	-
本年／期虧損		(25,267)	(250,820)	(216,180)	(35,097)
本年／期之 其他全面收益		-	-	-	-
本年／期之 全面收益總額		(25,267)	(250,820)	(216,180)	(35,097)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七月三十一日 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設備	7	<u>–</u>	<u>455,735</u>	<u>446,568</u>
流動資產				
按金	8	<u>–</u>	<u>72,000</u>	<u>72,000</u>
應收唯一董事款項	9	<u>974,733</u>	<u>196,178</u>	<u>214,366</u>
		<u>974,733</u>	<u>268,178</u>	<u>286,36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	<u>–</u>	<u>–</u>	<u>44,118</u>
流動資產淨值		<u>974,733</u>	<u>268,178</u>	<u>242,248</u>
資產淨值		<u>974,733</u>	<u>723,913</u>	<u>688,81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累計虧損		<u>(25,267)</u>	<u>(276,087)</u>	<u>(311,184)</u>
權益總額		<u>974,733</u>	<u>723,913</u>	<u>688,816</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權益變動表

	股本 美元	累計虧損 美元	總額 美元
發行股份	1,000,000	-	1,000,00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	<u>(25,267)</u>	<u>(25,267)</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00,000	(25,267)	974,73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	<u>(250,820)</u>	<u>(250,820)</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00,000	(276,087)	723,91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	<u>(35,097)</u>	<u>(35,097)</u>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000,000</u>	<u>(311,184)</u>	<u>688,816</u>

現金流量表

由於作物與土地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操作任何銀行賬戶或持有任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進行現金交易，故並無呈列現金流量表。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B.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作物與土地公司是一家於柬埔寨王國（「柬埔寨」）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No. 52, St. 294, Sangkat Beung Keng Kong, 1 Khan Chamkarmon, Phnom Penh City, Cambodia。

作物與土地公司現時為一家投資公司，並於未來擬從事森林整理業務並將回收之木材加工製成木材產品，並種植橡膠樹以生產乳膠產品。此須先取得位於柬埔寨桔井省之指定森林範圍（毗鄰本集團擁有的森林）之開發專利權，方可從事有關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作物與土地公司並未開始經營業務。

財務資料以作物與土地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

(a) 遵守聲明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而編製。本公司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b)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要求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之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乃按在既定情況下可合理地相信，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判斷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盡相同。

有關估計及假設會不斷檢討。若修訂只影響該修訂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修訂期間內確認；或如該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會計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會計期間確認。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詳情如下：

建成道路	30年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予以審閱有否減值跡象。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會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指其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除稅前折現率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預期數字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賬中確認。

(d) 經營租賃

倘作物與土地公司根據租賃持有資產而有關租賃將擁有權涉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作物與土地公司，則有關資產列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無將擁有權涉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作物與土地公司之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當作物與土地公司使用經營租約之資產時，有關租約支出將按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以等額在損益賬中扣除，除非出現另一個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基準。獲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淨租金總額的組成部份。

(e)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初始以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列值，但如應收款項屬於借予關連人士的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除外。於此等情況下，有關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值。

呆壞賬減值虧損於有減值客觀證據時確認，以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計量，並按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貼現（倘該貼現影響重大）。減值客觀證據包括作物與土地公司所知悉影響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事件（如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等可見資料。

(f)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值，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值。

(g) 稅項

有關期間之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賬中確認，惟如其涉及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項目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數額則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為有關期間就應課稅收入預計應付之稅項，乃採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適用稅率計算，並計及就過往年度／期間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即就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間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減而產生。除於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時產生之差額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資產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時確認。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以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計算折讓。

(h) 撥備與或然負債

倘作物與土地公司由於過往事件而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經濟利益可能需要流出以償還債務，並可作出可靠估計，即就時間或金額不明確之債務確認撥備。倘金額之時間因素屬重大，則以預計清償債務之開支現值入賬。

倘不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不能對數額作可靠估計，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是極微，則此項責任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是極微，否則在發生或不會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始會肯定其存在之潛在負債，亦會以或然負債披露。

(i) 外幣換算

於有關期間以外幣結算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各結算日之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損益將於損益賬內確認。

以外幣計算歷史成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利用交易日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算公允價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利用釐訂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j) 關連人士

就財務資料而言，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被視為與作物與土地公司有關連：

- (i) 該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以上中介人士控制作物與土地公司，或對作物與土地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可共同控制作物與土地公司；
- (ii) 作物與土地公司與該方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作物與土地公司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作物與土地公司有份合資之合營公司；
- (iv) 該方為作物與土地公司或作物與土地公司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或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方為第(i)項所述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方為以作物與土地公司或屬作物與土地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的僱員作受益人而設立之受僱後福利計劃。

有關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為預期在進行有關實體之交易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到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3. 營業額

作物與土地公司並未開始經營業務，因此在有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

4.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美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一月一日至 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零零九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美元
--	-------------------------------------	---	-------------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經營租賃費用	-	6,500	3,500	3,500
折舊	-	15,715	9,167	9,167
		<u> </u>	<u> </u>	<u> </u>

5. 董事酬金

作物與土地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支付任何董事酬金及並無產生任何員工成本。於有關期間並無唯一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6. 稅項

- (a) 由於根據柬埔寨有關稅項規則及法規，作物與土地公司於有關年度／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柬埔寨之溢利稅項作出撥備。
- (b) 作物與土地公司須繳納20%之柬埔寨所得稅，但其有意向柬埔寨發展理事會申請投資獎勵（包括稅務優惠期）。根據相關所得稅法規，作物與土地公司於首個獲利年度或開始營業（即首宗銷售）後三年起計（以較早者為準）可100%免繳所得稅。稅務優惠期介乎三至六年。
- (c)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及除稅前虧損之對賬：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美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一月一日至 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零零九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美元
除稅前虧損	(25,267)	(250,820)	(216,180)	(35,097)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5,053) 5,053	(50,164) 50,164	(43,236) 43,236	(7,019) 7,019
本年／期稅項	-	-	-	-

- (d) 於各結算日並無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成道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美元
成本			
本年／期初	-	-	471,450
添置	-	471,450	-
本年／期終	-	471,450	471,450
折舊			
本年／期初	-	-	15,715
本年／期折舊	-	15,715	9,167
本年／期終	-	15,715	24,882
賬面值	-	455,735	446,568

8. 按金

此款項指作物及土地公司給予柬埔寨政府之付款，以取得開發森林之特許權。

9. 應收唯一董事款項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10. 其他應付款項

此款項指根據作物與土地公司與該中國公司訂立之合作協議之應付中國公司款項，詳情請參閱附註12。

11.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美元	美元	美元
註冊及已發行：			
1,000股每股面值1,000美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於註冊成立時，作物與土地公司之註冊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000美元之股份。

其後，全部1,000股股份獲認購及配發但尚未繳足。應收股本金額已包括在應收唯一董事款項內，而該董事為重組後作物與土地公司之前股東。

12. 或然負債

根據作物與土地公司與一間中國公司（「原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合作協議，作物與土地公司同意授權原告將在柬埔寨森林開採之木材加工。原告代表指稱原告已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向作物與土地公司擁有人支付人民幣200,000元及500,000美元。原告代表亦指稱在支付上述款項後，作物與土地公司未有履行合作協議之條款。代表與原告其後在中國向作物與土地公司提出申索，要求償付上述款項及原告所招致之損害賠償。案件仍正在中國法庭進行審理，惟根據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作物與土地公司並無就此方面之任何潛在申索或負債作出進一步撥備。

13. 資本管理

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乃保障能持續經營，務求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股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開支。

作物與土地公司以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架構之基準。就此目的，作物與土地公司將負債比率界定為債務總額除以經調整資本。債務總額包括銀行透支、銀行貸款、融資租賃負債、債券及其他計息證券。經調整資本包括股本及可贖回優先股之股權部份（於與現金流量對沖有關之股權而確認的款項除外）減不獲接納之建議股息。

作物與土地公司之策略為將負債比率維持於0%至50%。為保持有關比率，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收購股份、增加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於各結算日，作物與土地公司的負債比率為0%。

1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而財務資料亦尚未採用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作物與土地公司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對初始應用期間之預計影響。暫時的結論是，採納該等修訂對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不大可能會造成嚴重影響。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資料

作物與土地公司並無編製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永樂街87號
泰達大廈8樓

列位董事 台照

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蔡寶芳
執業牌照號碼：P04688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為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即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以及寶帝發展有限公司（「寶帝」）及其附屬公司（「寶帝集團」）之備考資產負債表，以及本集團及作物與土地開發（柬埔寨）有限公司（「作物與土地公司」）之備考全面收益表及備考現金流量表），乃根據下文載列之附註編製，旨在說明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收購寶帝（「收購事項」）之影響（就備考資產負債表而言，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就備考全面收益表及備考現金流量表而言，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進行）。

備考財務資料僅就說明目的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或許不能真實反映假定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任何日期完成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任何日期完成經擴大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I.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1)	實帝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備考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備考資產 負債表 千港元
		千美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1)	#1 千港元 (附註2(i))	#2 千港元 (附註2(ii))	#3 千港元 (附註2(iii))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152	446	3,483	-	-	-	25,635
投資於附屬公司	-	-	-	330,000	(330,000)	-	-
無形資產	485,188	10,568	82,428	-	243,871	-	811,487
	<u>507,340</u>	<u>11,014</u>	<u>85,911</u>	<u>330,000</u>	<u>(86,129)</u>	<u>-</u>	<u>837,122</u>
流動資產							
存貨	1,726	-	-	-	-	-	1,7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753	72	562	-	-	-	34,315
銀行及手頭現金	7,336	-	-	-	-	30,000	37,336
	<u>42,815</u>	<u>72</u>	<u>562</u>	<u>-</u>	<u>-</u>	<u>30,000</u>	<u>73,37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135	11,086	86,472	-	(86,128)	30,000	35,479
應付稅項	302	-	-	-	-	-	302
	<u>5,437</u>	<u>11,086</u>	<u>86,472</u>	<u>-</u>	<u>(86,128)</u>	<u>30,000</u>	<u>35,781</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37,378</u>	<u>(11,014)</u>	<u>(85,910)</u>	<u>-</u>	<u>86,128</u>	<u>-</u>	<u>37,5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44,718</u>	<u>-</u>	<u>1</u>	<u>330,000</u>	<u>(1)</u>	<u>-</u>	<u>874,718</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	-	166,355	-	-	166,355
資產淨值	<u>544,718</u>	<u>-</u>	<u>1</u>	<u>163,645</u>	<u>(1)</u>	<u>-</u>	<u>708,36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670	-	1	126,607	(1)	-	153,277
儲備	518,048	-	-	37,038	-	-	555,086
權益總額	<u>544,718</u>	<u>-</u>	<u>1</u>	<u>163,645</u>	<u>(1)</u>	<u>-</u>	<u>708,363</u>

II.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收益表

	備考調整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未經 審核備考 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本集團 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作物與土地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附註1)		其他調整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1)	#1 千港元 (附註2(i))	#2 千港元 (附註2(ii))	#3 千港元 (附註2(iii))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43	-	-	-	-	-	343
銷售成本	(890)	-	-	-	-	-	(890)
虧損毛額	(547)	-	-	-	-	-	(547)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 的淨影響	1,044	-	-	-	-	-	1,044
其他收益	18	-	-	-	-	-	18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4)	-	-	-	-	-	(104)
行政開支	(26,446)	(251)	(1,956)	-	-	-	(28,402)
就在建工程確認的 減值虧損	(2,600)	-	-	-	-	-	(2,600)
財務費用	(1,381)	-	-	-	-	-	(1,381)
除稅前虧損	(30,016)	(251)	(1,956)	-	-	-	(31,972)
稅項	-	-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之本年虧損	(30,016)	(251)	(1,956)	-	-	-	(31,972)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之本年虧損	(19,747)	-	-	-	-	-	(19,747)
本年虧損	(49,763)	(251)	(1,956)	-	-	-	(51,719)

	備考調整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未經 審核備考 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本集團 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作物與土地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其他調整			
		千美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1)	#1 千港元 (附註2(i))	#2 千港元 (附註2(ii))	#3 千港元 (附註2(iii))	
本年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424)	-	-	-	-	-	(424)
本年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	(424)	-	-	-	-	-	(424)
本年全面收入總額	<u>(50,187)</u>	<u>(251)</u>	<u>(1,956)</u>	<u>-</u>	<u>-</u>	<u>-</u>	<u>(52,143)</u>

III.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未經 審核備考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作物與土地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其他調整			
		#1 千港元 (附註2(i))	#2 千港元 (附註2(ii))	#3 千港元 (附註2(iii))	#1 千港元 (附註2(i))	#2 千港元 (附註2(ii))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包括終止 經營之業務)	(49,763)	-	-	-	-	-	(49,763)
調整：							
折舊	834	-	-	-	-	-	83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5)	-	-	-	-	-	(5)
就下列項目確認的 減值虧損：							
醫療項目	1,799	-	-	-	-	-	1,799
在建工程	20,536	-	-	-	-	-	20,536
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	91	-	-	-	-	-	91
森林開發權的攤銷	7,238	-	-	-	-	-	7,238
股份為本付款	3,951	-	-	-	-	-	3,951
撇銷壞賬	48	-	-	-	-	-	48
銀行利息收入	(54)	-	-	-	-	-	(54)
財務費用	1,381	-	-	-	-	-	1,381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 的淨影響	(1,044)	-	-	-	-	-	(1,044)
營運資金變動前 經營虧損	(14,988)	-	-	-	-	-	(14,988)
存貨增加	(734)	-	-	-	-	-	(734)
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少	65,319	-	-	-	-	-	65,319
貿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增加	7,502	-	-	-	-	-	7,502
來自營運之現金	57,099	-	-	-	-	-	57,099
已付香港境外所得稅	-	-	-	-	-	-	-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57,099	-	-	-	-	-	57,099

	備考調整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未經 審核備考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本集團 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作物與土地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其他調整			
		千美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1)	#1 千港元 (附註2(i))	#2 千港元 (附註2(ii))	#3 千港元 (附註2(iii))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17)	-	-	-	-	-	(8,617)
在建工程	(3,168)	-	-	-	-	-	(3,168)
已收取利息	54	-	-	-	-	-	54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	(9,775)	-	-	-	-	-	(9,775)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21,506)	-	-	-	-	-	(21,506)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贖回債券	(66,300)	-	-	-	-	-	(66,300)
來自賣方的營運資金貸款	-	-	-	-	-	30,000	30,000
來自/(用於) 融資業務 之現金淨額	(66,300)	-	-	-	-	30,000	(36,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30,707)	-	-	-	-	30,000	(70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	48,414	-	-	-	-	-	48,414
匯率變動影響	(575)	-	-	-	-	-	(57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32	-	-	-	-	30,000	47,132

IV.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備考資產負債表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寶帝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而編製，分別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並已作出下文附註2所概述之若干備考調整。

備考全面收益表及備考現金流量表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作物與土地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而編製，分別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之二零零九年年報及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並已作出下文附註2所概述之若干備考調整。

就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寶帝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作物與土地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該匯率與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匯率相若。

2. 備考調整

(i) 收購事項之融資

收購事項之總融資額為330,000,000港元，其中47,930,873港元擬以按發行價每股0.044港元發行1,089,338,02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代價股份」）支付，而餘額282,069,127港元則擬以本公司按轉換價每股0.044港元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支付。

發行代價股份產生之37,037,493港元股份溢價記入儲備內。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轉換組成部分之公平值按猶如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發行而釐訂。負債組成部分（包括非流動負債）之公平值按接近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餘額（即權益轉換之價值）115,714,460港元計入股本內。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平值為166,354,667港元，按借款利率11.14%使用現金流量貼現計算。

此項調整並不預期對經擴大集團帶來持續影響。

(ii) 對銷於寶帝集團之投資及有關股東貸款

於綜合入賬時，本集團於寶帝集團之相關投資成本330,000,000港元與本集團於寶帝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即寶帝集團之資產淨值約1,000港元）對銷。此外，本集團亦同意收購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寶帝股東貸款。因此，為數約243,871,000港元之估計商譽（即森林開發權之相關成本）將因收購事項而確認入賬。鑒於寶帝集團收購事項之實質（即使用位於柬埔寨桔井省之森林（「森林」）之開發權），該金額確認為經擴大集團之無形資產，而非確認為商譽。

本集團將採用購買法入賬收購事項，寶帝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按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入賬，而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寶帝集團之所有資本及儲備將被對銷。

此項調整並不預期對經擴大集團帶來持續影響。

(iii) 來自賣方之營運資金貸款

於完成時，賣方將會向寶帝集團及其於本集團內之同系附屬公司提供30,000,000港元之營運資金貸款，作為日後開發該等森林之一般營運資金。營運資金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為期70年（與本集團就首個及第二個森林及作物與土地公司就第三個森林取得之特許之年期相若）。

為確保本集團可有效運用該貸款以發展其森林及種植業務，賣方在任何情況下均無權要求提前償還營運資金貸款或要求就營運資金貸款提供額外抵押品。

此項調整預期對經擴大集團帶來持續影響。

3. 經擴大集團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經擴大集團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並經考慮通函附錄五所披露之獨立估值報告。根據評估及估值報告，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跡象顯示經擴大集團無形資產之價值可能出現減值。

本公司核數師將參考獨立估值報告，對經擴大集團之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檢討。獨立估值報告將於日後根據通函附錄五所披露之相同主要假設編製。

B.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5/F, Ho Lee Commercial Building,
38-44 D'Aguiar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德己立街38-44號好利商業大廈5字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就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之致股東通函附錄四第A節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統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呈報告。該等報表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旨在提供有關建議收購寶帝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寶帝集團」）全部股權將會如何影響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本附錄第A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全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第7.31段及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之規定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是按照創業板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該等意見。吾等概不就先前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吾等須向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在報告上註明之收件人承擔之責任屬例外。

意見的基準

吾等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所載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之相關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但委聘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在計劃及執行工作時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從而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將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將來期間之業績。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此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永樂街87號
泰達大廈8樓

列位董事 台照

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蔡寶芳
執業牌照號碼：P04688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由作物與土地開發(柬埔寨)有限公司100%股權之市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所編製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Suite 11-18, 31/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111-18室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appraisals.com

敬啟者：

指示

茲提述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簡稱「貴公司」)向吾等發出指示，對作物與土地開發(柬埔寨)有限公司(簡稱「作物與土地公司」)之100%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日之市值發表意見。

本報告載有估值目的及基準、作物與土地公司之背景、行業概覽、資料來源、工作範圍及估值假設。其亦闡述所使用之估值方法並呈報吾等之估值結論。

估值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於二零零五年刊發之商業價值評估準則進行估值。吾等之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指「估計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雙方各自於估值日在知情、審慎而自願之情況下作出適當市場推廣後透過公平交易轉讓資產之成交價」。

作物與土地公司之背景

作物與土地公司為於柬埔寨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已獲柬埔寨王國（下稱「柬埔寨」）政府授予一個森林（下稱「第三個森林」）之70年獨家開發權。第三個森林位於柬埔寨桔井省桔井省，森林佔地面積為11,500公頃。

根據李意德及繆紳裕（下文統稱為「資源評估人」）所編製名為《柬埔寨桔井省3號林地森林資源評估報告》之資源評估報告（下稱「資源評估報告」）（附錄六之技術報告），第三個森林之木材資源如下：

第三個森林之木材資源

等級	標準地 材積量 (立方米)	每公頃 材積量 (立方米)	森林總 材積量 (立方米)	胸徑	胸徑
				(≥40厘米) 森林總 材積量 (立方米)	(≥40厘米) 材積佔總 材積比例%
特級用材	68.1639	48.6885	350,557.20	279,673.20	79.78
一級用材	129.6383	92.5988	666,711.26	269,589.09	40.44
其他用材	148.3022	105.9301	762,697.03	542,931.94	71.19
總計：	<u>346.1044</u>	<u>247.2174</u>	<u>1,779,965.49</u>	<u>1,092,194.23</u>	<u>61.36</u>

估值時採用上述第三個森林之木材資源。

行業概覽

林業

柬埔寨位於東南亞，佔地18,104,000公頃，人口達14,000,000人（二零零八年七月），其中85%至90%居於農村地區。根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的資料，柬埔寨於一九九七年的森林佔地達55.7%，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間每年減少1.6%。國際非政府組織Global Witness表示，柬埔寨的森林佔地低至30%。

柬埔寨之森林產業分為多個類別，包括1,346,000公頃之受保護森林、3,273,000公頃之受保護面積、3,874,000公頃之有效森林特許面積、3,001,000公頃之已註銷森林特許面積及56,528公頃之樹木種植站林地。二零零二年受保護面積佔全國土地之20%，而柬埔寨環境部更不斷拓展有關範圍。然而，根據Global Witness之資料顯示，即使這些地區之樹木仍被大量砍伐。

柬埔寨為全球毀林率最高之地區之一。根據環境數據及統計數字獨立發佈商Mongabay之資料顯示，柬埔寨原始雨林之覆蓋範圍由一九七零年超過70%跌至近期之3.1%，不但如此，柬埔寨之毀林率更繼續加快。由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五年間，柬埔寨合共失去2,500,000公頃之森林，其中334,000公頃為原始森林，而目前只剩餘不足322,000公頃之原始森林。

橡膠業

天然橡膠是以從橡膠樹(*Hevea brasiliensis*)提取之膠乳製造而成。膠乳是一種有機化合物的複雜混合物，包含多種樹膠樹脂、蠟狀物，並且在若干情況下還包含有毒化合物。這些物質懸浮於含溶解鹽液、糖、單寧、植物鹼、酶及其他物質的水狀媒介中，便可濃縮、凝固及硬化成為膠乳。橡膠樹原產於亞馬遜河流域。自二十世紀以來，橡膠樹於多個熱帶國家種植，為其中一種種植作物。

橡膠樹在種植五至七年後便可開始採集樹脂連續25至30年。採集樹脂必須使用特製刀將樹皮切開，在不損害形成層之情況下弄穿樹脂道。30年後膠乳產量下跌，以致繼續採集樹脂不符合經濟原則。該等樹木其後會被移除並重新撒下籽苗。

亞洲目前為天然橡膠之主要來源及最大消費國。印尼、馬來西亞及泰國則為三大生產國。其他東南亞國家如越南及柬埔寨近年亦增加產量。為鼓勵種植橡膠樹，柬埔寨政府決定授出各省市合共約250,000公頃土地之特許權，特許使用該等土地種植橡膠樹。柬埔寨政府預期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間將有400,000公頃土地用作種植橡膠樹。

資料來源

為進行估值，吾等已獲 貴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作物與土地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資料。進行估值必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經柬埔寨皇家政府之農業、林業及漁業部批准，由作物與土地公司就第三個森林編製之可行性研究；
- 由資源評估人就第三個森林編製之資源評估報告；

- 作物與土地公司之業務性質，包括作物與土地公司目前或日後經營業務所屬行業及所在地區；
-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所提供有關作物與土地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資料；
- 作物與土地公司目前或日後經營業務所在市場之特定經濟環境及競爭；及
- 將對作物與土地公司之業務營運構成重大影響之財務及業務風險。

工作範圍

吾等進行估值工作時，已進行以下程序以評估由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所提供之已採納基準及假設之合理程度：

- 已向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查問，並取得有關作物與土地公司之所有相關財務及營運資料；
- 已審查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所提供有關作物與土地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資料之相關基準及假設；
- 已進行適當之研究調查，以取得充分之市場數據及統計數字，並已根據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編製估值結果；及
- 已於本報告呈報估值之目的及基準、作物與土地公司之背景、行業概覽、資料來源、工作範圍、估值假設、估值方法及吾等之估值結論。

估值假設

由於作物與土地公司目前或日後經營業務所處之環境不斷改變，因此已採納以下假設以為吾等之估值結論提供充分之理據：

- 由任何認可實體發出將對作物與土地公司之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之所有牌照及許可已經獲取或可應要求獲取；

- 第三個森林為期70年之獨家開發權之實際年期不會與所預期者有重大差別，且任何認可實體不會實施任何政策，以致影響第三個森林之持續性；
- 作物與土地公司目前或未來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政治、法律、財政、科技、市場及經濟條件不會有任何重大改變；
- 作物與土地公司目前或未來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稅例及規例不會有任何重大改變；
- 市場回報、市場風險、利率及匯率不會與現時或預期適用者有重大差別；
- 作物與土地公司之核心業務營運不會與現時或預期者有重大差別；
- 有關作物與土地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資料已於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仔細審慎考慮後按合理基準編製；
- 資源評估報告所載有關第三個森林之資料已於資源評估人仔細審慎考慮後按合理基準編製；
- 第三個森林之木材資源將不會與資源評估報告所載數目有重大差別，而年度木材產量亦將不會與預期者有重大差別；
- 作物與土地公司有充足之財務資本可應付不時產生之預計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並能如期支付任何預期應付之利息或償還貸款及應付款項；及
- 作物與土地公司已針對任何將會對作物與土地公司之業務營運構成重大影響之人為破壞或天然災害採取適當之應變措施。

實地視察

二零一零年八月，吾等已夥拍資源評估人就第三個森林進行實地視察。

估值方法

估值方法

進行估值時曾考慮三種普遍採用之估值方法，分別為成本法、市場法及收益法。

成本法乃根據知情買方將支付不超過生產與目標資產具有相同用途之替代資產所需成本之原則提供價值指標。市場法乃透過將目標資產與同類業務、業務擁有權益或已於市場出售之證券作比較得出價值指標，並將目標資產與可比較資產之差異作出適當調整。收益法乃根據知情買方將支付不超過目標資產產生之預計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之原則提供價值指標。

收益法被認為是本次估值中最適當之估值方法，因為該方法計及作物與土地公司之未來增長潛力及公司特有事宜。

以收益法進行估值已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時已確定未來各年之自由現金流量，然後將所得結果以貼現率或資金成本貼現，以釐定預期現金流量之現值。各年度之自由現金流量乃使用以下公式計算得出：

$$FCF = NI + NCE + Int (1 - T_{int}) - NCI - InvFA - InvWC$$

其中：

<i>FCF</i>	=	自由現金流量
<i>NI</i>	=	收入淨額
<i>NCE</i>	=	非現金開支
<i>Int</i>	=	利息開支
<i>T_{int}</i>	=	計算利息開支採用之稅率
<i>NCI</i>	=	非現金收入
<i>InvFA</i>	=	資本開支之投資額
<i>InvWC</i>	=	營運資金淨額之投資額

可比較公司

作物與土地公司之市值乃參考被認為可與作物與土地公司比較之上市公司（下稱「可比較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資料釐定。可比較公司之詳情如下：

可比較公司1

公司名稱：Wijaya Baru Global Berhad
彭博代號：WIJ MK
核心業務：Wijaya Baru Global Berha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其砍伐及出售原木。

可比較公司2

公司名稱：Leweko Resources Berhad
彭博代號：LEWE MK
核心業務：Leweko Resources Berha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其提供木材採伐、加工及製造鋸木及成型木材以及種植油棕櫚。

可比較公司3

公司名稱：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
彭博代號：LING MK
核心業務：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其製造膠合板及單板，砍伐及出售木材以及提供物流服務。其亦經營採石場及油棕櫚種植林地以及製造橡膠翻新化合物。

可比較公司4

公司名稱	: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彭博代號	:	3938 HK
核心業務	: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為一家綜合林地資源及木材產品公司。其營運業務包括木材採伐及管理天然林地特許權。其木材產品包括原木、膠合板及單板。

可比較公司5

公司名稱	:	PT Sumalindo Lestari Jaya Tbk
彭博代號	:	SULI IJ
核心業務	:	PT Sumalindo Lestari Jaya Tbk製造木材、經營工業木材種植林地及於國際及當地市場銷售其產品。透過其附屬公司，其亦製造膠合板。

可比較公司6

公司名稱	:	Samko Timber Ltd.
彭博代號	:	SAMKO SP
核心業務	:	Samko Timber Ltd.生產經加工木材產品，如基層膠合板，單板層積材，中密度纖維板及鋼琴零件。公司亦提供眾多次級加工木材產品，如經加工膠合板、貨車車身零件及實木模型。

可比較公司7

公司名稱	:	Thong Nhat Rubber JSC
彭博代號	:	TNC VN
核心業務	:	Thong Nhat Rubber JSC為一家越南公司，製造及加工橡膠產品。

可比較公司8

公司名稱	:	Phuoc Hoa Rubber Company
彭博代號	:	PHR VN
核心業務	:	Phuoc Hoa Rubber Company經營橡膠樹種植、其並加工及買賣採伐的橡膠木。其製造基本橡膠產品、如乳膠及標準越南橡膠 (SVR) 產品。

可比較公司9

公司名稱	:	GMG Global Limited
彭博代號	:	GMG SP
核心業務	:	GMG Global Limite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經營橡膠種植。該公司種植、栽培、獲取、加工、推廣及出口天然橡膠。

可比較公司之具體選擇標準如下：

- (1) 公司從事之行業為森林相關行業；
- (2) 超過70%之收入來源來自銷售木材或橡膠及相關產品；
- (3) 公司之生產及種植地區位於東南亞；
- (4) 有關公司之經營及財務資料之詳情可供查閱；及
- (5) 公司股份於國家主要證券交易所交投活躍。

基於上述選擇標準，吾等認為，可比較公司乃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之實例。

貼現率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已採納為估值之貼現率。其乃透過各資本來源之成本按比例乘以其比重計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以下列公式計算：

$$WACC = R_e (E/V) + R_d (D/V) (1 - T_c)$$

其中：

WACC	=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R_e	=	股權成本
R_d	=	債務成本
E	=	股權價值
D	=	債務價值
V	=	股權價值與債務價值之和
T_c	=	公司稅率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包括兩個部份：股權成本及債務成本。股權成本乃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釐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指出風險與預期回報之間之關係，即投資者需要額外回報以彌補所承擔之額外風險。資本資產定價模式以下列公式計算：

$$R_e = R_f + \beta * MRP + IP$$

其中：

R_e	=	股權成本
R_f	=	無風險比率
β	=	貝他係數
MRP	=	市場風險溢價
IP	=	非流動性溢價

摘錄自彭博之10年期美國國庫債券孳息率2.91%乃採納作為估值所用之無風險利率。

市場風險溢價指投資者所需之額外回報，作為彼等投資股票而非無風險工具之補償。進行估值時，柬埔寨之市場風險溢價為10.01%，乃使用美國之市場風險溢價及柬埔寨之國家風險溢價釐定。

貝他係數量度資產相對於整體市場之風險。進行估值時，作物與土地公司之貝他係數是以可比較公司之貝他值之平均數釐定，並按公司稅率及槓桿成份之差異作出調整。

釐定作物與土地公司之貝他係數須計算無負債貝他值，方法是撇除作物與土地公司及可比較公司資本架構中使用槓桿之影響。

木材特許經營之可比較公司之無負債貝他值如下：

可比較公司	無負債貝他值
1. Wijaya Baru Global Berhad	-0.132
2. Leweko Resources Berhad	0.758
3. 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	0.791
4.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0.336
5. PT Sumalindo Lestari Jaya Tbk	0.398
6. Samko Timber Ltd.	0.170
	0.387
無負債貝他值之平均數：	0.387

橡膠種值經營之可比較公司之無負債他值如下：

可比較公司	無負債他值
1. Thong Nhat Rubber JSC	1.014
2. Phuoc Hoa Rubber Company	1.079
3. GMG Global Limited	<u>0.737</u>
 無負債他值之平均數：	 <u><u>0.943</u></u>

就木材特許經營及橡膠種值經營之可比較公司之無負債他值平均數分別為0.387及0.943，將根據作物與土地公司適用之特定公司稅率及債務比重再用以計算負債，因此得出作物與土地公司就木材特許經營而言之他係數為0.554，而就橡膠種值經營之他係數則為1.349。

缺乏流動性因素代表投資者就流動性較低之資產所需之溢價。進行估值時，股權成本將加上4.00%作為非流動性溢價。因此，就木材特許經營計算之股權成本為13.86%，而就橡膠種值經營計算之股權成本則為21.93%。

債務成本7.00%乃按作物與土地公司之預期借貸比率釐定。由於就債務所支付之利息可用作扣稅，故取得債務資金之成本低於債務資本提供者所需之回報率。除稅後債務成本5.60%乃根據債務成本乘以一減去柬埔寨之公司稅率20.00%計算。

債務比重35.00%是以可比較公司債務比重之平均數釐定，並假設作物與土地公司之債務比重隨時間過去而貼近可比較公司之平均數，而股權之比重65.00%乃按一減債務比重計算。

因此，作物與土地公司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就木材特許經營而言之計算結果為10.97%，而就橡膠種值經營而言則為16.21%。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用於釐定某一自變數之不同賦值在一系列假設條件下對特定應變數之影響之方法。當採用敏感度分析時，已釐定當貼現率上升或下跌1.00%及2.00%時在現況下作物與土地公司之100%股權之市值變動。敏感度分析之結果如下：

貼現率變動 (%)	木材特許	橡膠種值	市值 (港元)	市值之變動 (%)
	經營之貼現率 (%)	經營之貼現率 (%)		
+2.00%	12.97%	18.21%	1,170,000,000	-12.69%
+1.00%	11.97%	17.21%	1,250,000,000	-6.72%
—	10.97%	16.21%	1,340,000,000	—
-1.00%	9.97%	15.21%	1,430,000,000	6.72%
-2.00%	8.97%	14.21%	1,540,000,000	14.93%

意見

就本估值而言及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已參照 貴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吾等不會承擔任何責任，且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確性。吾等亦已徵求並獲 貴公司確定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就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資料均屬真確。儘管該等資料乃從可靠來源獲取，惟吾等不會就任何由其他人士提供用作進行分析之資料、意見或估算之準確性作出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註明外，本報告所有貨幣金額均指港元。

估值結論

吾等乃按公認之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估值結論，該等公認之估值程序及慣例十分依賴多項假設並經考慮許多不確定因素，當中並非全部均可輕易確定或量化。

此外，儘管吾等認為該等假設及考慮因素乃屬合理，惟有關假設及考慮因素本身受重要業務、經濟及競爭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所影響，當中頗多並非 貴公司、作物與土地公司、資源評估人或吾等所能控制。

根據本報告內所概述吾等之調查及分析，吾等認為作物與土地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1,340,000,000**港元（十三億四千萬港元）。

吾等謹確認，吾等現時並無及預期不會於 貴公司、作物與土地公司、資源評估人、資源評估報告、第三個森林或申報結果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致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永樂街87號

泰達大廈8樓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澤豪博士

*BSc, MUD, MBA(Finance), MSc(Eng), PhD(Econ),
FCIM, FRSM, SICME, SIFM, MHKIS, MCIAR, AFA,
MASCE, MIET, MIEEE, MASME, MIIE, MASHRAE, MAIC*

謹啟

董事

施德誌

*B.Eng(Hon), PGD(Eng), MBA(Acct),
CFA, AICPA/ABV, RBV*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附註：

1. 鄭澤豪博士為中國機械工程學會主席、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美國土木工程師協會會員、美國機械工程師協會會員及英國工業工程師學會會員。彼於全球評估類似資產或所從事業務活動類似作物與土地公司之公司價值方面擁有約五年經驗。
2. 施德誌先生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名銜。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獲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商業價值評估資格。此外，施先生亦為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轄下之註冊商業估值師。彼於全球評估類似資產或所從事業務活動類似作物與土地公司之公司價值方面擁有逾四年經驗。

以下為由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委任為位於柬埔寨王國桔井省桔井區一個森林進行技術審查之國家級科研機構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熱帶林業研究所為收錄於本通函而編製之函件全文。

敬啟者：

受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委託，對柬埔寨桔井省的一片森林（「3號林地」）進行森林資源資產評估。該森林以半密林為主，林地面積11,500公頃，扣除柬埔寨政府劃定的保護地段，此次評估的林地面積為7,200公頃。該森林資源資產評估的野外資料收集和樣地調查工作由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和我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共同完成，數據資料的內業整理和本評估報告有我方獨立完成。本次共設置了14塊樣地進行野外調查，每塊樣地面積均1,000 m²，共14,000 m²。

3號林地之評估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林業部發出之森林資源規劃設計調查主要技術規定而編製，適用於亞洲（包括柬埔寨）之森林實地測量，並符合國際認可標準。

1 踏查和樣地調查

1.1 樣地選擇

在3號林地（圖1）的中間位置南北向，由於林地擁有公司已新開了一條公路，給我們的野外調查提供了極大的便利，為此，我們沿着這條新開的公路，大約每隔1.5-2公里，在公路兩側（距離公路大約200米以上）各選擇1個調查樣地，這樣保證了取樣的隨機性和代表性。實際證明，所取得14個樣地中，出現了3個樣地為稀疏林，9個樣地為半密林，2個為密林，其樣地數量比例與林地的林分類型面積所佔的比例非常接近（見表3），因此所取樣地數據能夠代表這7,200公頃林地的森林資源狀況。

1.2 樣地調查

樣地內林木調查的起測徑級10 cm。

調查量測指標包括：種名、木材等級、胸徑(cm)和材長(m)。胸徑用圍徑尺測量，材長直接估讀（梢頭計8-10 cm），填入野外調查記錄表（見附表1），並記錄好標準地位置、GPS位點等基本情況（見表1和圖1）。

表1 14塊標準地基本情況

樣地號	樣地面積 (m ²)	鬱閉度	緯度 (N)	經度 (E)	海拔 (m)	樣地類型
01	1,000	0.5	12°48.741'	106°33.719'	129	半茂密林
02	1,000	0.4	12°48.770'	106°33.759'	134	稀疏林
03	1,000	0.55	12°49.951'	106°33.720'	147	半茂密林
04	1,000	0.45	12°50.064'	106°33.782'	140	稀疏林
05	1,000	0.5	12°50.738'	106°33.712'	130	稀疏林
06	1,000	0.6	12°50.732'	106°33.814'	132	半茂密林
07	1,000	0.85	12°51.137'	106°33.762'	125	茂密林
08	1,000	0.85	12°50.722'	106°33.767'	120	茂密林
09	1,000	0.6	12°51.687'	106°33.746'	130	半茂密林
10	1,000	0.7	12°51.686'	106°33.786'	140	半茂密林
11	1,000	0.4	12°52.215'	106°33.746'	120	半茂密林
12	1,000	0.7	12°52.204'	106°33.783'	128	半茂密林
13	1,000	0.75	12°52.618'	106°33.741'	124	半茂密林
14	1,000	0.85	12°52.621'	106°33.789'	118	半茂密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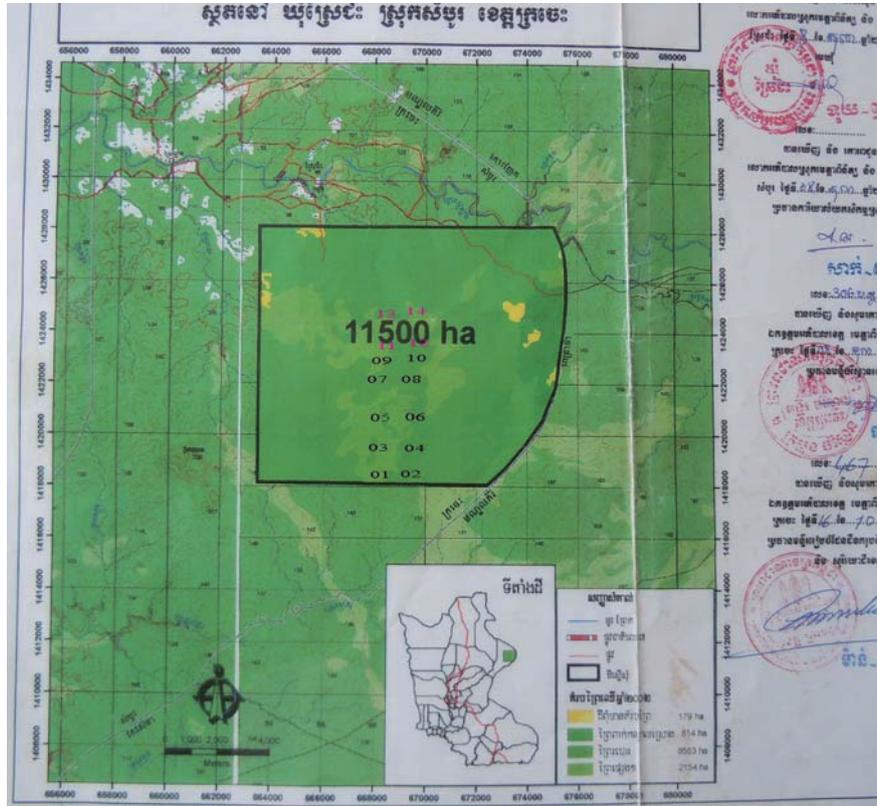


圖1 14塊標準地位置示意圖

2 材種劃分

參考紅木國家標準GB/T 18107-2000、柬埔寨和中國內地市場的木材銷售情況，按木材的經濟利用價值對各樹種進行區分（見表2）。共分成3種等級：特級用材（紅木類、非紅木類）、一級用材和其他用材。

表2 野外調查不同等級材種的劃分

編號	等級		種名或屬名
1	特級用材	紅木類	黃檀屬、紫檀屬
2		非紅木類	交趾油楠
3	一級用材		坡壘屬、婆羅雙屬
4			木茭豆、毛欖仁
5		
6	其他用材（二級用材）		克隆、柳桉
7			黃牛木屬、藤黃屬
8			野芒果、心葉水黃棉
9			山棟、山合歡.....

3 森林植物組成分析

3號林地地勢較平坦，坡度不明顯，坡度基本上在3°以下。該片森林主要以半密林為主，佔74.37%，詳見表3。樣地調查時為柬埔寨的雨季，林下植物茂密，以各類竹子為主（附圖1和附圖2）。

表3 森林4個組成類型的面積及其比例

林地類型	4類型林地面積 (ha)	比例 (%)
無林地	112	1.56
稀疏林	1,349	18.73
半茂密林	5,355	74.37
茂密林	384	5.34

在該片森林的踏查和標準地復查中，所見到的特級用材（紅木類）主要有黃檀屬(*Dalbergia* sp.)和紫檀屬(*Pterocarpus* sp.)，特別是黃檀屬植物種類較多，如金車花梨、巴釐黃檀、越南黃檀等（見附圖3），都有一定的植株數量；非紅木類的特級用材則在樣地中未見到。一級用材以龍腦香科的鈍形婆羅雙(*Shorea obtusa*)、芳香坡壘木(*Hopea odorata*)等為主。其他用材（二級用材）的主要樹種組成是龍腦香科的克隆和柳桉、梧桐屬、山楝、斯諾撈等植物。

14塊樣地共有459個植株，胸徑分布以10~20 cm的為最多，佔所有植株的34.6%，其次是胸徑在20 cm~30 cm間的，佔31.6%，胸徑在30 cm~40 cm間的佔19%，而胸徑40cm以上的大徑材所佔比例較小，只有14.8%（見圖2）。14塊樣地植物的材長分布以8 m~10 m最多，佔所有株數的22.9%；其次為6m~8m的，佔22.2%；超過10 m材長的株數只佔總株數的19.8%（見圖3）。說明3號林地的樹木仍以中小徑級的林木為主，大樹並不是太多；材長大多數在8-10m之間。

圖2 14塊樣地的林木胸徑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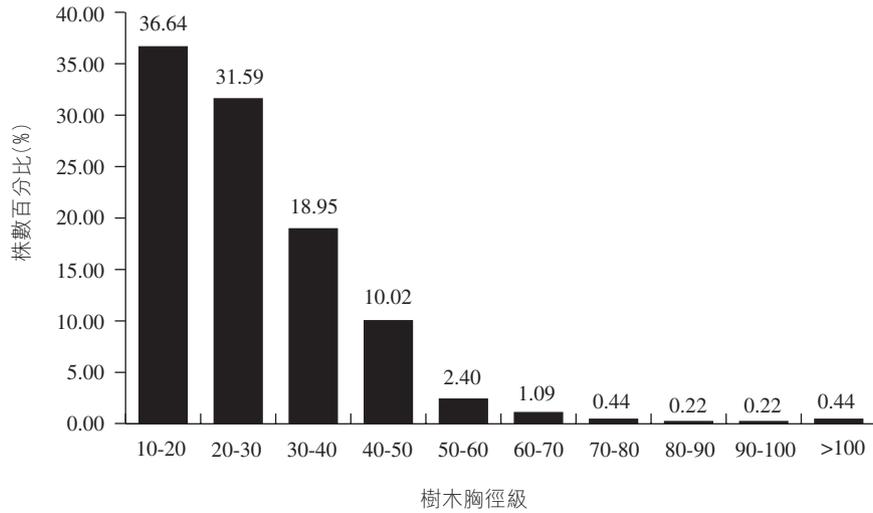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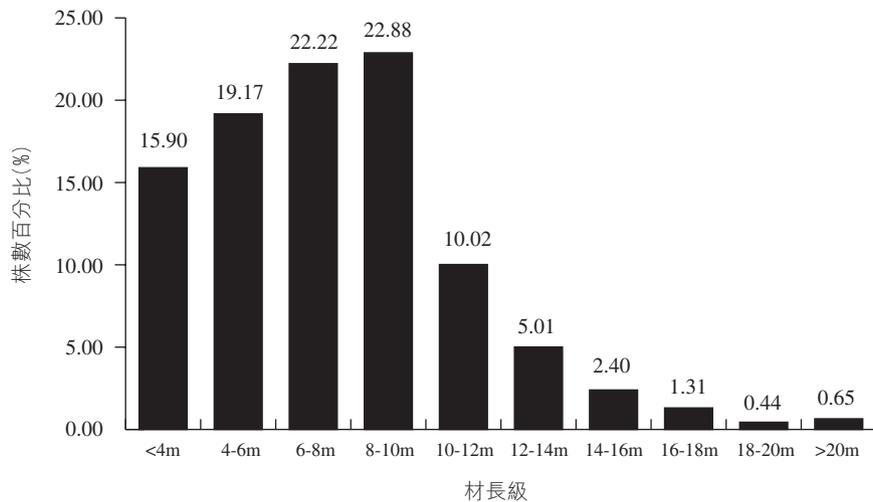


圖3 14塊樣地的林木材長分布



4 林分材積量計算

4.1 樣地株數和材積計算

3種等級的材種的原木材積計算所採用的評估標準，與原來我們在柬埔寨做的所有林地的標準是一致的，也是目前國際上作森林資源調查的通用技術方法和程序，即首先根據被調查的林地情況（面積，地形條件，植被分布狀況等）確定野外樣地（數目和面積等），然後進行每木檢尺，記錄野外調查結果之後就是數據資料的整理和統計。其中最主要的有兩個方面：一是木材種類的識別，這主要是靠有野外經驗的植物學家和森林學家的經驗積累，其二是木材材積的計算，本案例的計算方法和標準與前幾次都是一樣的，由於柬埔寨沒有林木材積計算公式，所以用東南亞通用的由泰國林業部推出的

計算公式，這個公式經過我們幾次驗證，包括用中國熱帶林的公式和菲律賓的林木公式進行相互驗證，其誤差很小，基本上在正負5%以內，在森林資源調查中是完成可以接受的允許誤差範圍內。公式計算法如下：

$$V = \frac{0.08 \times \pi^2 \times D^2 \times L}{10,000}$$

其中，D為1.3 m處的胸徑，cm；L為材長，m；V為材積，m³。

將14塊標準地的野外調查資料合併，分類型進行統計，計算各徑級範圍3種等級用材樹種的株數，填入表4。

從表4看出，14個標準地共14,000 m²內共有459個植株，以胸徑20-30 cm間的植株最多。胸徑小於40 cm的共有391株，佔85.19%，胸徑大於40 cm的有68株，佔14.81%。特級用材的株數有64株（佔13.94%）；一級用材比例最大，為240株（佔52.29%）；其他用材有155株（33.77%）。

表4 14個標準地內3種等級用材樹種株數統計

徑級範圍(cm)	總株數	株數					
		特級用材		一級用材		其他用材	
		株數	比例 % ⁽¹⁾	株數	比例 % ⁽¹⁾	株數	比例 % ⁽¹⁾
10-20	159	20	31.25	78	32.50	61	39.35
20-30	145	19	29.69	78	32.50	48	30.97
30-40	87	7	10.94	54	22.50	26	16.77
40-50	46	10	15.63	25	10.42	11	7.10
50-60	11	4	6.25	5	2.08	2	1.29
60-70	5	2	3.13	0	0.00	3	1.94
70-80	2	1	1.56	0	0.00	1	0.65
80-90	1	0	0.00	0	0.00	1	0.65
90-100	1	1	1.56	0	0.00	0	0.00
100以上	2	0	0.00	0	0.00	2	1.29
合計	459	64	100.00	240	100.00	155	100.00
各類用材株數 所佔比例 ⁽²⁾	100.00	-	13.94	-	52.29	-	33.77

(1): 指該徑級用材樹種株數佔該類型總株數的百分比%；

(2): 指該類型用材樹種株數佔總株數的比例。

將各類型材種的各徑級植株數乘以相應的單株材積，即得各徑級的材積，再合併為各徑級範圍的材積，填入表5。最後，對各類型材種的各徑級材積求和，即該類型植株在樣地內的總材積。

從表5看出，14,000 m²樣地內材積總共為346.1044 m³。胸徑小於40 cm的材積共有133.7333 m³，胸徑大於40cm的材積有212.3711 m³。3號林地中特級用材的材積較多，達67.1639 m³ (佔19.69%)；一級用材為129.6383 m³ (佔37.46%)；其他用材有148.3022 m³ (佔42.85%)。

表5 14個標準地內3種等級用材樹種材積統計

徑級範圍 (cm)	總材積 (m ³)	材積(m ³)					
		特級用材		一級用材		其他用材	
		材積 (m ³)	比例 % ⁽¹⁾	材積 (m ³)	比例 % ⁽¹⁾	材積 (m ³)	比例 % ⁽¹⁾
10-20	12.3969	1.051	1.54	6.6973	5.17	4.6486	3.13
20-30	50.6527	6.3796	9.36	24.7136	19.06	19.5595	13.19
30-40	70.6837	6.3524	9.32	45.8073	35.33	18.524	12.49
40-50	78.4019	22.5801	33.13	40.8386	31.50	14.9832	10.10
50-60	29.9922	12.4215	18.22	11.5815	8.93	5.9892	4.04
60-70	20.1232	8.2994	12.18	0	0.00	11.8238	7.97
70-80	12.7582	6.7643	9.92	0	0.00	5.9939	4.04
80-90	12.0691	0	0.00	0	0.00	12.0691	8.14
90-100	4.3156	4.3156	6.33	0	0.00	0	0.00
100以上	54.7109	0	0.00	0	0.00	54.7109	36.89
合計	346.1044	68.1639	100.00	129.6383	100.00	148.3022	100.00
各類用材材積 所佔比例 ⁽²⁾	100.00	-	19.69	-	37.46	-	42.85

(1): 指該徑級用材樹種材積佔該等級總材積的比例(%)；

(2): 指該等級用材樹種材積佔總材積的比例(%)。

4.2 森林材積量計算

在計算出標準地14,000 m²各種類型材種的各徑級材積量後(表5)，除以1.4，即得出林分每公頃材積量，填入表6。

森林每公頃材積量為247.2174 m³，其中特級用材為48.6885 m³ (19.69%)；一級用材為92.5988 m³ (37.46%)；其他用材為105.9301 m³ (42.85%)。

表6 森林每公頃材積量

徑級範圍 (cm)	每公頃蓄 積量 (m ³)	蓄積量(m ³)					
		特級用材		其他用材		其他用材	
		材積 (m ³)	比例 %(¹)	材積 (m ³)	比例 %(¹)	材積 (m ³)	比例 %(¹)
10-20	8.8549	0.7507	1.54	4.7838	5.17	3.3204	3.13
20-30	36.1805	4.5569	9.36	17.6526	19.06	13.9711	13.19
30-40	50.4884	4.5374	9.32	32.7195	35.33	13.2314	12.49
40-50	56.0014	16.1286	33.13	29.1704	31.50	10.7023	10.10
50-60	21.4230	8.8725	18.22	8.2725	8.93	4.2780	4.04
60-70	14.3737	5.9281	12.18	0.0000	0.00	8.4456	7.97
70-80	9.1130	4.8316	9.92	0.0000	0.00	4.2814	4.04
80-90	8.6208	0.0000	0.00	0.0000	0.00	8.6208	8.14
90-100	3.0826	3.0826	6.33	0.0000	0.00	0.0000	0.00
100以上	39.0792	0.0000	0.00	0.0000	0.00	39.0792	36.89
合計	247.2174	48.6885	100.00	92.5988	100.00	105.9301	100.00
各類用材材積							
所佔比例(²)	100.00	-	19.69	-	37.46	-	42.85

(1): 指該徑級用材樹種材積佔該等級每公頃總材積的比例(%)；

(2): 指該等級用材樹種材積佔每公頃總材積的比例(%)。

將每公頃材積量乘以評估森林總面積7,200公頃，即可得到林分各類型各徑級的總材積量和森林總材積量，填入表7和表8。

表7 森林總材積量

徑級範圍 (cm)	總材積量 (m ³)	材積量(m ³)					
		特級用材		一級用材		其他用材	
		每公頃	林地	每公頃	林地	每公頃	林地
10-20	63,755.49	0.7507	5,405.14	4.7838	34,443.26	3.3204	23,907.09
20-30	260,499.60	4.5569	32,809.37	17.6526	127,098.51	13.9711	100,591.71
30-40	363,516.17	4.5374	32,669.49	32.7195	235,580.40	13.2314	95,266.29
40-50	403,209.77	16.1286	116,126.23	29.1704	210,027.09	10.7023	77,056.46
50-60	154,245.60	8.8725	63,882.00	8.2725	59,562.00	4.2780	30,801.60
60-70	103,490.74	5.9281	42,682.63	0.0000	0.00	8.4456	60,808.11
70-80	65,613.60	4.8316	34,787.83	0.0000	0.00	4.2814	30,825.77
80-90	62,069.66	0.0000	0.00	0.0000	0.00	8.6208	62,069.66
90-100	22,194.51	3.0826	22,194.51	0.0000	0.00	0.0000	0.00
100以上	281,370.34	0.0000	0.00	0.0000	0.00	39.0792	281,370.34
合計	1,779,965.49	48.6885	350,557.20	92.5988	666,711.26	105.9301	762,697.03
DBH≥40 cm合計	1,092,194.23		279,673.20		269,589.09		542,931.94
DBH≥40 cm材積佔 總材積比例	61.36		79.78		40.44		71.19

表8 3類林分類型各材種材積量匯總

等級	標準地材 積量(m ³)	每公頃材 積量(m ³)	森林總材 積量(m ³)	胸徑	胸徑
				(≥40 cm) 森林總材 積量(m ³)	(≥40 cm) 材積佔總材 積比例%
特級用材	68.1639	48.6885	350,557.20	279,673.20	79.78
一級用材	129.6383	92.5988	666,711.26	269,589.09	40.44
其他用材	148.3022	105.9301	762,697.03	542,931.94	71.19
總計	346.1044	247.2174	1,779,965.49	1,092,194.23	61.36

從表7和表8看出，森林總材積量為1,779,965.49 m³，其中特級用材為350,557.20 m³；一級用材為666,711.26 m³；其他用材有762,697.03m³。

5 評估的合理性意見

本次評估根據該片森林的交通和森林各類型分布等實際情況，採用14個標準地調查數據來分析整個7,200公頃的森林的資源狀況。

評估結論是依據14個標準地共14,000 m²調查數據得出。數據分析過程均按相關已有的計算方法，在方法上是可行的。稀疏林、半密林和密林的面積比例與各類林分中的取樣數量比例非常接近，所以，這14個樣地所得出的結果基本上可以用於解釋林地的資源狀況。

此致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永樂街87號
泰達大廈8樓

董事 台照

李意德 研究員

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熱帶林業研究所

繆紳裕 教授

廣州大學生命科學學院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註：

1. 李意德先生，一九七八年考入中南林學院林學系（現中南林業科技大學資源環境學院），一九八二年七月本科畢業後被分配到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熱帶林業研究所至今。一直從事熱帶森林生態系統的研究，主攻方向為森林植物學、森林生態學、生物多樣性保護與監測、自然保護學等。一九八八年八月晉升為助理研究員；一九九三年七月晉升為副研究員；一九九四年被中國林科院批准為碩士研究生導師；一九九八年七月晉升為研究員。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七月赴美國Smithsonian Institution 做熱帶亞熱帶森林生物多樣性監測技術合作研究；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赴美國LTER（長期生態學研究網絡）研究森林生態系統長期監測技術；二零零三年三月赴泰國參加熱帶次生林植被恢復技術培訓（IUCN/ITTO聯合舉辦）。現任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研究員、森林生態效益監測與評價研究方向首席專家，科技部和國家林業局「全國野外重點科學觀測試驗站—海南尖峰嶺森林生態系統國家野外科學觀測研究站」（國家野外重點實驗室）站長、熱帶林業研究所學術委員會委員；中國生態學會理事、中國生態學會長期生態專業委員會委員、中國林學會森林生態專業委員會常務委員、廣東省生態學會理事；日本熱帶生態學會會員；廣東省自然保護區評審委員會委員。
2. 繆紳裕博士，教授，廣州大學碩士生導師。現兼任廣東省植物學會常務理事、廣東省自然保護區專家委員會委員、《廣州大學學報》（自然科學版）常務副主編等職務。1986年7月本科畢業於江西大學（現南昌大學）生物系；1991年7月碩士畢業於中山大學植物學專業；1994年博士畢業於中山大學植物學專業。2004.6~2005.12美國Louisiana州立大學高級訪問學者。主持完成廣東省自然科學基金「國家保護植物廣東松的保育和結構發育研究」（2004.10-2006.9），廣東省科技計劃項目「廣東省自然保護區可持續發展能力建設研究」（2005.1-2006.12）、國家教育部留學回國人員科研啟動基金項目1項（2008.1-2010.12）等多項科研項目；參與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國家863科技項目的研究工作。已發表學術論文60余篇，其中SCI收錄5篇，主編或參與出版專著、教材等8部。自2000年起，參與廣東省20多個自然保護區升級、調整總體規劃的植物資源和森林植被的本底調查與資源評估工作。2009年8月參與柬埔寨桔井省東南斯努區森林植被的野外調查評估工作。

附錄

附表1 野外標準地調查記錄表

附表1 野外標準地調查記錄表(特級用材0、一級用材1和其他用材2)

樣地號	植株號	胸圍 (<i>cm</i>)	胸徑 (<i>cm</i>)	材長 (<i>m</i>)	材積量 (<i>m</i> ³)	木材等級
01	01	57	18.1	6	0.1558	1
01	02	64	20.4	5	0.1637	1
01	03	65	20.7	5	0.1688	1
01	04	37	11.8	4	0.0438	1
01	05	46	14.6	4.5	0.0761	1
01	06	67	21.3	6	0.2153	1
01	07	67	21.3	7	0.2511	1
01	08	35	11.1	2.5	0.0245	1
01	09	71	22.6	6.5	0.2619	1
01	10	53	16.9	4.5	0.1010	1
01	11	100	31.8	8	0.6394	1
01	12	68	21.6	5	0.1848	1
01	13	64	20.4	3.5	0.1146	1
01	14	86	27.4	6.5	0.3842	1
01	15	46	14.6	2.5	0.0423	1
01	16	150	47.7	9	1.6184	1
01	17	52	16.6	2.5	0.0540	1
01	18	79	25.1	3.5	0.1746	1
01	19	64	20.4	6	0.1964	1
01	20	56	17.8	4.5	0.1128	1
01	21	93	29.6	10	0.6912	1
01	22	64	20.4	6	0.1964	1
01	23	120	38.2	11	1.2659	1
01	24	84	26.7	9	0.5075	1
01	25	99	31.5	8.5	0.6658	1
01	26	55	17.5	2.5	0.0604	2
01	27	118	37.6	11	1.2241	1
01	28	112	35.7	8	0.8020	1
01	29	71	22.6	7	0.2820	1
01	30	98	31.2	9	0.6908	1
01	31	118	37.6	10	1.1128	1
01	32	39.5	12.6	2	0.0249	2
01	33	31.4	10.0	2	0.0158	2

樣地號	植株號	胸圍 (cm)	胸徑 (cm)	材長 (m)	材積量 (m ³)	木材等級
01	34	69	22.0	8	0.3044	1
01	35	105	33.4	8	0.7049	2
01	36	62	19.7	4.5	0.1382	2
01	37	111	35.3	4	0.3939	2
01	38	70	22.3	6.5	0.2545	2
02	1	97	30.9	4	0.3008	1
02	10	56	17.8	8	0.2005	1
02	11	39	12.4	2.5	0.0304	1
02	12	88	28.0	8	0.4951	1
02	13	73	23.2	8	0.3407	1
02	14	38	12.1	1.5	0.0173	1
02	15	57	18.1	4	0.1039	1
02	16	63	20.1	4.5	0.1427	1
02	17	63	20.1	6	0.1903	1
02	18	94	29.9	9	0.6355	1
02	19	72	22.9	6	0.2486	1
02	2	65	20.7	4	0.1351	1
02	20	37	11.8	3	0.0328	1
02	21	52	16.6	5.5	0.1189	1
02	22	49	15.6	6	0.1151	1
02	23	107	34.1	4.5	0.4117	2
02	24	95	30.2	6.5	0.4688	2
02	25	95	30.2	10	0.7213	2
02	26	78	24.8	8.5	0.4133	2
02	27	64	20.4	8	0.2619	2
02	28	38	12.1	3.5	0.0404	1
02	29	82	26.1	8	0.4299	1
02	3	104	33.1	6.5	0.5619	1
02	30	47	15.0	4	0.0706	1
02	31	98	31.2	5.5	0.4221	1
02	32	92	29.3	5	0.3382	1
02	4	58	18.5	4	0.1075	1
02	5	89	28.3	7	0.4431	1
02	6	83	26.4	8	0.4404	1
02	7	64	20.4	4	0.1309	1
02	8	74	23.6	5	0.2188	1
02	9	42	13.4	5	0.0705	1
03	1	55	17.5	5	0.1209	2
03	10	77	24.5	7	0.3317	2
03	11	89	28.3	9	0.5697	2

樣地號	植株號	胸圍 (cm)	胸徑 (cm)	材長 (m)	材積量 (m ³)	木材等級
03	12	63	20.1	7	0.2220	2
03	13	33	10.5	1.5	0.0131	2
03	14	75	23.9	8	0.3596	1
03	15	67	21.3	6	0.2153	1
03	16	81	25.8	8	0.4195	2
03	17	35	11.1	3.5	0.0343	2
03	18	134	42.7	9.5	1.3633	1
03	19	95	30.2	10	0.7213	1
03	2	46	14.6	2.5	0.0423	2
03	20	144	45.8	12	1.9886	1
03	21	39	12.4	3	0.0365	1
03	22	75	23.9	12	0.5395	1
03	23	33	10.5	3	0.0261	1
03	24	63	20.1	6.5	0.2062	1
03	25	191	60.8	15	4.3733	2
03	26	38	12.1	4	0.0462	2
03	3	71	22.6	5.5	0.2216	1
03	4	106	33.7	8	0.7184	1
03	5	70	22.3	6	0.2350	2
03	6	70	22.3	6.5	0.2545	1
03	7	42	13.4	5	0.0705	2
03	8	97	30.9	8	0.6016	2
03	9	96	30.6	8.5	0.6261	2
04	1	44	14.0	4.5	0.0696	1
04	10	51	16.2	3.5	0.0728	1
04	11	50	15.9	3	0.0599	2
04	12	53	16.9	4	0.0898	1
04	13	60	19.1	6.5	0.1870	1
04	14	82	26.1	9	0.4836	2
04	15	83	26.4	10	0.5506	2
04	16	76.5	24.4	8	0.3742	1
04	17	36	11.5	3	0.0311	0
04	18	57	18.1	5	0.1298	2
04	19	139	44.2	10	1.5441	0
04	2	43	13.7	4	0.0591	1
04	20	78	24.8	11	0.5348	1
04	21	61	19.4	7	0.2082	1
04	22	127	40.4	14	1.8046	2
04	23	77	24.5	9	0.4265	2
04	24	121	38.5	13	1.5211	1

樣地號	植株號	胸圍 (cm)	胸徑 (cm)	材長 (m)	材積量 (m ³)	木材等級
04	3	40	12.7	4	0.0511	1
04	4	101	32.1	9	0.7337	0
04	5	55	17.5	9	0.2176	1
04	6	99	31.5	13	1.0183	1
04	7	42	13.4	3.5	0.0493	1
04	8	99	31.5	9	0.7050	1
04	9	148	47.1	11	1.9256	1
05	1	89	28.3	7.5	0.4748	2
05	10	81	25.8	6.5	0.3408	1
05	11	61	19.4	6	0.1784	1
05	12	96	30.6	8.5	0.6261	1
05	13	104	33.1	14	1.2102	1
05	14	74	23.6	7.5	0.3282	2
05	15	71	22.6	10	0.4029	2
05	16	59	18.8	9	0.2504	1
05	17	38	12.1	3	0.0346	1
05	18	32	10.2	2	0.0164	1
05	19	47	15.0	5.5	0.0971	1
05	2	105	33.4	4.5	0.3965	2
05	20	32	10.2	2	0.0164	0
05	21	66	21.0	9	0.3133	1
05	22	35	11.1	3.5	0.0343	1
05	23	44	14.0	6	0.0928	1
05	24	31.5	10.0	2	0.0159	0
05	25	79	25.1	8.5	0.4240	1
05	26	57	18.1	8.5	0.2207	1
05	27	50	15.9	6	0.1199	1
05	28	113	36.0	8.5	0.8674	1
05	29	33	10.5	3.5	0.0305	1
05	3	69	22.0	11	0.4185	2
05	30	83	26.4	9	0.4955	2
05	31	63	20.1	7	0.2220	2
05	32	57	18.1	6	0.1558	1
05	33	70	22.3	10	0.3916	2
05	34	75	23.9	9.5	0.4271	0
05	35	67	21.3	8.5	0.3049	1
05	36	68	21.6	8	0.2956	1
05	37	43	13.7	4	0.0591	2
05	38	54	17.2	6.5	0.1515	1
05	39	56	17.8	5	0.1253	1

樣地號	植株號	胸圍 (cm)	胸徑 (cm)	材長 (m)	材積量 (m ³)	木材等級
05	4	67	21.3	8	0.2870	2
05	40	87	27.7	9.5	0.5747	2
05	5	45	14.3	7	0.1133	1
05	6	72	22.9	7.5	0.3107	1
05	7	75	23.9	7	0.3147	2
05	8	37	11.8	4	0.0438	1
05	9	36	11.5	3.5	0.0363	1
06	1	141	44.9	12	1.9066	2
06	10	150	47.7	8	1.4385	1
06	11	106	33.7	7	0.6286	1
06	12	32	10.2	2.5	0.0205	2
06	13	166	52.8	13	2.8629	1
06	14	141	44.9	10	1.5889	1
06	15	126	40.1	9	1.1419	1
06	16	159	50.6	12	2.4245	1
06	17	113	36.0	6.5	0.6633	2
06	18	47	15.0	4	0.0706	1
06	19	93	29.6	7.5	0.5184	1
06	2	108	34.4	6	0.5593	1
06	20	64	20.4	4.5	0.1473	1
06	21	76	24.2	12	0.5539	1
06	22	66	21.0	6	0.2089	1
06	23	67	21.3	9	0.3229	2
06	24	77	24.5	7.5	0.3554	1
06	25	57	18.1	7	0.1818	1
06	26	67	21.3	9	0.3229	2
06	27	63	20.1	8	0.2538	1
06	28	47	15.0	4.5	0.0794	1
06	29	33	10.5	4.5	0.0392	1
06	3	120	38.2	9	1.0357	1
06	30	88	28.0	7.5	0.4642	2
06	31	38	12.1	3.5	0.0404	1
06	32	57	18.1	6	0.1558	2
06	33	85	27.1	8	0.4619	1
06	34	56	17.8	4	0.1003	1
06	35	51	16.2	8	0.1663	2
06	36	77	24.5	8.5	0.4028	2
06	37	85	27.1	7	0.4042	2
06	38	111	35.3	9.5	0.9354	1
06	39	130	41.4	8	1.0805	1

樣地號	植株號	胸圍 (cm)	胸徑 (cm)	材長 (m)	材積量 (m ³)	木材等級
06	4	79	25.1	9	0.4489	1
06	40	94	29.9	7	0.4943	1
06	41	65	20.7	6.5	0.2195	1
06	42	106	33.7	12	1.0776	1
06	43	45	14.3	4	0.0647	1
06	44	97	30.9	7	0.5264	1
06	45	34	10.8	3.5	0.0323	2
06	46	44	14.0	5	0.0774	2
06	47	35	11.1	3	0.0294	2
06	48	72	22.9	4	0.1657	1
06	49	145	46.2	12	2.0164	1
06	5	149	47.4	14	2.4840	1
06	50	85	27.1	8	0.4619	2
06	51	151	48.1	5	0.9111	2
06	52	132	42.0	8	1.1140	1
06	53	63	20.1	6	0.1903	0
06	6	136	43.3	9	1.3304	1
06	7	76	24.2	4	0.1846	1
06	8	72	22.9	4.5	0.1864	2
06	9	131	41.7	13	1.7829	1
07	1	90	28.6	6	0.3884	2
07	10	350	111.4	20	19.5801	2
07	11	43	13.7	4.5	0.0665	2
07	12	36	11.5	5	0.0518	2
07	13	40	12.7	4	0.0511	2
07	14	190	60.5	10	2.8851	2
07	15	101	32.1	8	0.6522	2
07	16	45	14.3	4.5	0.0728	2
07	17	59	18.8	7.5	0.2086	2
07	18	48	15.3	6	0.1105	2
07	19	154	49.0	16	3.0326	0
07	2	68	21.6	7.5	0.2772	2
07	20	150	47.7	16	2.8771	0
07	21	262	83.4	22	12.0691	2
07	22	38	12.1	5.5	0.0635	2
07	23	44	14.0	6	0.0928	2
07	24	52	16.6	6.5	0.1405	2
07	3	62	19.7	4.5	0.1382	2
07	4	45	14.3	6	0.0971	2
07	5	144	45.8	9	1.4915	2

樣地號	植株號	胸圍 (cm)	胸徑 (cm)	材長 (m)	材積量 (m ³)	木材等級
07	6	176	56.0	18	4.4560	0
07	7	130	41.4	16	2.1610	0
07	8	161	51.2	16	3.3145	2
07	9	88	28.0	8	0.4951	2
08	1	193	61.4	19	5.6561	0
08	10	74	23.6	8	0.3501	2
08	11	86	27.4	9.5	0.5615	2
08	12	230	73.2	16	6.7643	0
08	13	50	15.9	7	0.1399	2
08	14	170	54.1	15	3.4645	0
08	15	119	37.9	11	1.2449	2
08	16	98	31.2	11	0.8443	0
08	17	149	47.4	15	2.6614	0
08	18	84	26.7	10	0.5639	0
08	2	97	30.9	7	0.5264	1
08	3	447	142.3	22	35.1307	2
08	4	150	47.7	17	3.0569	0
08	5	210	66.8	7.5	2.6433	0
08	6	70	22.3	12	0.4699	2
08	7	48	15.3	4	0.0737	2
08	8	48	15.3	4.5	0.0829	2
08	9	85	27.1	9	0.5197	2
09	1	167	53.2	12	2.6746	2
09	10	47	15.0	4.5	0.0794	2
09	11	87	27.7	4.5	0.2722	0
09	12	152	48.4	14	2.5850	1
09	13	120	38.2	6.5	0.7480	1
09	14	78	24.8	4	0.1945	0
09	15	112	35.7	7	0.7018	1
09	16	40	12.7	3.5	0.0448	0
09	17	123	39.2	10	1.2091	2
09	18	33	10.5	3	0.0261	2
09	19	54	17.2	6	0.1398	2
09	2	54	17.2	4	0.0932	1
09	20	40	12.7	3.5	0.0448	2
09	3	45	14.3	4.5	0.0728	2
09	4	114	36.3	10	1.0386	0
09	5	82	26.1	6	0.3224	0
09	6	39	12.4	2	0.0243	0
09	7	54	17.2	4.5	0.1049	0

樣地號	植株號	胸圍 (cm)	胸徑 (cm)	材長 (m)	材積量 (m ³)	木材等級
09	8	58	18.5	6	0.1613	1
09	9	202	64.3	14	4.5654	2
10	1	88	28.0	3	0.1857	0
10	10	80	25.5	11	0.5626	2
10	11	78	24.8	8	0.3890	1
10	12	104	33.1	10	0.8644	2
10	13	70	22.3	10	0.3916	1
10	14	90	28.6	12	0.7768	2
10	15	70	22.3	6	0.2350	0
10	16	40	12.7	4	0.0511	0
10	17	84	26.7	8	0.4511	0
10	18	156	49.7	14	2.7229	0
10	19	109	34.7	10	0.9495	2
10	2	116	36.9	9	0.9678	2
10	20	37	11.8	3	0.0328	0
10	21	34	10.8	3	0.0277	2
10	22	31.5	10.0	3.5	0.0278	0
10	23	41	13.1	4.5	0.0605	0
10	24	96	30.6	8	0.5892	2
10	25	61	19.4	7	0.2082	2
10	26	89	28.3	8	0.5064	0
10	27	62	19.7	7	0.2150	0
10	28	160	50.9	14	2.8643	0
10	29	48	15.3	4	0.0737	2
10	3	83	26.4	10	0.5506	2
10	30	95	30.2	9	0.6491	2
10	31	38	12.1	4	0.0462	2
10	32	77	24.5	8	0.3791	0
10	33	40	12.7	4	0.0511	1
10	34	38	12.1	3	0.0346	2
10	35	55	17.5	2	0.0484	0
10	36	42	13.4	2.5	0.0352	1
10	37	43	13.7	3.5	0.0517	2
10	38	35	11.1	2	0.0196	1
10	39	139	44.2	7	1.0809	2
10	4	34	10.8	3	0.0277	2
10	40	73	23.2	5	0.2129	2
10	41	60	19.1	2.5	0.0719	2
10	5	66	21.0	7	0.2437	0
10	6	61	19.4	6.5	0.1933	2

樣地號	植株號	胸圍 (<i>cm</i>)	胸徑 (<i>cm</i>)	材長 (<i>m</i>)	材積量 (<i>m</i> ³)	木材等級
10	7	78	24.8	6.5	0.3160	2
10	8	78	24.8	11	0.5348	2
10	9	84	26.7	8	0.4511	2
11	1	40	12.7	6	0.0767	1
11	10	38	12.1	4	0.0462	1
11	11	42	13.4	3	0.0423	2
11	12	46	14.6	5	0.0846	2
11	13	84	26.7	3	0.1692	0
11	14	131	41.7	9	1.2343	1
11	15	130	41.4	10.5	1.4182	2
11	16	90	28.6	6.5	0.4208	2
11	17	250	79.6	12	5.9939	2
11	18	53	16.9	6	0.1347	2
11	19	48	15.3	5.5	0.1013	1
11	2	110	35.0	10	0.9670	1
11	20	76	24.2	6	0.2770	1
11	21	96	30.6	8	0.5892	2
11	22	46	14.6	4	0.0676	1
11	23	104	33.1	10	0.8644	1
11	24	34	10.8	2.5	0.0231	1
11	25	114	36.3	9	0.9348	1
11	26	121	38.5	7	0.8191	1
11	27	76	24.2	8	0.3693	1
11	28	77	24.5	3.5	0.1658	1
11	29	42	13.4	2	0.0282	1
11	3	32	10.2	3	0.0246	1
11	30	50	15.9	4.5	0.0899	2
11	31	62	19.7	4.5	0.1382	2
11	4	114	36.3	10	1.0386	1
11	5	32	10.2	3.5	0.0286	1
11	6	36	11.5	4.5	0.0466	1
11	7	50	15.9	6	0.1199	1
11	8	54	17.2	5.5	0.1282	1
11	9	120	38.2	11	1.2659	1
12	1	102	32.5	10	0.8315	1
12	10	82	26.1	10	0.5374	2
12	11	116	36.9	8.5	0.9141	2
12	12	152	48.4	6	1.1079	2
12	13	140	44.6	8	1.2531	2
12	14	77	24.5	3	0.1422	0

樣地號	植株號	胸圍 (cm)	胸徑 (cm)	材長 (m)	材積量 (m ³)	木材等級
12	15	300	95.5	6	4.3156	0
12	16	154	49.0	6	1.1372	0
12	17	37	11.8	3	0.0328	2
12	18	112	35.7	10	1.0025	2
12	19	108	34.4	8.5	0.7923	1
12	2	132	42.0	12	1.6710	1
12	20	104	33.1	10	0.8644	2
12	21	140	44.6	13	2.0363	0
12	22	45	14.3	3	0.0486	1
12	23	135	43.0	6	0.8739	2
12	24	52	16.6	4	0.0864	2
12	25	42	13.4	4	0.0564	2
12	26	54	17.2	6	0.1398	1
12	27	53	16.9	6	0.1347	1
12	28	98	31.2	8.5	0.6524	2
12	29	92	29.3	11	0.7441	0
12	3	85	27.1	10	0.5774	1
12	30	72	22.9	7	0.2900	0
12	31	97	30.9	9	0.6768	2
12	32	98	31.2	3	0.2303	2
12	33	114	36.3	10	1.0386	0
12	4	110	35.0	9	0.8703	1
12	5	60	19.1	5	0.1439	1
12	6	44	14.0	5	0.0774	0
12	7	114	36.3	9	0.9348	1
12	8	130	41.4	10	1.3506	0
12	9	144	45.8	10	1.6572	2
13	1	106	33.7	10	0.8980	2
13	10	90	28.6	8	0.5179	1
13	11	45	14.3	2	0.0324	2
13	12	160	50.9	9.5	1.9436	1
13	13	80	25.5	8.5	0.4348	1
13	14	125	39.8	11	1.3736	1
13	15	44	14.0	2	0.0309	2
13	16	112	35.7	9	0.9023	1
13	17	100	31.8	8	0.6394	1
13	18	150	47.7	11	1.9780	1
13	19	32	10.2	2	0.0164	2
13	2	160	50.9	8	1.6367	0
13	20	40	12.7	3.5	0.0448	2

樣地號	植株號	胸圍 (cm)	胸徑 (cm)	材長 (m)	材積量 (m ³)	木材等級
13	21	40	12.7	3.5	0.0448	0
13	22	66	21.0	5	0.1741	2
13	23	138	43.9	8	1.2176	1
13	24	68	21.6	4.5	0.1663	1
13	25	111	35.3	8	0.7877	1
13	26	63	20.1	8	0.2538	0
13	27	79	25.1	9	0.4489	2
13	28	35	11.1	3	0.0294	2
13	29	89	28.3	7.5	0.4748	2
13	3	102	32.5	7	0.5820	2
13	30	87	27.7	8	0.4839	0
13	31	81	25.8	7.5	0.3933	2
13	32	33	10.5	3	0.0261	1
13	33	46	14.6	3	0.0507	1
13	34	42	13.4	3.5	0.0493	1
13	35	75	23.9	6	0.2697	1
13	36	134	42.7	10	1.4350	1
13	37	61	19.4	4.5	0.1338	1
13	38	93	29.6	7.5	0.5184	1
13	39	42	13.4	4	0.0564	1
13	4	136	43.3	10	1.4782	2
13	40	124	39.5	8	0.9831	1
13	41	82	26.1	8	0.4299	1
13	42	33	10.5	2.5	0.0218	0
13	43	116	36.9	5	0.5377	0
13	44	105	33.4	8	0.7049	1
13	5	158	50.3	9.5	1.8953	1
13	6	107	34.1	8	0.7320	1
13	7	106	33.7	8.5	0.7633	1
13	8	160	50.9	12	2.4551	1
13	9	122	38.8	9	1.0706	1
14	1	112	35.7	6	0.6015	0
14	10	111	35.3	9	0.8862	1
14	11	66	21.0	7	0.2437	1
14	12	66	21.0	7	0.2437	1
14	13	70	22.3	8	0.3133	1
14	14	128	40.7	8	1.0475	1
14	15	72	22.9	6	0.2486	1
14	16	86	27.4	5.5	0.3251	0
14	17	99	31.5	8	0.6266	1

樣地號	植株號	胸圍 (cm)	胸徑 (cm)	材長 (m)	材積量 (m ³)	木材等級
14	18	90	28.6	6.5	0.4208	1
14	19	78	24.8	7.5	0.3647	1
14	2	42	13.4	3	0.0423	0
14	20	96	30.6	7	0.5156	1
14	21	114	36.3	7	0.7270	1
14	22	140	44.6	9	1.4098	1
14	23	71	22.6	7	0.2820	1
14	24	118	37.6	14	1.5579	0
14	25	134	42.7	12	1.7220	1
14	26	108	34.4	12	1.1186	1
14	27	124	39.5	12	1.4746	1
14	28	73	23.2	4.5	0.1916	1
14	29	39	12.4	3	0.0365	0
14	3	69	22.0	4.5	0.1712	1
14	30	49	15.6	3.5	0.0672	0
14	31	46	14.6	4	0.0676	0
14	32	146	46.5	12	2.0443	1
14	33	36	11.5	2	0.0207	0
14	34	108	34.4	7	0.6525	1
14	35	129	41.1	11	1.4629	1
14	4	106	33.7	8	0.7184	1
14	5	74	23.6	6	0.2626	1
14	6	68	21.6	6	0.2217	1
14	7	150	47.7	12	2.1578	1
14	8	40	12.7	3.5	0.0448	2
14	9	72	22.9	6	0.2486	1

附圖1-3野外調查照片



附圖1 半密林林相及林下茂密的小竹子



附圖2 密林林相及林下茂密的竹子



附圖3 特級用材－黃檀屬植物

(左：2株斯諾撈旁邊有2株胸徑大的金車花梨；中：巴釐黃檀；右：黃檀的枝葉)

China Asean Resources Limited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永樂街87號泰達大廈8樓

電話：(852) - 2543 8223 傳真：(852) - 2854 1121

敬啟者：

作物與土地公司
全部權益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

吾等（下開簽署人，為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謹此確認，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審閱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作物及土地開發（柬埔寨）有限公司全部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而發出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估值師須就此負全責）內載列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之計算。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條，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計指引第3.341號「溢利預測之會計師報告」審閱估值報告之算術準確度。

吾等謹此確認，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五所載估值報告而作出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乃由本公司董事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1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仕元
謹啟

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5/F, Ho Lee Commercial Building,
38-44 D'Aguilar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德己立街38-44號好利商業大廈5字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報告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有關作物與土地開發（柬埔寨）有限公司（「作物與土地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業務估值（「估值」）之溢利預測之計算方法，有關內容載於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就收購作物與土地公司全部股權涉及三個森林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刊發之通函（「本通函」）附錄五。

貴公司董事、估值師及呈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及估值師全權負責為估值編製貼現現金流量，其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被視為溢利預測。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2)條之規定，就估值所依據之貼現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作出報告。該貼現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用會計政策。該貼現現金流量乃視乎無法以作為過往業績之相同方式確定及核實之未來事件及多個假設而定，且並非其所有金額均會於該期間保持有效。吾等並無審閱、考慮或對該等假設的合適程度及有效性進行任何工作，且不會就貼現現金流及估值所根據的假設的合適程度及有效性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的基礎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有關盈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執行工作。吾等已審核估值之算術準確度。吾等進行之工作乃僅為協助貴公司董事評估估值就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妥善編製，而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吾等之工作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任何責任。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作物與土地公司之估值。

意見

按照對估值算術準確度之審閱，就有關計算而言，估值已根據分別載於估值中「估值假設」及「估值方法」兩節估值師所作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此致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永樂街87號
泰達大廈8樓

列位董事 台照

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蔡寶芳

執業牌照號碼：P04688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以及本通函建議之變動載列如下：

法定股本

<i>股份</i>	<i>港元</i>
<u>5,000,000,000股</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u>50,000,000</u>

於完成股份合併及法定股本增加後：

<i>股份</i>	<i>港元</i>
<u>4,000,000,000股</u>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

<i>股份</i>	<i>港元</i>
533,400,000股 股份合併後之現有股份	26,670,000
1,500,000,000股 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已全數轉換為合併股份 (因可換股債券之轉換設有限制，故此僅作說明))	75,000,000
<u>2,033,400,000股</u>	<u>101,670,000</u>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記錄於該條文提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之董事最低買賣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所持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所佔權益 百分比
梁仕元先生	54,754,589	個人	3.81%	
	46,857,143	已授但未行使之購股權		
張震中先生	136,640,000	個人	6.88%	
	46,857,143	已授但未行使之購股權		
李提多先生	22,995,134	個人	0.86%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執行董事李提多先生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可每三年進行續約。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梁仕元先生及張震中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可每三年進行續約。梁仕元先生及張震中先生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分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主席及行政總裁。根據各自之服務合約，執行董事承諾（其中包括）盡心盡力對本集團之業務及利益作出貢獻，並會讓董事會即時充分了解彼等處理商業事務之方法。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范運達先生、談偉樑先生及陳劍聰先生已續訂服務合約，為期一年，分別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經擴大集團概無訂立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員中止之合約）。

(c)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記錄於該條文提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之董事最低買賣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ii) 董事概無於任何經擴大集團成員自本集團最近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予本集團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i) 概無董事與任何經擴大集團成員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以下人士及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		所佔權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身份	
李和鑫先生	34,090,267	實益擁有人	1.28%
	270,704,000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10.15%
	304,794,267		11.43%
PMM	270,704,000	實益擁有人 (附註)	10.15%
張震中先生	136,640,000	實益擁有人	5.12%

附註：李先生個人持有34,090,26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8%。此外，People Market Management Limited (「PMM」) 擁有270,70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15%。PMM已發行股本由(i)李和鑫先生擁有約70.58%；(ii)李雅谷先生擁有約19.61%；及(iii)非執行董事李提多先生擁有約9.8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和鑫先生被視作透過PMM擁有該270,704,000股股份之間接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之實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5. 訴訟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未經授權出售本公司於南京神州英諾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神州英諾華」）65%股權（「未經授權出售」）之公佈所公佈，本公司已提出行政復議要求，要求復議有關未經授權出售之政府批文及有關未經授權買賣協議之登記。在行政復議過程中，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知會神州英諾華其中一名現時註冊擁有人南京英諾華科技

有限公司（「南京英諾華」）於中國南京法院對本集團提出民事訴訟，要求法院宣判轉讓本公司於神州英諾華之65%權益為合法及有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神州英諾華之註冊擁有人（即南京英諾華及Great Profit Enterprises Limited）就民事訴訟訂立和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申請終止行政復議，及將不會就轉讓於神州英諾華之65%權益追討神州英諾華現時之註冊擁有人，而南京英諾華將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4,000,000元，用作完全及最終解決爭議。此和解協議獲中國法院批註，而有關法院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已就此項爭議發出民事調解書。由於已訂立此和解協議，本公司確認出售於神州英諾華之65%權益，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神州英諾華將不會擁有任何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之公佈。

此外，根據作物與土地公司與一間中國公司（「原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合作協議，作物與土地公司同意授權原告對在柬埔寨森林開採之木材加工。原告代表指稱原告已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向作物與土地公司擁有人支付人民幣200,000元及500,000美元（指稱根據有關協議相等於人民幣3,000,000元）。原告代表指稱支付上述款項後，作物與土地公司未有履行合作協議之條款。該代表與原告其後在中國向作物與土地公司及張震中先生（執行董事及作物與土地公司之顧問）提出申索，要求償付上述款項及原告所招致之損害賠償。據本公司之中國律師告知，本案被告人應為作物與土地公司，而非作物與土地公司擁有人及張先生。如原告其後決定向作物與土地公司索償，作物與土地公司可能須償付已收原告代表之款項（扣除作物與土地公司已償付款項人民幣2,700,000元）及就原告所蒙受之有關損害負上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亦不知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發表載入本通函之意見之專家及其資格：

名稱	資格
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熱帶林業研究所	技術顧問

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及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熱帶林業研究所均已各自書面同意以本通函現時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及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熱帶林業研究所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可指派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經擴大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為經擴大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兩年期間訂立屬不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所訂者）：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陳國強（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之主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於南京神州佳美製藥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於Medical China Technology Limited之75%股權，總代價為12,000,000港元，其中(i)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陳國強（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之個別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於南京神州佳美製藥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1,999,990港元；及(ii)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陳國強（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之個別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於Medical China Technology Limited之75%股權益，總代價為10港元；
- (2) 收購協議；
- (3) 本公司與南京英諾華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之和解協議，內容有關南京英諾華向本公司支付代價人民幣4,000,000元以解決有關未經授權出售之爭議；及
- (4) 本公司與Great Profit Enterprises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之和解協議，內容有關南京英諾華向本公司支付代價人民幣4,000,000元以解決有關未經授權出售之爭議。

9. 其他資料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ii)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永樂街87號泰達大廈8樓。
- (iii) 本公司法規主任為執行董事梁仕元先生。
- (iv)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林錦明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v)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為范運達先生、談偉樑先生及陳劍聰先生。范運達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范運達先生為香港醫生。

談偉樑先生現為香港工商管理學院及澳門高等教育協會之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彼持有美國普萊斯頓大學之哲學博士學位，並為英國成本及行政會計師公司以及澳洲稅務及管理會計學會之資深會員。

陳劍聰先生現為威高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專責提供軟件測試及質量評估顧問服務。彼持有英國格拉斯哥大學 (University of Glasgow) 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為英國特許工程師及英國皇家特許工程委員會特許資訊科技專業人員。

- (v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ii)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包括該日）內之營業時間，下列經擴大集團文件副本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永樂街87號泰達大廈8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有關目標集團及作物與土地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
- (d) 有關收購事項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發出之報告，二者全文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g) 由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h) 由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就有關估值預測報告編製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 (i)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之董事服務合約；及
- (j) 由技術顧問編製之技術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China Asean Resources Limited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茲通告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China Asean Resource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批准透過額外增加15,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具同等地位)，以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董事」)在其認為必須、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一切文件，以落實及使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生效。」

2. 「動議

(a) 待通過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orest Glen Group Limited (「**Forest Glen**」) (作為買方及受讓人) 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匯天投資有限公司及英傑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及讓與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寶帝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目標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完成(「完成」)時將目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集團所欠賣方之全部股東貸款轉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在其認為必須、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一切文件，以落實及使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044港元（或如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於完成前生效，則為每股合併股份0.22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1,089,338,022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或如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於完成前生效，則為217,867,60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代價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在其認為必須、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以落實及使代價股份之配發及發行生效；及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發行本金額為282,069,127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44港元（或如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於完成前生效，則為每股轉換股份0.22港元）將未贖回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轉換股份**」），及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後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在其認為必須、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以落實及使可換股債券之發行生效，以及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發行轉換股份，及在其認為必須、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以落實及使轉換股份之配發及發行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股本中每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自緊隨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起生效，並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在其認為必須、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一切文件，以落實及使股份合併（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生效。」

承董事會命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梁仕元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永樂街87號
泰達大廈
8樓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鋼印，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聲稱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之情況，否則假設該名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加以證明。
4.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早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5.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以所持之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於排名較先之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6. 並無股東將就第1至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